

從移民署執法人員之準司法警察身分面向探討通譯制度——以新竹市為例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112 年度

從移民署執法人員之準司法警察  
身分面向探討通譯制度  
—以新竹市為例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人員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從移民署執法人員之準司法警察  
身分面向探討通譯制度  
—以新竹市為例

研究人員：李若吟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人員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Exploring the Interpreter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Officers as Quasi-Judicial Police — A Case Study of Hsinchu City

By

Lee, Jo-Yin

November, 2023

## 目次

表次 .....	IV
圖次 .....	VII
摘要 .....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設計 .....	3
第三節 名詞解釋 .....	10
第二章 我國通譯制度之探討.....	14
第一節 我國通譯制度相關研究之文獻分析 .....	14
第二節 我國現行通譯法規規則之綜整分析 .....	26
第三節 小結 .....	42
第三章 我國現行通譯培訓制度之探討.....	45
第一節 司法通譯培訓制度 .....	45
第二節 社區通譯培訓制度 .....	70
第三節 小結 .....	75
第四章 他國通譯培訓制度之探討.....	77

第一節 美國通譯培訓制度 .....	77
第二節 香港通譯培訓制度 .....	82
第三節 小結 .....	8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94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94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106
第三節 結語 .....	114
附 錄 .....	116
附錄壹、訪談逐字稿 .....	116
附錄貳、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 .....	128
附錄參、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	129
附錄肆、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 .....	130
附錄伍、法院使用通譯聲請書 .....	131
附錄陸、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 .....	132
附錄柒、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處理流程圖 .....	133
附錄捌、陪同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 .....	134
附錄玖、通譯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 .....	135

附錄拾、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回報單 .....	136
附錄拾壹、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及通譯費用印領清冊	137
附錄拾貳、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同意書 ..	138
附錄拾參、台灣司法通譯協會會員從事司法案件通譯工作 守則 .....	139
附錄拾肆、美國加州法庭通譯語言專業能力表現 ....	140
參考書目 .....	142

## 表次

表 1-2-1	研究對象之受訪者類型及背景.....	7
表 1-2-2	移民署執法人員訪談大綱.....	8
表 1-2-3	通譯人員訪談大綱.....	9
表 2-1-1	通譯制度之相關研究文獻.....	14
表 2-2-1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27
表 2-2-2	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31
表 2-2-3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 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32
表 2-2-4	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 業要點.....	35
表 2-2-5	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	39
表 2-2-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運用通譯人員注意事項	41
表 3-1-1	2001 年至 2005 年現職法院及地檢署通譯人員應 試科目.....	46
表 3-1-2	2019 年司法院通譯在職研習課程表 .....	46
表 3-1-3	2020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課程表	48
表 3-1-4	2021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課程表	49
表 3-1-5	2022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課程表	50



表 3-1-6	2023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課程表	51
表 3-1-7	2020 年至 2023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教育訓練 研習會課程表.....	52
表 3-1-8	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語言別及筆數.....	54
表 3-1-9	台灣高等檢察署 2017 年辦理通譯訓練課程表 .	55
表 3-1-10	台灣高等檢察署訴訟轄區特約通譯名冊語言別 及人數.....	56
表 3-1-11	台灣高等檢察署台中檢察分署特約通譯名冊語 言別及人數.....	57
表 3-1-12	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特約通譯名冊語 言別及人數.....	58
表 3-1-13	台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訴訟轄區特約通 譯名冊語言別及人數.....	59
表 3-1-14	台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 冊語言別及人數.....	60
表 3-1-1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 冊語言別及人數.....	61
表 3-1-16	南洋台灣姊妹會「2017 年東南亞語司法通譯課 程」培訓課程大綱.....	63

表 3-1-17 南洋台灣姊妹會「2018 年東南亞語司法通譯課程」內容.....	64
表 3-1-18 2019 年司法通譯員台北證照班課程內容 ....	66
表 3-1-19 2022 年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司法通譯人員培訓課程資訊公告.....	67
表 3-1-20 2023 年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司法通譯人員培訓課程資訊公告.....	68
表 3-2-1 2014 年移民署委託財團法人賽珍珠基金會辦理培訓通譯人員課程.....	72
表 3-2-2 2022 年移民署委託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辦理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課程.....	73
表 3-2-3 2023 年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課程	74
表 4-1-1 美國通譯制度相關文獻概述.....	78
表 4-2-1 香港通譯制度相關文獻概述.....	83
表 4-3-1 美國、香港及台灣通譯培訓制度之比較.....	86

## 圖 次

圖 1-2-1 研究架構圖 .....	6
---------------------	---

## 摘要

關鍵詞：(準)司法警察機關、通譯制度、司法通譯、社區通譯

我國在面對全球化潮流趨勢下的外來人口移動，以及國家政策鼓勵外來人口移入之政策推動下，亦須面臨外來人口移入所衍生之相關違法問題。依據移民署 2023 年 6 月統計資料指出，我國在台失聯移工有 8 萬 2,822 人，其中以越南籍 5 萬 2,109 人最多，占失聯移工總數的 62.91%，印尼籍 2 萬 6,429 人居次，占失聯移工總數的 31.91%，此兩國的失聯移工總數為 7 萬 8,538 人，占總數的 94.82%，數據顯示我國在台失聯移工以越南籍及印尼籍為主。是類違法之外國人，實多為不諳中文的失聯移工，其受司法程序檢視犯罪事實之過程，應受平等權之保障。依據各國司法通譯相關法規指出，被告如係為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者，應免費為其提供通譯協助，以落實平等權之保障。而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具有準司法警察身分，對於違法之外來人口得依法行使司法警察職權，其查處訊問過程係為司法程序中之重要部分，經通譯傳譯後的筆錄亦須經得起驗證，俾利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本研究從移民署執法人員的角度，針對違法或失聯外國人所進行查處訊問筆錄之情事，來探討在台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外國人，如遇有通譯傳譯需求時，現行通譯制度運作模式對於移民署執法人員及通譯人員在實務面上所面臨的問題為何；另並藉由相關通譯制度文獻法規內容之探究、以司法通譯及社區通譯為主之制度內容比較分析、探討他國通譯制度以及分別與移民署執法人員、通譯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之內容，綜整分析後提出相關研究結論及具體建議。

本研究之研究結論如下：

- 一、不同階段之通譯傳譯內容同為司法程序中之環節，卻因通譯人員來源不同而不能一體適用。
- 二、司法通譯人員需求機關之通譯費用給予標準不一，而使通譯人員經濟安全保障顯有疑慮。

- 三、移民署具東南亞語溝通能力的執法人員無法直接進行查處訊問筆錄之規定有違常理。
- 四、部分通譯人員中文理解能力不足，因國情民情不同而與執法人員有溝通認知上之隔閡。
- 五、現行通譯人員搜尋管道不易覓得合適之通譯人員，部分檢察署通譯人員名冊久未更新。
- 六、通譯人員倫理規範訓練不足，迴避制度觀念尚待建立，部分通譯人員未能符合中立原則。
- 七、通譯人員數量少且素質良莠不齊，而移民署執法人員為避免於有需求時尋無通譯人員，而未淘汰不適任的通譯人員，評鑑機制形同虛設。
- 八、通譯人員會因考量案況、家庭因素及兼職其他工作等個人因素拒絕通譯案件。
- 九、通譯人員人才來源不一，各界對於是否由單一機關整合相關司法通譯人員資源意見分歧。

本研究之研究建議如下：

#### 一、法律規則面

- (一) 宜將司法程序中涉及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 4 大重要部分皆納入強制使用司法通譯的規範中，以避免延宕司法程序及浪費司法通譯人員資源。
- (二) 修正相關規定使司法通譯人員需求機關使用同一標準之通譯費用，且通譯費用得隨民生物價調整進行滾動式修正。
- (三) 對於具有特殊語言認證資格之（準）司法警察身分之執法人員，宜律定得由該執法人員進行查處訊問筆錄，節省尋覓司法通譯人員時間，增進執法效率。

#### 二、實務培訓面

- (一) 司法通譯人員中文能力須經一定程度之認證（如華語文能力測驗）後始得接受司法通譯教育訓練，並與時俱進由司法院

法官學院持續進行教育訓練以強化通譯人員法律知能。

- (二) 整合所有司法通譯人員於單一窗口網站，並強化搜尋條件，加入司法通譯人員可服務之地區及時段等，以利需求之機關單位即時搜尋使用。
- (三) 加強通譯人員倫理規範訓練並由司法機關負責司法通譯人員之選任及監督，以確保司法通譯人員得以維持第三方公正立場執行通譯傳譯任務，實化倫理規範。

### 三、未來發展面

- (一) 參酌美國及香港司法通譯制度，衡量我國建置全職及兼職司法通譯人員就業環境的可能性，以保障司法通譯人員工作權並改善需求機關單位不易覓得合適司法通譯人員之困境。
- (二) 就我國現有已趨臻成熟之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及通譯人員資料庫的建置機關，區分為「司法通譯」及「社區通譯」2部分，分別由司法院及移民署主責管理培訓不同領域專長之通譯人員，並藉由公私協力完善通譯制度。

## ABSTRACT

Keywords : Quasi-Judicial Police Agency, Interpreter System, Judicial Interpreting, Community Interpreting

In the face of global trends in foreign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driven by national policies encouraging the influx of foreign populations, our country also needs to address the related legal issues arising from this immigration.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from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NIA)in June 2023, Taiwan has a total of 82,822 missing foreign workers, with the majority being of Vietnamese nationality (52,109 individuals), accounting for 62.91% of the total missing workers, followed by Indonesian nationals (26,429 individuals) at 31.91%. These two countries' missing workers comprise 94.82% of the total, showing that the majority of missing foreign workers in Taiwan are from Vietnam and Indonesia. These foreign individuals facing legal issues are often non-Chinese speakers, and their process of being examined for criminal matters within the judicial procedure should be protected by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Based on Article 89 of the Immigration Act, the NIA holds a quasi-judicial police status, allowing it to exercise quasi-judicial police powers over illegal foreign individuals.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judicial procedure, and the transcripts produced after interpretation must also withstand verification to protect the litigants' rights.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enforcement officers of the NIA, examining the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transcripts of illegal or missing foreign individuals. It aims to explore the operational challenges faced by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officers and interpreters in the current interpretation system when dealing with foreign individuals who violate the Immigration Act or other relevant laws in Taiwan. Additionally, the study investigates the content of relevant interpretation system literature and regulations, compares systems primarily focused on judicial and community interpretation, explores interpretation policies and systems in other countries, and conducts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officers and interpreters. Through comprehensive analysis, the study presents relevant research conclusions and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The research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

1. Different stages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are integral parts of the judicial procedure, but they cannot be uniformly applied due to variations in interpreter sources.
2. Discrepancies in the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fees provided by institutions in need of judicial interpreters raise concerns about the economic security of interpreters.
3.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NIA enforcement officers proficient in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directly conducting interrogation transcripts goes against common sense.
4. Insufficient Chinese comprehension among some interpreters leads to communication barriers with enforcement officers due to cultural differences.
5. Difficulty in finding suitable interpreters in the current system is compounded by infrequent updates to the list of interpreters.
6. Inadequate ethical training for interpreters and a lack of avoidance mechanisms contribute to some interpreters failing to uphold neutrality.
7. The scarcity and varying quality of interpreters hinder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officers from eliminating unsuitable interpreters, rendering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ineffective.
8. Interpreters may decline cases based on personal factors like case complexity, family matters, or other jobs.
9. Divergent opinions exist regarding whether the resources of judicial interpreters should be integrated by a single agency.

The study offer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

1. Law and Regulatory Aspects :
  - (1) Incorporat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trial, and execution phases into mandatory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requirements to streamline the judicial procedure and interpreter resource utilization.
  - (2) Revise regulations to establish a uniform standard for interpreter fees required by agencies in need, adjusting the fees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ost of living.
  - (3) Allow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with proficiency in specific languages from Southeast Asia, based on their quasi-judicial police status as defined in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conduct interrogation transcripts. This enhances law enforcement efficiency by



minimizing the need for judicial interpreters.

## 2. Practical Training Aspects :

- (1) Implement a certain level of Chinese language certification (e.g., Mandarin proficiency test) as a prerequisite for judicial interpreter training. Continue providing ongoing training through the Judicial Yuan Judges Academy to enhance interpreter legal knowledge.
- (2) Centralize all judicial interpreter profiles on a single online platform with enhanced search features, such as specific regions and time availability. This facilitates real-time access for agencies in need.
- (3) Enhance ethical guidelines training for interpreters and assign judicial authorities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of selecting and supervising judicial interpreters. This ensures that judicial interpreters maintain a third-party impartial position when carrying out interpretation tasks, thereby actualizing ethical standards.

## 3. Future Development Aspects :

- (1) Examine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full-time and part-time employment conditions for judicial interpreters based on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syst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Hong Kong. This safeguards interpreters' employment rights and addresses the challenges of finding suitable interpreters.
- (2) Differentiate the Judicial Interpreter Registry and interpreter database into two sections: "Judicial Interpreters" and "Community Interpreters." The Judicial Yuan and the NIA, can oversee the management and training of interpreters specializing in different areas, and enhancing the interpretation system through public-private collaboration.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壹、研究緣起

通譯制度在台灣已行之有年，然而目前僅司法機關針對通譯人員有制定明確的法律規範。台灣地區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訂定《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後於 2015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名稱為《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其為目前唯一具體針對通譯人員之法律規範依據。然通譯制度涉及範圍廣泛，舉凡如衛生機關單位所需之生育保健通譯人員；教育機關單位所需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社政機關單位所需之陪同偵訊人員；勞政機關單位所需之就業輔導人員；警政機關單位所需之調查偵訊人員；以及移民機關單位針對合法新住民之移民輔導人員、違法或失聯外國人所進行查處筆錄之訊問陪同人員等（張家春、成之約、林國榮，2014），皆有不同層面之通譯需求。

有關台灣地區外國人之人數，依據移民署 2023 年 6 月之統計資料<sup>1</sup>，目前合法居留在台者共計 80 萬 8,300 人，其中合法移工有 64 萬 3,345 人，占總數的 79.59%；失聯移工有 8 萬 2,822 人，其中以越南籍 5 萬 2,109 人最多，占失聯移工總數的 62.91%，印尼籍 2 萬 6,429 人次多，占失聯移工總數的 31.91%。此外，有關外籍配偶之人數，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我國外籍配偶（自 1987 年 1 月起累進計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數達 20 萬 5,501 人，若按國籍別觀察，以越南籍配偶 11 萬 4,635 人，占 55.78% 最多，印尼籍 3 萬 1,577 人，占 15.36% 居次。我國對於外來人口之關注，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sup>2</sup>針對移民政策

---

<sup>1</sup>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資料引自：<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3/>，瀏覽日期：2023 年 8 月 13 日。

<sup>2</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引自：[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14F1DDC098ECB426](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14F1DDC098ECB426)，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

之推行方向已知我國面臨人口少子化及高齡化的挑戰，為因應其所衍生之勞動力減少及老化困境，維持台灣經濟成長之動能，政府需要積極擴大吸引外來移民，以增加勞動力供給來源。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僑委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僑外生及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等，提出並執行完成諸多延攬及留用具體措施，例如 2017 年 11 月 22 日所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係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等，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所制定。近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正式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sup>3</sup>，則適用於製造業、屠宰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等相關已聘有移工之產業，主要內容為可留用在台工作 6 年以上之資深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如符合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者，即可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該方案享有在台無工作年限限制、薪資有所提升、技術更加精進、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及未來再工作滿 5 年即可銜接永久居留制度等福利措施。

此外，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 1 條之立法宗旨，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掌理外國人在台相關事宜；另依據同法第 89 條規定，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此規定即賦予移民署執法人員對於不法外來人口有依法行使職權的權力。是以，我國在面對全球化潮流趨勢下的外來人口移動，以及國家政策鼓勵外來人口移入之政策推動下，亦須面臨外來人口移入所衍生之相關違法問題。本研究係從移民署執法人員的角度，針對違法或失聯外國人所進行查處訊

---

<sup>3</su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資料引自：<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index/2c95efb3803f527d01804aa35aef57cd?locale=zh>，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

問筆錄等是類案件，來探討在台違反移民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之外國人如遇有通譯傳譯需求時，現行通譯制度之運作模式，對於移民署執法人員及通譯人員在實務面上所面臨的問題為何；另並藉由相關通譯制度文獻法規內容之探究、以司法通譯及社區通譯為主之制度內容比較分析，以及探討他國通譯制度並擷取其優點之方式，提出相關研究結論及具體改進建議。

##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緣起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移民署執法人員，針對違法或失聯外國人所進行查處訊問筆錄等是類案件，來探討在台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之外國人如遇有通譯傳譯需求時，現行通譯制度之運作模式，對於移民署執法人員及通譯人員在實務面上所面臨的問題為何。
- 二、藉由相關通譯制度文獻法規內容之探究、以司法通譯及社區通譯為主之制度內容比較分析，以及探討他國通譯制度並擷取其優點之方式，提出相關研究結論建議及具體改進措施。

## 第二節 研究設計

本節研究設計區分以研究方法、研究流程、研究對象、訪談大綱及研究限制等 5 個面向說明相關內容，茲分別論述如下：

### 壹、研究方法

#### 一、文獻分析法

有關文獻分析法之相關解釋，依據林奎霖與何祥麟(2014)之研究內容：

「文獻分析法，是尋求歷史資料、檢視歷史紀錄並客觀地分析、評鑑這些資料的研究方法。當研究者對歷史資料進行蒐集、檢驗與分析後，便可以從了解、重建過去所獲致的結論中，解釋社會現象的現況，甚至預測將來之發展。」(葉至誠，2000；引自林奎霖與何祥麟，2014：32)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首先彙整我國有關通譯制度之相關文獻及法規，並藉由探討他國通譯制度之內容，試以師法他國在通譯制度上之良方，修正檢討我國在通譯制度上可能遭遇之困境並進一步提出改善建議。

## 二、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藉由訪談方式與移民署執法人員及通譯人員進行對話，藉以深入了解我國移民署執行查處人員及通譯人員對於現行通譯制度之看法，以及於實行通譯傳譯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並試以研擬有效通譯制度之改進措施。有關訪談法之相關解釋，依據謝秉陞（2007）之研究內容：

「胡幼慧認為訪談的方式，可以分為『非結構式』、『半結構式』和『結構式』三種，非結構式訪談是以日常生活閒聊的方式或是對知情人士／專家訪談方式來獲得資料，半結構式是以訪談大綱來引導訪談的進行，結構式訪談則是運用研究技術來進一步澄清認知或決策活動。…在半結構化訪談方面，…，訪談者會在訪談前事先擬定訪談大綱及相關問題，以開放式問答的方式，由受訪者針對特定議題回答一系列結構式問題，在這種訪談模式之下，為求能深入探得更多資訊，訪問者可以隨時增加或調整問題的順序。」（胡幼慧，1998；引自謝秉陞，2007：32）

是以，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法，針對與通譯制度相關之不同受訪者擬定適切的訪談大綱。藉由一系列結構式的問題，使訪談內容緊扣研究主題以避免離題，且在開放式的問答情境下，訪問者得依據受訪者所回答之內容進行更進一步的詢問，以釐清受訪者之真意、動機、想法及看法等，是一種兼具結構與彈性的研究方法。

## 三、參與觀察法

本研究之研究人員任職於移民署專勤隊，係為移民署執法人員，藉由執行職務的過程中，蒐集、瞭解並觀察執法人員與通譯人員執行通譯傳譯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以身處第一線直

接面對面參與觀察的方式，釐清在實務面現行通譯制度造成的困境為何，俾利瞭解我國通譯制度之現況。

##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主要從移民署執法人員的角度，針對違法或失聯外國人所進行查處筆錄等是類案件，來探討在台違反移民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之外國人如遇有通譯傳譯需求時，現行通譯制度對於執法人員及通譯人員於通譯傳譯執行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另並藉由相關通譯制度內容之探究、以司法通譯及社區通譯為主之制度內容相比分析，以及擷取他國（美國及香港）通譯制度之優點，提出相關建議及具體改進措施，研究流程如圖 1-2-1。

## 參、研究對象

我國通譯制度係針對不同領域，有不同內容之通譯需求。本研究從移民署執法人員的角度，針對違法或失聯外國人所進行查處訊問筆錄等是類案件，來探討在台違反移民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之外國人如遇有通譯傳譯需求時，現行通譯制度對於執法者及通譯人員於通譯傳譯執行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故以移民署執法人員與通譯人員為主要研究對象，受訪者對象類型及背景如表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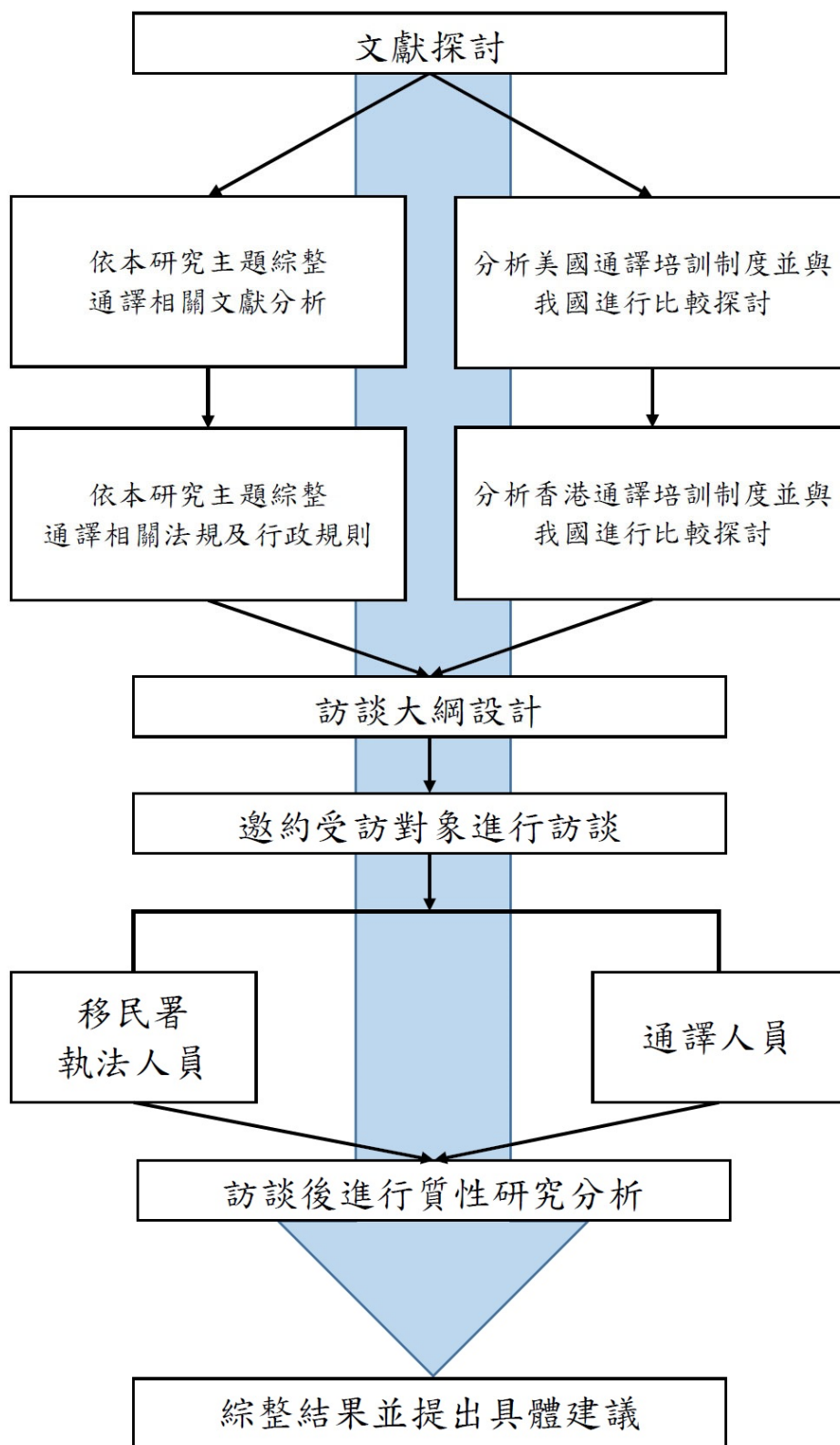


圖 1-2-1 研究架構圖

表 1-2-1 研究對象之受訪者類型及背景

受訪者代碼	代表領域	與本研究相關背景
A	移民署 執法人員	原警政署偵查佐，曾任行政警察、刑事警察及特勤領域，於 2007 年移民署成立時，轉任於移民署專勤隊，現為專勤隊主管職人員，使用通譯傳譯經歷逾 16 年。
B	移民署 執法人員	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警員，於 2007 年移民署成立時，轉任於移民署專勤隊，現為專勤隊承辦重要專案業務執法人員，使用通譯傳譯經歷逾 16 年。
C	通譯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越南籍，來台已逾 16 年，為國人配偶並已歸化取得我國身分證，教育程度為台灣私立大學畢業。</li> <li>2. 現任司法特約通譯，並持續於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地檢署接受通譯課程教育訓練，為資深司法特約通譯人員。</li> <li>3. 於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檢察署、地方檢察署、移民署專勤隊、衛生局等皆有擔任通譯人員；另在新竹地區國小國中擔任越南語老師。</li> </ol>
D	通譯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越南籍，來台已逾 20 年，為國人配偶並已歸化取得我國身分證，教育程度為越南國內大學中文系畢業。</li> <li>2. 曾接受司法院特約通譯教育訓練，但後續未持續接受每年教育課程，非現任司法特約通譯；曾接受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及警察機關所開辦理之通譯人員培訓課程。</li> <li>3. 現主要任職於仲介公司，並持續於新竹地區地檢署及移民署協助通譯傳譯工作，以及於教育機關學校擔任講師，主要授課內容為經驗分享、教導來台越南籍學生中文或在台新住民第二代孩童越南語。</li> </o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肆、訪談大綱

本部分係以研究方法中的深度訪談法為研究方式進行，研究對象之類型及背景如上表 1-2-1，本研究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所得之其他



相關研究結果與建議、第三章我國現行通譯培訓制度之探討以及第四章他國（美國及香港）通譯培訓制度之相關研究內容，擬定移民署執法人員及通譯人員之訪談大綱，分別如表 1-2-2 及表 1-2-3，訪談內容以逐字稿呈現如附錄壹，並於訪談後綜整分析受訪者之回應內容，進一步於第五章提出相關結論及具體建議。

表 1-2-2 移民署執法人員訪談大綱

受訪者	訪談題目
移民署執法人員	<p><b>實務面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您參與通譯傳譯的實務經驗中，對於現行通譯的運作模式，您的看法為何？有何優點？有何缺點？</li> <li>2. 請就如下問題說明您的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您所經歷過通譯傳譯過程之通譯人員的素質？</li> <li>(2) 查處筆錄對於當事人有證據力，您對於通譯人員傳譯內容是否經得起驗證的看法？</li> <li>(3) 對於通譯人員的評鑑機制看法？您是否曾經向上級反映淘汰不適任的通譯人員？</li> </ol> </li> <li>3. 對於尋覓通譯人員的來源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院司法通譯名冊？</li> <li>(2) 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li> <li>(3) NGO 團體？如：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li> <li>(4) 其他？</li> </ol> </li> <li>4. 對於找到適任的通譯人員是否感到困難？為什麼？</li> </ol>
	<p><b>培訓面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現行司法通譯培訓制度管道眾多（司法院、檢察署、移民署、警政署等），通譯目前要各地去參加培訓以取得該機關單位的通譯人員資格？曾有相關研究指出部分通譯人員反映培訓制度有培訓時數不足，培訓內容大同小異，且未建立後續的實習機制？您的看法是？</li> <li>2. 美國及香港的司法通譯人員有區分全職及兼職，所接受的培訓制度也不同，台灣目前多以兼職通譯人員為主，您的看法如何？</li> </ol>
	<p><b>政策發展面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程序的進行涉及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 4 大部分，但我國目前僅有法院對於通譯人員培訓有明確法律</li> </ol>

	<p>規範，其餘機關，如警政署、移民署、勞動機關或衛生單位，皆簡略以行政規則加以律定，請問是否有制定專法或設立統籌機關由某個政府機關掌理司法通譯政策的必要性？若有，由哪個機關擔任比較適合？</p> <p>2. 對於我國司法通譯的未來發展，您的看法與建議？</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2-3 通譯人員訪談大綱

受訪者	訪談題目
通譯人員	<p><b>實務面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您參與通譯傳譯的實務經驗中，對於現行通譯的運作模式，您的看法為何？有何優點？有何缺點？</li> <li>2. 通譯費用視通譯場所不同則依據不同規定領取不同的通譯費用，例如法院司法特約通譯費是依據案況由法官決定報酬數額，而移民署是依協助查處通譯的時間計算報酬數額，您的看法如何？</li> </ol> <p><b>培訓面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司法通譯培訓制度管道眾多（司法院、檢察署、移民署、警政署等），是否需要參加不同的培訓制度？曾有相關研究指出部分通譯人員反映我國培訓制度有培訓時數不足，培訓內容大同小異，且未建立後續的實習機制？您的看法如何？</li> <li>2. 美國及香港的司法通譯人員有區分全職及兼職，所接受的培訓制度也不同，台灣目前多以兼職通譯人員為主，您的看法如何？</li> </ol> <p><b>政策發展面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程序的進行涉及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 4 大部分，但我國目前僅有法院對於通譯人員培訓有明確法律規範，其餘機關，如警政署、移民署、勞動機關或衛生單位，皆簡略以行政規則加以律定，請問是否有制定專法或設立統籌機關由某個政府機關掌理司法通譯政策的必要性？若有，由哪個機關擔任比較適合？</li> <li>2. 對於我國司法通譯的未來發展，您的看法與建議？</li> </o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伍、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以司法通譯為研究主軸：

本研究所探討之通譯人員，係以移民署專勤隊執法人員針對不法外來人口所進行查處訊問筆錄時所使用之通譯人員為主體，其進行查處訊問筆錄之過程為司法程序進行中的重要環節之一，故本研究以司法通譯為論述主軸，其餘移民署相關通譯人員業務如移民輔導通譯人員或志工通譯等係屬社區通譯部分，則於本研究中著墨較少，此為研究限制一。

### 二、本研究範圍以新竹地區為限：

本研究之研究者為移民署專勤隊現職人員，因受限於工作地及承辦業務內容，故研究對象僅限於新竹地區之移民署執法人員及通譯人員，本研究對於我國其他如北部、南部、東部及台灣其他區域如離島，甚或是城鄉發展程度不同之是類人員得否一體適用之結果，則待後續研究者進一步探討，此為研究限制二。

### 三、本研究受訪通譯以越南語通譯人員為主要對象：

接受本研究訪談之通譯人員皆為越南籍（語），其回饋意見對於其他語系之通譯人員是否能獲得肯認與共鳴，亦待後續研究者進行下一步之探究，此為研究限制三。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 壹、司法通譯

呂佳修（2021）之研究內容指出：

「『司法通譯』乃指在整體法律程序進行上，包括司法警察、檢調單位之問話、筆錄、偵訊（詢），一直到實際進入法庭庭訊進行時之作證、交互詰問、與庭務進行時，所有當事人對話間，若有出現互不通曉對方之語言，或者對對方語言之聽說讀寫、文法、用字、俚語等等理解能力有限，而由

通曉雙方所用語言之第三者，進行居間傳譯。因此相關機關（構）於選用司法通譯時，應確保該通譯能準確且有效翻譯受詢問事項而進行選任及監督，除了確認其語言能力是否適格擔任通譯外，亦應理解語言不祇是一項溝通工具，在刑事訴訟上更是一位司法機構的守門員。」（呂佳修，2021：112）

陳允萍（2017）對於「狹義」及「廣義」的司法通譯定義說明如下：

「現行制度認為，司法通譯一詞係指在法院、地檢署等司法起訴與審判機關中之檢察官、法官所主持的司法程序之行為，如行政、刑事及民事案件的起訴、審判與執行等，但如此的設定皆為『狹義的司法通譯』。……我國司法程序的進行可分為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4大部分，而司法警察在其中乃扮演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作用，為整體司法程序的一環，故又稱為『廣義的司法通譯』。」（陳允萍，2017：96）

## 貳、社區通譯

陳嘉怡、張箴（2021）研究內容表示近期社區通譯出現於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移民發展蓬勃國家，大批移民形成當地多元種族的語言社會，為了接納非英語母語移民者，社區通譯服務即因應而生。「社區通譯」顧名思義場合為社區，服務對象多為移民，翻譯服務傾向雙方互動較多，例如通譯員在醫生與病患間，對其雙方往來問答進行翻譯。此外，各國社區通譯培訓方式多受各國歷史與文化（例如移民政策和語言政策）以及培訓機構主導，例如大學、公共服務部門、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等影響。社會對社區通譯人才有迫切需求，傳統教室授課已無法滿足實際需求，進而興起各式各樣新型態社區通譯培訓之方式與管道，舉凡線上教學、繼續教育、共通單語課程或多機構合作等多元化管道；社區口譯培訓較重視口譯場合（如法庭或醫療）運作方面知識，以及跨文化溝通技巧（Kelly & Martin, 2009；引自陳嘉怡、張箴，2021）。社區通譯由其情境與場所，約可分類為司法通譯、醫療通譯、移工通譯及教育通譯等。其中法律情境場所如警局、法庭、

看守所及移民署等，其須通譯參與之司法權益相關事件，例如警察詢問與偵訊、律師與當事人間之會議、法庭聽證會或審判等，皆可稱為「司法通譯」(Hale, 2011; 引自陳嘉怡、張箴, 2021)。司法通譯因有第一線的迫切需求，故各國通譯制度發展多以司法通譯制度為主軸，俟司法通譯制度略具規模後再拓展至其他類型之通譯服務，例如醫療、教育等之通譯制度建立。本研究係依此文獻之脈絡，對於「社區通譯」係指司法通譯以外針對移民者相關生活需求之通譯服務(如醫療通譯、移工通譯、教育通譯等)為主要定義內容。

### 參、通譯及通譯人員

楊翹楚(2017)之研究內容綜整通譯定義係指「翻譯兩方語言使其相通」或「通曉多種語言文字，能做口頭翻譯的人」、「使不知曉語言意義之雙方以上人員，可互相溝通的一種方式」以及「通曉不同語言，透過他們中介轉換，將雙方或多方正確意欲相互轉達，消除因語言溝通上產生之障礙」；而法院通譯指具有雙語能力之人，其責任在於扮演法院與不通曉英語之人的溝通管道(鄭家捷，戴羽君，2006：19；引自楊翹楚，2017)。王志豪(2015)將通譯人員定義為，由通曉雙方所使用語言之第三者，居中擔任口譯的工作，並將所聽到的意義精確地轉換成雙方目標語言，而不加修改、摘錄、省略或增加其意義，讓雙方盡量了解彼此的意思。(劉淑芬，2010；引自王志豪，2015)。

### 肆、司法警察機關(準司法警察機關)

陳允萍(2017)指出「司法警察機關」係為穿著警察制服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各種專業警察單位(如國道警察、航空警察、森林警察、鐵路警察、捷運警察、電信警察等)，其無論是在外觀上或是實質上，皆具有司法警察的權力，且很容易讓一般民眾辨識出為警察身分者；而「準司法警察機關」係為具有部分司法警察功能之機關，其服勤之公務員未穿著警察制服，但法律賦予其同「司法警察」可以執行拘束人身自由的權限。此些單位在法律的分類上，於司法警察前加

上「準」字，其相關機關人員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現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相關機關（可分為岸巡與海巡署二大機關）及其所隸屬的各個大隊執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全國各地調查站、處與各區機動工作站及其所屬人員、國防部所屬各地憲兵隊及其所屬人員，以及內政部移民署各個大隊（現為國境與北中南區各事務大隊）及其中所屬執法人員等 4 個機關。

## 第二章 我國通譯制度之探討

我國有關通譯制度起源已久，《法院組織法》於 1932 年即已公布當時通譯非屬應設置員額，是否設置通譯係由法院視實際需要決定（呂佳修，2021）。本章藉由蒐集相關文獻，依據本研究目的，將通譯制度探討範疇分為三個小節，以涉及本研究主題—移民署執法人員準司法警察身分面下為主軸，第一節首先探討已過通譯制度涉及本研究主題之相關文獻；第二節為我國現行相關通譯法規之綜整分析；第三節以小結綜整本章內容，並於後續章節中將相關分析結果作為本研究探討我國通譯制度改進建議之重要參考資料。

### 第一節 我國通譯制度相關研究之文獻分析

依據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移民署所屬人員依規定辦理查處外國人違法案件，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本研究從移民署執法人員的角度，蒐集相關通譯文獻，藉由綜整相關文獻資料及建議內容，擬具適切訪談提綱，進一步研析現行通譯制度所遭遇之困境並提出具體建議，相關研究綜合整理如下表 2-1-1。

表 2-1-1 通譯制度之相關研究文獻

項次	題目 (作者、年份)	有關通譯制度之相關內容
一	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借鑒之研究（陳嘉怡、張箴，2021）	自 2019 年起，移民署、警政署、海巡署、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司法部、勞動部及農業委員會等行政院部會調查各部門的口譯需求，並得出以下結論： 1. 建立通譯人才管理機制： 許多單位都反應通譯人才來源不一，例如警政署各分局員警除使用自行建置或其他分局員警之通譯名冊外，另有其他通譯管道如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司法院「特約通譯專區」、法務部「特約通譯名冊」、駐台外國

		<p>領館或代表處及教育機關外語學系適當通譯人員；海巡署亦反應該署的通譯人才來自查緝隊、專勤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台中分處及全國通譯資料庫等，但是很多單位反應實務上則洽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協助。各部門都希望透過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優化方案，或建置全國性司法通譯組織，建立專業訓練及認證標準，提供各司法機關選任適當的通譯人員。</p> <p>2. 建立全國性通譯能力鑑定標準、建置專責通譯機構並統一通譯費標準： 現行員警機關處理涉外案件之通譯費用，除外籍移工案件可由勞動部補助外，一般外國人案件，由各員警機關業務費支應，各地方政府並無編列專款支應，且通譯費用標準與法務部及司法院給付標準不同，此影響通譯人員協助通譯意願，建議建置專責通譯機構及核撥通譯費標準，並由中央統一專款支應。</p> <p>3. 辦理通譯培訓工作： 警政署於 2019 年報告中指出現行各機關建置之通譯人員，語言能力良莠不齊，該署為確保涉案外籍人士之司法權益，督請各地方警察局落實辦理通譯培訓工作，惟部分通譯人員因家庭或工作因素，參訓意願不高，專業訓練不足，加上目前未有全國性各種語言別通譯能力鑑定標準，以致難以尋找及建置具有足夠司法通譯能力之人才；各地方警政機關持續延攬人才，並於每年或每 2 年辦理通譯講習，如 2018 年辦理 16 場，培訓通譯 546 人，2019 年至 11 月止辦理 13 場，培訓通譯 397 人，員警機關列冊通譯人員 1,538 人，通過講習人員 992 人，達 64.5%，因一般外國人案件通譯費日增，但仍有部分地方警政機關未能編列足夠經費支應，而由其他業務費勻支，導致部分警政機關無足夠經費辦理通譯培訓。</p>
二	<p>移民法暫時留置與查證身分職權之探討(蔡庭榕，2021)</p>	<p>移民執法有關「查證身分」之相關規範：</p> <p>1. 外國人有隨身攜帶其身分證明文件及出示之義務： 移民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14 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又同條第 2 項規定：「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p> <p>2. 查證身分之要件：</p>



		<p>移民法第 67 條規定於依法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行查證身分之相對人的要件，明定授權有 5 種情形：</p> <p>(1) 法定逾期或得強制情形：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p> <p>(2) 屬於刑事犯罪之虞：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 73 條或第 74 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p> <p>(3) 確認是否與簽證許可目的相符合：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p> <p>(4) 確認是否偷渡：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p> <p>(5) 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p>
三	<p>司法通譯人員之理論與實踐——以刑事訴訟為觀察重點(呂佳修，2021)</p>	<p>1. 我國法規命令層級以上之法令中「通譯」的意涵：通譯人員為司法人員及承辦案件人員，與當事人、證人或關係人之間唯一溝通管道。就書面文字與口說交流之語意內容，若通譯人員個人語言能力程度或對目標語言理解程度有限，造成實質不解其意，則可能產生通譯人員自行斷章取義或隨意曲解之可能；而翻譯正確與否，將嚴重影響當事人生命、自由、財產、人格及訴訟上之各項權利，檢察、調查、警察與司法人員於選用通譯時，應確保該通譯能準確且有效翻譯受詢問之事項內容，並且進行選任及監督。</p> <p>2. 相關法令內容有「傳譯」者：有《入出國及移民法》、《公證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外交部處務規程》、《刑事訴訟法》、《地方檢察署及其檢查分署處務規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事細則》(已廢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法院組織法》、《軍事審判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家事事件法》、《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國防部地方軍事法院及其分院辦事細則》、《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辦事細則》、《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國防部參謀本部辦事細則》(已廢止)、《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辦事細則》、《國家安全會議處務規程》、《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懲戒法院組織法》等 24 項。</p> <p>3. 有關語言障礙者使用通譯協助傳譯之重要性：由於語言不通，曾有 90% 以上的外國人於社會學學術研究調查中表示，面對台灣的法律時，因為語言的藩籬，感到喪失尊嚴與權益，故通譯不只是一個傳達「知識與</p>

		<p>資訊」的重要角色，也是維護當事人基本權益的重要傳達管道。語言協助是公平審判的重要一環，使用通譯是公平審判中不可或缺的要件，對於任何一個國家來說，這是強制義務，此基本權利源自於個人，而非國家，國家自不可以用主權的概念而否定語言障礙者之基本人權，換言之，於訴訟程序中，語言障礙者有權要求使用通譯協助傳譯。</p>
四	<p>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林國榮、楊惠茹，20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設有通譯相關的機關包含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且多數以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或特約通譯方式運作，並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及訓練計畫。移民署於 2009 年 4 月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結合社政、衛生、教育、警政、民政、勞政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所培訓之通譯人員，整合成為通譯人才資料庫平台。</li> <li>2. 新住民通譯人員的工作內容共可分成 4 大類別，包含生育保健通譯人員、司法通譯人員、移民輔導及教學通譯人員。其中司法通譯人員係為協助司法及準司法警察機關通譯服務、協助法院通譯服務（通常由司法及準司法警察機關成案後，進入法院階段的通譯服務）以及協助收容所及監獄通譯服務（協助書面傳譯），通譯範圍包含民事、刑事以及行政訴訟案件。較常協助處理之案件類型為婚姻、小孩監護權、合會、妨礙風化、竊盜、家暴、車禍、驅逐出國、收容處分及行政裁罰等案件。</li> <li>3. 新住民通譯人員的運用困境，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譯人才流失問題。</li> <li>(2) 通譯費用支付標準不一影響工作意願。</li> <li>(3) 東南亞語系教育程度較高的通譯人才難覓。</li> <li>(4) 通譯人員需要情緒支持及督導。</li> <li>(5) 通譯人才的教育訓練應加強文化認知。</li> <li>(6) 司法通譯內容品質無法檢驗。</li> </ol> </li> <li>4. 研究建議移民署或其他相關單位可參照「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8 條（現為第 9 條）之規定，將通譯人員名冊除按語言別建置外，並於人才媒合平台中詳實規定應記載事項（備選人之姓名、照片、年齡、電話、住所、現職、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及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等），俾利後續通譯人員證照制度及語言能力認證機制之建立。</li> <li>5. 通譯人員之公共利益性，如司法通譯人員之專業道德與</li> </ol>

		<p>責任包含，準確 (accuracy)、公平 (impartiality)、保密 (confidentiality)、精通語言 (proficiency)、行為 (demeanor) 及案件準備 (case preparation)。</p> <p>6. 司法通譯人員應具備之職能：</p> <p>(1) 核心職能：具備較強的服務意識和責任心、善於溝通的能力、清楚的口語表達能力、自我情緒管理的能力以及遵守保護個案機密的道德。</p> <p>(2) 專業職能：熟悉司法及準司法警察機關相關案件、法律、法規、法庭程序、判例、行政命令、民主政治訴訟程序、收容所及監獄的相關案件以及專有名詞並翻譯為特定語言。</p> <p>(3) 一般職能：具備原生國語言能力以及中文語言能力至少符合檢定基礎等級 (建議進階等級以上)。</p> <p>7. 移民署「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的語種以越南語占多數，其教育程度又以國中、高中居多，大專以上東南亞語系通譯人才難覓。大專以上程度較高者，考量經濟收入多半選擇至人力仲介公司就業，而不願從事以時薪計酬的通譯服務工作。再加上社政、警政、勞政各單位對通譯費用的支付標準不一，影響了新住民投入特定對象通譯服務的意願。</p> <p>8. 研究結論發現：</p> <p>(1) 不管是新住民通譯人員、機構單位與學者專家皆認為目前我國通譯人員的培訓制度皆呈現培訓時數不足，培訓內容大同小異，未建立後續的實習機制等問題。根據通譯人員運用機制現況問題來看，亦發現通譯案件不足夠滿足現有市場的胃納量，而且通譯服務報酬偏低，未能彰顯語言權 (linguistic rights) 重要性等問題。</p> <p>(2) 不管是新住民通譯人員、機構單位與學者專家皆認為除了應增設通譯人員職缺外，應制定通譯人員培訓制度的法源依據，並設立統籌機關及改善處理通譯人員培訓經費之財政困境。</p> <p>(3) 應提高通譯品質稽核機制，同時完善線上雙語詞彙資料庫系統。</p> <p>(4) 通譯培訓之機構可由經政府認證的民間機構統籌辦理。</p> <p>9. 研究建議：</p> <p>(1) 參與通譯培訓課程學員華語文能力及學力證明應列</p>
--	--	---

		<p>為先備條件。</p> <p>(2) 客製化長期程之進階通譯人才培訓課程，搭配新住民職業訓練津貼，提供失業新住民培力機會。</p> <p>(3) 建置混成學習實習實作場域，增加與通譯工作現場接軌之實習時數。</p> <p>(4) 擴增通譯人員資料庫媒合對象，增加通譯人員培訓後就業機會。</p> <p>(5) 制定通譯人員培訓制度的法源依據，改善通譯人員培訓經費之財政困境。</p> <p>(6) 完善通譯品質稽核機制，同時發展線上雙語詞彙資料庫系統。</p> <p>(7) 發展新住民語文通譯人員認證制度。</p>
五	<p>移民政策論與實務（楊翹楚，2019）</p>	<p>1. 現行通譯制度的問題：</p> <p>(1) 法令規定：台灣地區現行有關通譯制度法規，僅於法院有明確法律規範，其餘機關，如警政署、移民署、勞動機關或衛生單位，皆簡略以行政規則加以律定。</p> <p>(2) 認證機制：各機關專業核心不同，如衛福機關著重衛生醫療；警政機關著重犯罪偵辦與訊問；勞動機關著重工作合法性與工作條件；移民機關著重人口販運及違反移民法令案件之調查，故由單一行政機關統一建立整套自我專業認證機制，並非易事。</p> <p>(3) 訓練與費用：訓練時間長短及訓練費用由誰支付，皆影響參訓者投入之意願。</p> <p>(4) 待遇與預算：通譯當事人應給予多少之酬金方屬合理？按件計酬或按時計費？機關應否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等問題。</p> <p>(5) 市場需求：東南亞語之通譯需求不似英日語之需求量大，是否需要建立國家級之通譯制度須進一步考量。</p> <p>(6) 專業訓練：司法案件與當事人關係重大，其專有名詞之特殊性及專業化程度高，訓練時間如不足，其通譯品質有待商榷，然若拉長訓練時間是否影響通譯受訓意願亦須思考。</p> <p>(7) 人員來源：通譯依現行機關需求特性並非正職，僅為兼差性質，多數人之意願可能會降低。</p> <p>(8) 其他問題：成為正式通譯人員後，亦須考量人身安全保護、退休金、健保、不適任之處理、通譯費用</p>

及休假年資計算等權益問題。

2. 建議事項：

(1) 國家級通譯制度之建立：

無須投注金錢與人力建立國家級通譯制度，浪費國家資源，應由市場機制決定發展動態，讓市場需求及民間團體自行衡量有無開設必要，政府機關輔以監督立場即可。

(2) 語言認證：

無論為中文或外國語言區塊，應先取得認可證明，再進行下一道專業訓練之關卡。

(3) 通譯培訓：

並非所有政府機關皆需要通譯人員，司法、警察及社會救助，最迫切需要通譯人員協助，基於各機關業務屬性及權責範圍之不同，各自分開辦理專業培訓課程最為妥適，不宜由單一機關全權負責所有專業訓練。

(4) 考試機制：

在經過語言及專業的認可後，接著進行統一的通譯資格考試認證，語言與專業並重。

(5) 通譯費用：

除法院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中針對報酬項目及費用明文支付外，其他行政機關多依照勞動部訂定之《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內容支應通譯費用，建議以通譯之實際小時數為基礎，如為2小時內，則以件數計算，如超過2小時者，則以時數計算。

(6) 通譯專法之必要性：

無制定專法之必要，應以自由市場面規範，可交由民間辦理，律定相關規則，以減少政府的管制手段，避免過多介入民眾的日常生活。

(7) 人員資訊之取得：

通譯人員一旦取得專業及語言證照，如為財團法人或學校培訓者，可由培訓單位函知全國各級學校及行政機關，並將訊息置於網站頁面；由行政機關自行招募者，亦同。

(8) 其他建議：

在職訓練，由用人機關自行考量是否有辦理再教育之必要；通譯人員之需求非屬常（永）業性，似以

		<p>兼差或民間個人協助為主，如係行政機關在運用是類人員時，應以保護通譯人員自身權益為原則，以不擾亂其生活作息為基準。</p>
六	<p>特約通譯課程調查研究—以特約通譯角度（杜慧玲，2019）</p>	<p>1. 就特約通譯訓練課程之建議：</p> <p>(1) 目前特約通譯課程，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僅各2小時，與受試者之需求有極大落差。國外對於口譯人員訓練課程多由大學等學術單位或專業協會舉辦，建議我國可採取與各大專院校翻譯或語文系所合作之模式，由學術界與富具法庭通譯經驗之專家共同規劃通譯訓練課程，以加強通譯語言訓練課程，提升通譯品質。</p> <p>(2) 台灣外來人口為東南亞語系之比例甚高，惟相關語種師資人才尋找不易，建議參考國外訓練機構所採方式，延請各語種經驗豐富之資深通譯為授課講座進行經驗分享交流。</p> <p>(3) 教育部已開始推廣東南亞語系語言課程，作為長期培養東南亞語系通譯人才之方式，故亦可與善用此既有資源，與相關語言課程相連結，提供東南亞語系特約通譯更紮實之訓練課程。</p> <p>(4) 對於特約通譯因不同語言或文化背景產生差異或誤解時應如何處理，各國處理方式不盡相同，學界間亦無定論，建議提供特約通譯原則性之處理參考標準，同時確認使用端即司法人員確知此處理參考標準，以免特約通譯在法庭上無所適從。同時，應加強使用者端對於通譯工作性質之認識，了解語言或文化間存有差異之事實，於遇有較艱澀之用語時，可另以淺顯之用字說明，以助訊問程序更順暢。</p> <p>(5) 有關發展線上學習課程，鑑於目前院檢於開庭前事先提供通譯人員準備之資訊十分有限，建議建立案件類型資料庫，提供各案件類型之常見型態描述、可能使用之法律用語及雙語詞彙對照表，讓通譯可在庭前即時查詢進修，以提升通譯到庭翻譯的品質，助於案件進行，也可減少通譯自行摸索的時間並建議整合現有資源，諸如雙語詞彙之統一及網頁固定維護。</p> <p>2. 對於法院、檢察署使用通譯現況之建議：</p> <p>(1) 提昇使用者端的認知：</p> <p>通譯之使用者端，也就是法官、檢察官等司法人員，</p>

		<p>對於如何使用通譯應有基本認識及訓練，並應了解語言或文化間存有差異之事實。建議可參考國外司法機關的通譯使用指南或守則，提供使用者正確觀念及態度。</p> <p>(2) 建立更有效率之媒合機制： 提高翻譯人才品質資訊之透明度，建立聯絡平台或派案系統，讓法院與特約通譯間之聯繫管道更多元，不再僅依賴書記官單向電話通知，通譯也可選擇主動告知可到庭協助之時間，得知派案訊息。</p> <p>(3) 培養「專職」特約通譯： 從長遠來看，培養一批具備良好翻譯技巧、對於法庭程序熟稔、經驗豐富且具備良好翻譯倫理之特約通譯，應為特約通譯訓練課程之最終目標。</p>
七	台灣司法通譯培訓課程之研究（張雅琳，2019）	<p>研究建議如下：</p> <p>1. 重視人民權利和專業倫理： 從司法通譯的培訓課程與評鑑制度探討通譯專業能力，除專業能力（法律知識、語言訓練和翻譯技術等）養成外，在司法通譯的培訓過程中融入法律解決紛爭的社會規範外，亦具有人權保障的內涵。司法通譯需要具備專業翻譯能力，並非只是法庭上的翻譯工具，對人民權利和專業倫理的重視，更是協助語言弱勢者面對訴訟程序的要件。</p> <p>2. 政府單位應設有專責機關提供通譯認證： 就司法通譯之資格認證與管理，應有長期之妥善規劃，研究者建議為維持司法通譯品質，除加強培訓端的教育訓練外，政府單位應設有專責機關提供認證。目前尚未建立通譯法制前，建議可採認非政府組織自行開辦的司法通譯培訓課程認證，作為特約通譯之申請要件，以補足目前僅有各級法院與檢察署每 2 年進行一次通譯培訓，作為特約通譯續用資格檢核之狀況。對於投入通譯名單建置與培訓資源更少的警察機關或一般行政部門，亦可作為臨時通譯人力之補充。</p> <p>3. 語言能力認證之施行： 我國法院和檢察署遴選特約通譯時，僅以院署內人員對特約通譯備選人進行中文程度測試，建議未來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遴選外語特約通譯時，可參考華語文能力測驗的等級此一較普遍且具公信力之語言認證，作為一般性語言資格。至於院檢方若要求更進階之法學中文</p>

		<p>能力，則可參考美國加州法庭通譯之考試方式，在口筆試時以中文進行考試，從中測驗考生對法律知識、詞彙涵義之掌握。</p> <p>4. 加強政府機關對通譯使用的重視： 在面對多元社會中的涉外案件時對語言人權的保障意識，不只是依賴附近親友熟識、通曉雙語能力者或志工充當翻譯，強化警察、司法人員等執法者對通譯使用的重視，營造語言公平的環境。</p>
八	完善新移民通譯制度之研析 (呂文玲, 2019)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譯人才宜依不同專業需求，分等級分地區進行培訓，並可吸收新移民投入通譯行列，以建立更利於使用之專業人才資料庫。</li> <li>2. 通譯費用應提高酬勞，以利吸引人才。</li> <li>3. 通譯人才應建立退場機制，以維持通譯服務品質。</li> </ol>
九	我國通譯人員制度之探討—以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為例(楊翹楚, 20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通譯重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確性： 此為最重要之性質，是通譯價值之所在，傳譯過程如錯誤，將影響判決結果。</li> <li>(2) 公正客觀性： 通譯處於雙方相互間溝通媒介，有機會接觸案件或事件之核心，必須基於客觀公正之立場，傳遞出當事人語言代表之意涵。</li> <li>(3) 完整性： 通譯接受雙方語言表達，必須清楚且完全將不同人之意思相互傳達。</li> <li>(4) 道德性： 如保守業務秘密、禁止賄賂收買等，其為基本職業道德之遵守。</li> </ol> </li> <li>2. 有關建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譯制度建立之權責： 以台灣被動性及自發性較弱的情形下，全由民間組織統籌執行，可能結果成效有限，宜由政府任整體管理者及規劃者角色，其他機關、團體或組織負責落實執行。通譯語言之需求、類型、訓練教育、師資等涉及國家整體的教育、語言政策與未來發展等，應由主責教育前瞻發展的部會主管機關，進行全面評估、規劃及研擬。</li> <li>(2) 通譯人員類型之優先考量：</li> </ol> </li> </ol>



		<p>傳譯的類型包含衛生、社會救助與福利、警政、司法、就業服務、家庭暴力防治、人口販運等等不同需求。一般而言，移民對於司法、警政及社會救助（福利）面向等，與自身權益最具相關性，是最迫切需要通譯人員之協助。在進行優先選擇時，應以上開 3 種類型人員為考量重點。</p> <p>(3) 通譯人員個別訓練課程： 著重專業領域並設計相互搭配之課程，課程時間應不可少於 1 個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從基礎課程或一般課程開始，接著為專業性課程及口譯課程。在辦理通譯人員訓練時，或許可事先就語言部份予以篩選，以減少時間花費。</p> <p>(4) 通譯人員資格認證： 建立一套可資測量的等級，完整呈現通譯的級數，是通譯制度完整性中最關鍵的因素。如同教育政策，由主責語言教育大政之機關來作統一定律，包括標準等級部分。</p> <p>(5) 通譯執業費用： 整合台灣法院的給與，以及國外的給付水準，若我們的專業訓練扎實且完整，則每小時 300 至 500 元頗為合理。</p> <p>(6) 通譯在職訓練與淘汰機制之設立： 應於適當年限時間 1 至 2 年，定期辦理在職訓練，以精進充實通譯相關知識，尤其是法令規定部分，因時有調整修正，相涉人員亦須配合其腳步更新；淘汰機制之設立如基本原則、守則或處分（撤銷證照）規定。</p>
十	司法通譯(陳允萍, 2017)	<p>有關建制良善司法通譯制度之建議：</p> <p>1. 司法通譯之各種規定應全面應用於訴訟全部流程中之一個理想的司法通譯制度，應普及於訴訟過程中之「偵查」、「起訴」、「審判」與「執行」等 4 階段中。理想之司法通譯制度應包括 3 個面向，第一為使用者（公部門），第二為需求者（被通譯人），第三為司法通譯制度的主體（通譯人及其所屬的訓練或管理組織）。</p> <p>2. 公部門對於司法通譯制度努力的建議方向：</p> <p>(1) 緊密與外部組織合作並定時舉辦訓練，且提供相關專業知識訓練予譯者。</p> <p>(2) 建立多方連絡方式與管道並轉飭第一線執法人員知</p>

		<p>悉。</p> <p>(3) 定期教育員工能迅速正確的處理涉外案件。</p> <p>(4) 添購錄音、錄影及攝影等數位設備。</p> <p>(5) 預備多語版之說明文件。</p> <p>(6) 編列適當預算。</p> <p>(7) 定期與外部組織及其譯者舉辦座談檢討會。</p> <p>3. 通譯人員及其所屬的訓練或管理組織應扮演何種功能的建議：</p> <p>(1) 招募合適之通譯人員並將其納入組織。</p> <p>(2) 健全組織結構。</p> <p>(3) 建立與公部門對口聯繫之窗口並保持良性互動。</p> <p>(4) 提供通譯人員教育訓練的機會與資訊。</p> <p>(5) 妥善管理通譯人員傳譯時之行為。</p> <p>4. 目前尚無法建立良善管理機制的主因：</p> <p>(1) 相關執法單位及與人員便宜行政，配合建制通譯人員制度的意願低落。</p> <p>(2) 有政府單位認為通譯應讓「市場機制」處理，由通譯人員自行去競爭接案，讓有需求的單位自行挑選配合度高的通譯人員，故相關迴避機制、過濾適任不適任、派遣方式或管理層面則無從把關起。</p>
十一	<p>新住民通譯制度之研究(洪湘鳳，2013)</p>	<p>研究經訪談移民署通譯業務承辦人員、移民署通譯培訓講師、台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移民署通譯及新住民等對象，針對通譯培訓、管理及認證 3 大類問題綜合整理分析，獲結論如下：</p> <p>1. 培訓面：</p> <p>通譯普遍專業能力不足，需要更完備之通譯訓練；通譯培訓課程應提供實習機會，另應安排具實務經驗之資深通譯擔任講師，並加強法律專業詞彙課程；課程應以外語授課，增加角色扮演模擬練習、實際案例教學與探討；政府應整合訓練資源，以協助新住民克服來台生活困難。</p> <p>2. 管理面：</p> <p>通譯與志工角色混淆；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常設通譯與「通譯人才資料庫」通譯之通譯費「同工不同酬」；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常設通譯東南亞各語種通譯未能同時駐點上班，無法真正達到為民服務之目標；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各縣（市）專勤隊工作屬於 24 小時外勤性質，亟需通譯協助，可增設常設通譯，或提供 24 小時電話口譯服務；一般民眾對於通譯工作內容均無基本</p>

		<p>認知，法官、檢察官亦不明白通譯功能，政府應加強宣導通譯功能；通譯制度不健全，政府積極推動多元文化移民政策，舉辦歌唱及繪畫比賽等活動過於頻繁，可轉作通譯訓練經費。</p> <p>3. 認證面：</p> <p>目前外籍人士接受相關訓練即可擔任通譯，美國通譯制度經受訓取得證照，通譯價碼因市場需求有極大不同，通譯出席價格以語文稀少性、證照級別、距離遠近、學歷高低及經驗給付；核發執業證照，並藉由認證機制提昇通譯素質，確保通譯品質。</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二節 我國現行通譯法規規則之綜整分析

依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sup>4</sup>第14條第3項第6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有關通譯法規之相關內容，依據呂佳修（2021）於司法通譯人員之研究中指出我國目前相關法令內容有「傳譯」者，計有《入出國及移民法》、《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法院組織法》、《家事事件法》……等24項。本節係針對與本研究相關之移民署執法人員對於違法或失聯外國人所進行查處訊問筆錄遇有通譯傳譯需求時之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進行探討，主要說明之內容有《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運用通譯人員注意事項》等6部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

<sup>4</sup>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資料引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39>，瀏覽日期：2023年5月19日。

## 壹、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依據司法院 2021 年 5 月 26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00015874 號令修正發布《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sup>5</sup>全文 18 條如下表 2-2-1。

表 2-2-1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法院於無現職通譯、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維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第 3 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統稱建置法院）為利法院約聘特約通譯，應延攬通曉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羅斯語、日語、韓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第 4 條	通曉前條語言之人，得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本研究附錄貳）及下列文件之一，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一、經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但該語言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者，得以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之語言檢定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二、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三、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語文或翻譯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通曉手語之人，提出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sup>5</sup>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資料引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217>，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p>一、大陸地區人民且為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p> <p>二、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p> <p>三、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p> <p>申請人未提出前二項規定之文件，建置法院得不通知補正，逕不列入遴選。</p>
第 5 條	<p>建置法院得依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需求，延攬通曉同步聽打之人，為特約通譯備選人。</p> <p>通曉同步聽打之人，得提出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書及下列各款文件，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同步聽打特約通譯備選人：</p> <p>一、具同步聽打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正確字數達八十字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切結書。</p> <p>法院使用同步聽打特約通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 6 條	<p>依前二條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由建置法院先行測試申請人之中文程度（含基本聽說及閱讀能力），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教育訓練。</p> <p>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如下：</p> <p>一、法院業務簡介二小時。</p> <p>二、法律常識六小時。</p> <p>三、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十小時。</p> <p>四、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四小時。</p> <p>建置法院得視需要，增加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p>
第 7 條	<p>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由建置法院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發給有效期間二年之合格證書。但其為第四條第二項之人士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其在我國合法居留之期限。</p> <p>因前項但書情形，建置法院發給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不足二年者，若於該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特約通譯備選人再取得合法居留證件逾前項之二年期間，建置法院得依該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出之證件，重新發給前項有效期間二年之合格證書。</p> <p>建置法院對有意繼續擔任特約通譯備選人者，應辦理續任前教育訓練。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合格證書。</p> <p>前項教育訓練，得以參加法官學院最近二年內辦理之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抵免之。</p> <p>建置法院得視需要，適時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遴選。</p> <p>前條及本條由建置法院辦理之教育訓練，其辦理方式及審查基準，由建置法院自行訂定之。</p>

第 8 條	法官學院應定期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教育訓練，辦理方式由法官學院定之；建置法院亦得視需要，適時辦理之。
第 9 條	<p>建置法院應依語言分類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名冊內應記載備選人之姓名、照片、年齡、電話、住所、現職、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及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並得記載其學歷及經歷。</p> <p>建置法院應登錄特約通譯備選人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於法院網站，提供法官、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參考。</p> <p>前二項登載之資料如有異動，建置法院應隨時更新。</p>
第 10 條	<p>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p> <p>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相當期間備函通知；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二，本研究附錄參），由承辦法官審核。</p>
第 11 條	<p>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台幣五百元支給。</p> <p>特約通譯經選任到場，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為傳譯者，法院仍應支給日費。</p>
第 12 條	<p>特約通譯到場傳譯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船舶為原則。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高鐵、飛機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為支給標準。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夜間到場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p> <p>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p> <p>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基準，依實支數計算。</p>
第 13 條	<p>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旅費之支給，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規定辦理。</p> <p>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但如上開審酌內容，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p>

	<p>行政訴訟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特約通譯於同日到同一法院傳譯者，其報酬總額依下列標準支給，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十件以內者，新台幣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p> <p>二、十一件至二十件者，新台幣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p> <p>三、逾二十件者，新台幣二千元至三千元。</p>
第 14 條	<p>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庫負擔。</p> <p>特約通譯備選人參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舉辦之通譯相關訓練課程、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受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表揚，應邀出席集會者，得經建置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第十二條規定支領旅費。</p>
第 15 條	<p>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特約通譯備選人因故均不能提供服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p> <p>依前項規定選任之臨時通譯，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p>
第 16 條	<p>法院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得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件三，本研究附錄肆)予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或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寫，並應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法院。</p> <p>建置法院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任通譯及辦理延攬作業之參考。</p>
第 17 條	<p>特約通譯備選人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建置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或撤銷其合格證書。</p> <p>經選任之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口頭勸諭或解任，並得將具體事由報由建置法院依個案情節為前項之處置。</p> <p>特約通譯備選人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建置法院應撤銷其合格證書。</p>
第 18 條	<p>本辦法除第一條及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本研究整理。

## 貳、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依據司法院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8500 函修正之《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sup>6</sup>全文 9 點如下表 2-2-2。

表 2-2-2 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第 1 點	為落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權益，並利其使用通譯參與訴訟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第 2 點	本作業規定適用於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案件。本作業規定所稱通譯，除另有規定外，指法院現職通譯及特約通譯。
第 3 點	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 前項情形，法院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如附件，本研究附錄伍）之方式，告知其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
第 4 點	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通譯時，宜先選任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得選任特約通譯。 法院審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第 5 點	對於案情繁雜之案件，法院得選任二名以上之通譯，分為主譯及輔譯。 主譯傳譯時，輔譯應始終在庭，並專注留意主譯傳譯之正確性。
第 6 點	法院應視實際開庭情形，酌定休息時間，避免通譯執行職務過勞而影響傳譯品質。
第 7 點	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
第 8 點	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應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俾利需要傳譯服務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
第 9 點	法院現職通譯或特約通譯以外之人，執行通譯職務時，準用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

資料來源：司法院，本研究整理。

<sup>6</sup> 司法院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資料引自：<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58052-aa49146649d5417c8705ede7ca42d3a7.html>，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1 日。



## 參、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 報酬支給要點

依據法務部 2018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sup>7</sup>全文 14 點如下表 2-2-3。

表 2-2-3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  
報酬支給要點

第 1 點	為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人士、聾啞人之權益，並提升檢察工作之傳譯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點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下簡稱檢察署)應延攬各種語文人才，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前項備選人應通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俄語、阿拉伯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手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以國語傳譯上述語言。
第 3 點	特約通譯備選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向檢察署申請成為特約通譯： (一)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單位)，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如無法提出此項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明文件影本。 (二) 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 (三) 外國人在其本國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其他相關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 經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備選人未提出前項規定之文件，檢察署無須通知補正，得逕不列入遴選。

<sup>7</sup>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資料引自：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48788>，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0 日。

	具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資格者，由檢察署逕予遴聘，無須提出申請。
第 4 點	<p>特約通譯備選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下列各款證件之一，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p> <p>(一)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但為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得僅提出依親居留證。</p> <p>(二) 港澳地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p>
第 5 點	<p>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課程及時數如下：</p> <p>(一) 檢察業務簡介二小時。</p> <p>(二) 法律常識三小時。</p> <p>(三) 偵查程序概要三小時。</p> <p>(四) 傳譯之專業技能二小時。</p> <p>(五) 傳譯之倫理責任二小時。</p> <p>檢察署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講習前測試備選人之國語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講習。</p> <p>前二項規定，於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遴聘者，不適用之。</p>
第 6 點	<p>完成講習者，檢察署發給特約通譯聘書，為期二年。</p> <p>檢察署於特約通譯之聘任期間內，得視需要，辦理講習。</p> <p>特約通譯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檢察署對有意繼續受聘之特約通譯，得辦理續聘前講習。完成講習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聘書。</p>
第 7 點	特約通譯有不適任情事者，檢察署得隨時廢止其聘書。
第 8 點	<p>檢察署對於特約通譯，應依語言分類建置名冊，名冊內應記載特約通譯之姓名、照片、性別、年齡、電話、住居所、語言能力級別及聘書有效期限，並應登錄其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檢察署及法務部網站，提供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或其他機關、團體選用。</p> <p>特約通譯如經異動，檢察署應隨時更新名冊及網站資料。</p>
第 9 點	<p>特約通譯到場傳譯，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長途以搭乘火車及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或高鐵，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限，並應檢據按實報支。</p> <p>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p> <p>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報支。</p> <p>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人員每日膳雜、住宿費報支數</p>

	額，並檢據核實報支。
第 10 點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台幣五百元支給。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範圍內支給。
第 11 點	特約通譯之日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報酬，由各級檢察署編列預算支應。
第 12 點	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需用通譯時，應於現職通譯不適任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用本要點之特約通譯。 特約通譯傳譯完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經檢察官審核後，交報到處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第 13 點	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前點規定。 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時，依法有提起訴訟或聲請權人與被告或相對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其認為適當者，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及前點第二項規定。
第 14 點	各級檢察署得於特約通譯到場傳譯後，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件一，本研究附錄陸)予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填寫，並應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之檢察署。 檢察署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用及辦理遴聘、續聘或廢止聘書之參考。

資料來源：法務部，本研究整理。

## 肆、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

依據勞動部 2022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sup>8</sup>全文 11 點如下表 2-2-4。

<sup>8</sup>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資料引自: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55445&ldate=20220429>, 瀏覽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表 2-2-4 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

第 1 點	<p>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於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其他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詢問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爰建立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p>
第 2 點	<p>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p> <p>（一）地方政府於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之案件時，經詢問外國人有接受陪同詢問之需求。</p> <p>（二）遭受人身侵害（如性侵害、性騷擾或人身傷害）。</p> <p>（三）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p> <p>（四）主動投案申訴並舉證遭謊報行蹤不明。</p> <p>（五）申訴遭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從業人員不當對待而發生行蹤不明。</p> <p>（六）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轉換雇主或工作。</p> <p>（七）遭受職業災害。</p> <p>（八）經地方政府專案認定違反就業服務法、配合行政爭訟及刑事訴訟案件，並有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必要。</p> <p>（九）其他經本部專案認定有通譯需求。</p>
第 3 點	<p>本要點所稱非營利組織如下：</p> <p>（一）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中明定辦理外國人服務者。</p> <p>（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p>（四）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p>
第 4 點	<p>陪同人員係陪同外國人於接受詢問時，適時協助外國人陳述意見、提供心理支持、法律諮詢，並於陪同過程，提醒外國人注意相關權益事項。</p> <p>陪同人員之指派方式如下，且應探詢外國人意見擇定之：</p> <p>（一）地方政府洽請非營利組織，由非營利組織指派。</p> <p>（二）非營利組織依外國人之要求，由該組織自行指派。</p> <p>通譯人員係協助外國人於接受詢問時，提供翻譯服務，將外國人之主張陳述詳實傳達，並作為陪同人員與詢問人員間之溝通。</p> <p>經指派之陪同人員不具雙語能力時，應另行指派通譯人員，通譯人員之指派方式如下，且應探詢外國人意見擇定之：</p>

	<p>(一) 地方政府指派所屬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或經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p> <p>(二) 非營利組織指派所屬通譯人員或經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p> <p>非營利組織自行指派之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應符合第二點之陪同事由及第五點所定資格條件，經地方政府審核不符相關規定者，不予核發相關費用。</p>
第 5 點	<p>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依下列程序辦理（流程圖如附件一，本研究附錄柒）：</p> <p>(一) 地方政府得洽請非營利組織指派或由非營利組織自行指派陪同人員（陪同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二，本研究附錄捌）。</p> <p>(二) 經指派之陪同人員不具雙語能力時，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應另行指派所屬通譯人員或經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通譯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三，本研究附錄玖）。</p> <p>(三) 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於約定時間內到場，與外國人晤談及瞭解案情，並協助進行筆（紀）錄製作。</p> <p>(四) 確認筆（紀）錄製作完成後，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應於筆（紀）錄上簽名，並填寫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回報單（如附件四，本研究附錄拾），於三個工作日內回報所屬非營利組織，並傳送地方政府。</p> <p>經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自行指派人員陪同詢問或協助翻譯，遇同一案件須協助通譯之外國人人數眾多，且有特殊情形者，得增派人員。</p>
第 6 點	<p>陪同費用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陪同人員每案每次補助新台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p> <p>(二) 陪同人員到場所乘坐之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長途以搭乘火車、公民營客運汽車或高鐵為原則；有等位者，以中等（標準）等位標準支給，並應檢據按實報支。陪同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乘坐車種票價報支。陪同人員因時間急迫、行動不便或為夜間時段，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報支。</p> <p>(三) 同一案件於同日分次所作之詢問筆（紀）錄，其陪同費用之補助標準，以一案計。同一案件於不同日所作之詢問筆（紀）錄，其陪同費用分別計算之。</p> <p>陪同人員具雙語能力者，應依第七點規定另行給付通譯費用。</p>
第 7 點	<p>通譯費用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地方政府所屬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協助翻譯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班期間出勤者，其交通費用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補助各縣市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經費標準表規定覈實補助，不補助翻譯費用。</li> <li>2. 非上班時間出勤者，依勞動基準法延長工時計算加班費。但以二十小時為限；交通費用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補助各縣市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經費標準表規定覈實補助。</li> </ol> <p>(二) 非營利組織、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協助翻譯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數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通知通譯人員到場之約定時間或實際開始通譯時間起至實際結束通譯時間。</li> <li>(2) 第三小時起，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li> <li>(3) 每次通譯時間以四小時為限。但經通譯人員同意者，可延長至八小時。</li> <li>(4) 連續通譯四小時，經通譯人員同意者，得暫停翻譯並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時數。但案件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li> </ol> </li> <li>2. 費用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間通譯費用：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六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三百元。</li> <li>(2) 夜間通譯費用：執行通譯時間為夜間時段（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者，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一千二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六百元。</li> <li>(3) 每案次前二小時跨日間及夜間時段，採夜間通譯費用計算。第三小時起若跨日間及夜間時段，則該跨越時段之費用，以夜間通譯費用計算，其餘依各時段通譯費用計算。</li> <li>(4) 通譯人員之交通費用，比照第六點陪同人員之規定覈實補助。</li> </ol> </li> </ol>
第 8 點	<p>建立陪同人員、通譯人員名冊備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非營利組織辦理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應建立陪同人員、通譯人員資格條件及名冊之相關資料檔案，並將資料檔案分別彙送管轄地方政府備案及副知本部勞動力發展。</li> <li>(二) 陪同人員、通譯人員資料有變動時，應分別彙送相關資料至管轄地方政府及副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li> </ol>

第 9 點	<p>陪同及通譯費用請領方式：</p> <p>(一) 陪同人員或通譯人員協助之外國人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者，由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併入地方政府每四個月為一期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經費作業，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申報請領，並覈實辦理結報作業。</p> <p>(二) 陪同人員或通譯人員協助之外國人符合第二點第三款規定者，由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臨時收容安置費」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於其終止安置後，併入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費用個案結報作業合併辦理。但有跨年度繼續安置者，應併入當年度之安置保護費用結報作業合併辦理。</p>
第 10 點	<p>非營利組織、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及通譯費用印領清冊」(如附件五，本研究附錄拾壹)正本三份及請款收據一份，函報指派之地方政府審核。但符合第二點第三款之陪同或通譯費用，應併入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臨時收容安置費」實施計畫經費請款作業合併辦理。</p> <p>未依前項期限辦理者，應以書面說明事由及研擬改善措施函報地方政府，無正當理由者，不予補助相關經費。</p>
第 11 點	<p>地方政府於收到非營利組織、經地方政府洽請指派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所報陪同外國人詢問及通譯費用請領領據後，經審核符合請領規定，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覈實辦理經費核撥核銷作業。</p>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本研究整理。

## 伍、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

依據內政部 2020 年 8 月 10 日移署移字第 10900814792 號令發布《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sup>9</sup>全文 10 點如下表 2-2-5。

<sup>9</sup> 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資料引自：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83>，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表 2-2-5 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

第 1 點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通譯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有效運作，提供各使用機關、團體及通譯員個人得於線上即時查詢，以維護通譯人員資料，確保系統資料交換更新及網路安全，發揮資訊共享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點	本要點所稱通譯人員，指參加公部門、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通譯人員訓練，通過該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測驗或審查並取得合格證書，具翻譯（含口譯或筆譯）中文及外語（如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日語等）能力，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二）持有中華民國有效之居留證件。 前項所稱民間團體，指經中央或地方政府立案一年以上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第 3 點	通譯人員得由機關、學校或團體、或個人名義建置於本資料庫。以個人名義之通譯人員，建置登錄本資料庫之程序，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建置通譯人員於本資料庫前，應取得通譯人員同意，並填具同意書（格式如附件，本研究附錄拾貳），由本署存查。
第 4 點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通譯員個人，使用本資料庫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應至本資料庫系統首頁註冊並發函本署，由本署進行資格審核。 （二）通譯員個人： 1. 通譯人員經有關機關或團體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訓練取得資格證書，並由其登錄本資料庫內者，應至本資料庫系統首頁之「會員登入」進入本資料庫。 2. 以個人名義接受訓練並取得資格證書，未由有關機關或團體登錄本資料庫者，至本資料庫系統首頁註冊並上傳有關申請資料，由本署進行資格審核，合格人員經電子郵件通知後，即可使用。
第 5 點	使用者使用權限： （一）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 1. 查詢所需通譯人員、使用線上即時媒合通譯服務。 2. 使用機關於通譯案件服務結束後，依通譯人員之通譯專業性及內容完整性進行評價（最滿意五顆星，最不满意一顆星）。



	<p>3. 登錄及修正通譯人員資料。</p> <p>(二) 通譯員個人使用：更新個人資料、查詢個人通譯服務記錄、對通譯使用單位進行意見回饋。</p>
第 6 點	<p>本署管理權限：</p> <p>(一) 建置本資料庫系統平台，並規劃及修正通譯人員資料欄位，提供各使用機關建檔維護及使用。</p> <p>(二) 指派專人負責本資料庫管理、審核帳號及異動申請。</p> <p>(三) 每三個月定期盤點及更新本資料庫通譯人員資料。</p> <p>(四) 最新消息及訊息發布。</p> <p>(五)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通譯人員意見之回應。</p> <p>(六) 通譯人員之註銷、登錄審查及通知。</p> <p>(七) 問題之排除與處理。</p>
第 7 點	<p>通譯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註銷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p> <p>(一) 案件服務年度評價未達二顆星。</p> <p>(二) 案件無故取消或未到指定處所進行通譯服務之次數一年達三次以上。</p> <p>(三) 違反通譯倫理規範(如正確原則、專業原則、中立原則、自律迴避原則及保密原則)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查證屬實。</p> <p>(四) 通譯人員自行辭任或通知本署註銷。</p> <p>前項通譯人員經註銷權限後，非經本署同意，不得再次建置登錄於本資料庫。</p>
第 8 點	<p>注意事項：</p> <p>(一) 通譯服務案件結束後未進行評價者，系統暫不提供下次使用權限。應於完成評價後，方得再進行媒合服務。</p> <p>(二)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因業務調整或其他原因致使用原因消失，應於二週內來函通知本署終止使用權限。</p> <p>(三) 通譯人員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依各該取得證書之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規定辦理。</p> <p>(四)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通譯人員使用本系統時，請注意網路資訊安全。</p>
第 9 點	<p>通譯案件服務費用之支付數額由各使用機關依權責定之，或依各有關規定辦理。</p>
第 10 點	<p>未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致資料外洩或違法者，應自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p>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本研究整理。

## 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運用通譯人員注意事項

依據內政部 2014 年 2 月 5 日移署移規高字第 1030023957 號函頒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運用通譯人員注意事項》<sup>10</sup>全文 9 點如下表 2-2-6。

表 2-2-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運用通譯人員注意事項

第 1 點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通譯服務品質，使通譯人員（以下簡稱通譯人員）執行職務及相關單位使用通譯服務有依循之準則，以保障通譯人員及受服務者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第 2 點	本署各單位因業務需要，除依本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尋覓適當通譯人員外，得自行建立名冊，運用通譯人員。
第 3 點	通譯人員應遵循下列通譯倫理事項： （一）正確原則 1. 通譯人員應忠實提供正確無訛之通譯，對於原發言內容不得進行增減或修飾。 2. 通譯人員對於專有名詞應能具備精確之理解。 （二）專業原則 1. 通譯人員應隨時保持並充實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2. 通譯人員對於未聽清楚或不瞭解之內容不得節略或依自己臆測翻譯；發現案情內容超出能力時，應迅速告知運用通譯單位。 （三）中立原則 1. 通譯人員之職責為扮演語言溝通橋樑，不可融入個人情感或價值判斷。 2. 通譯人員不得向當事人提供意見或代作決定。 3. 通譯人員不應預設立場或持有成見，而影響遣詞用字、誤導情節。 4. 通譯人員應避免發表個人意見，或其他有違中立公正立場之行為。 （四）自律迴避原則

<sup>10</sup> 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運用通譯人員注意事項，資料引自：  
<https://idb.immigration.gov.tw/cp.html?id=12c7cda071864b7e0171a16c45aa0049&cat=NOTE>，  
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p>1. 通譯人員發現與當事人之互動、或事件之發展可能危及專業與中立原則時，應主動告知運用單位並迴避。</p> <p>2. 通譯人員不得與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關係人有不當接觸、餐飲應酬或接受饋贈。</p> <p>(五) 保密原則：通譯人員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不得任意洩漏當事人隱私或其他因執行通譯過程中所獲悉之訊息或公務秘密。</p>
第 4 點	通譯服務過程中，通譯人員或通譯運用單位得視需要全程錄音或錄影。
第 5 點	通譯人員對運用通譯單位不合理之要求得予以拒絕，並立即向所屬單位或派遣單位反映。
第 6 點	<p>為維持通譯服務品質，通譯人員所屬單位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 定期辦理講習或訓練課程，以提升通譯人員專業能力。</p> <p>(二) 建立對通譯人員之管理、督導、考核、輔導等機制。</p> <p>(三) 積極維護通譯人員權益，包括人格尊重、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及合理工作條件等事項。</p>
第 7 點	<p>為利通譯工作之遂行，通譯運用單位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 預先對通譯人員做必要之案情說明，以確認通譯人員瞭解相關內容、法律或專業概念。</p> <p>(二) 保護通譯人員人身安全，對其個人資料予以保密，並提供安全工作環境；通譯人員於案件進行中，如遭遇威脅、利誘或有其他可能之危害，運用單位應主動排除。</p> <p>(三) 如發現通譯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任何利害衝突者，應避免安排擔任通譯。</p>
第 8 點	本署各單位運用通譯，其通譯費用支用基準以當年度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二倍核給為原則，如本署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所需通譯費用由運用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第 9 點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本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運用作業規定》(2020 年 8 月 10 日移署移字第 10900814795 號令已廢止) 辦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本研究整理。

### 第三節 小結

陳允萍 (2017) 指出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的現況與困境，目前我國雖已有各級法院及地檢署做司法通譯人才的招募及培養，部分縣市亦

單獨對轄內新住民有培訓通譯的作為，然僅針對解決語言通譯問題（列冊備用），卻忽略司法通譯制度中最重要的人員實質管理部分。此外，司法警察機關及準司法警察機關、社福機關及勞政等使用司法通譯的單位，對於通譯的準備甚少，且大部分單位未編列該項預算，遇有相關案件時，皆以勞動部的補助款因應，對於相關通譯人員之培訓、單位內部執法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訂定相關標準程序者未有作為。除移民署針對通譯人才進行招募與培訓，且設有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外界有通譯需求者一個媒介平台，但該署對於「司法通譯」避而不談，其平台僅供各有需求之單位視其需求使用，主因係我國無能力從事司法通譯人員之管理，僅能以招募培訓為主。

有關司法通譯的實務運作，陳允萍（2017）亦談及法律賦予司法警察機關及準司法警察機關可以執行拘束人身自由的權限，其皆屬於司法通譯的一環，不應把司法通譯侷限於法院及地檢署內。特別是準司法警察機關，舉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現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相關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全國各地調查站、處及其所屬人員、國防部所屬各地憲兵隊及其所屬人員，以及本研究主要探討之移民署各大隊及其所屬執法人員等，上述單位並未穿著警察制服，然其在執行相關法定警察工作時，對於人民權利與自由所做相當程度的限制與調查，係屬執法工作且影響受調查人權益甚重，所有相關程序與規定，皆須比照司法通譯相關程序辦理。

本研究綜整前兩節之內容可知我國通譯人員面臨專業性受質疑及工作性質不穩定等問題，前者在於我國未有完善健全且具公信力的培訓機關，即便是司法機關主導的特約通譯培訓內容，其培訓後之管理制度亦受質疑，誠如林國榮、楊惠茹（2020）所指出，不管是新住民通譯人員、機構單位與學者專家皆認為目前我國通譯人員的培訓制度皆呈現培訓時數不足，培訓內容大同小異，未建立後續的實習機制等問題；後者有關工作性質不穩定之情形，則建議除了應增設通譯人員職缺外，另應制定通譯人員培訓制度的法源依據，並設立統籌機關

及改善處理通譯人員培訓經費之財政困境等。此外，在法制面上，楊翹楚（2019）指出我國現行有關通譯制度法規，僅於法院有明確法律規範，其餘機關，如警政署、移民署、勞動機關或衛生單位，皆簡略以行政規則加以律定；然在是否須制定通譯專法上，其則提出無制定通譯專法之必要，應以自由市場面規範，並交由民間辦理律定相關規則，以減少政府管制手段，避免過多介入民眾的日常生活等建議。對於各學者所提出之不同結論建議，本研究續以探討我國通譯培訓制度及分析他國通譯制度之內容後提出進一步之結論建議供各界參考。

## 第三章 我國現行通譯培訓制度之探討

有關我國通譯培訓制度依據過往相關研究略可分為 2 大面向，一為司法機關需用為主之司法通譯培訓制度；另一為司法通譯以外之社區通譯（如醫療通譯、移工通譯、教育通譯），本研究以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為例說明，兩者設立之目的與培訓內容顯有不同。本章就其培訓制度之相關內容，分為第一節司法通譯培訓制度及第二節社區通譯培訓制度進行各別探討，並於第三節以小結綜整相關內容。

### 第一節 司法通譯培訓制度

依據呂佳修（2021）、張雅琳（2019）、杜慧玲（2019）及簡萱靚（2016）等人之相關研究，在《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所稱之通譯，包含法院現職（具有公務員資格）通譯及特約通譯 2 種，然而自 2006 年起，通譯人員已無法滿足多種語言使用需求，司法院進而開始研擬實施通譯制度之相關規則、進行特約通譯之招募訓練，另有其他非政府組織，如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及南洋台灣姐妹會等亦相繼開辦相關司法通譯培訓課程。本節針對上述之相關機關單位培訓制度內容進行概述。

#### 壹、具有公務員資格之通譯人員

依據《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所稱之法院現職通譯，係指具有公務員資格，通過法院及地檢署通譯人員的考試科目所選任之通譯人員，2001 年至 2005 年之應試科目如下表 3-1-1。張雅琳（2019）指出因案件傳譯需求並非每日都有，且為配合政府人力精簡政策，故編制內通譯職缺現已遇缺不補，可查得現有之招考資訊僅至 2005 年，其他之司法通譯人員為各單位自行徵選或由其他單位轉調，現職具公務員資格之通譯，在日常無傳譯需求時，多擔任如協助開庭提示卷證或操作法庭設備等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表 3-1-1 2001 年至 2005 年現職法院及地檢署通譯人員應試科目

考試科目	測驗類型	試題類型
國文	筆試	申論與測驗之混合式試題
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筆試	測驗式試題
民事訴訟法大意及刑事訴訟法大意	筆試	申論式試題
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	實地考試	1. 委請廣播公司專業人員分別將翻譯考試全程予以錄音。 2. 閱卷期間，再請閱卷委員以聆聽錄音帶方式，憑以詳實評分。

資料來源：監察院 101 司調 0025 號調查報告；引自：張雅琳，2019。

此外，有關現職通譯之在職訓練部分，2019 年辦理之通譯在職研習，係由司法院人事處負責規劃研習，參與人員為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通譯，共 40 人，研習課程內容如表 3-1-2（張雅琳，2019），研習時數共計 27 小時。

表 3-1-2 2019 年司法院通譯在職研習課程表

課程名稱	擬聘講座	時數
通譯實務與角色	法官學院推薦	1
法院組織與行政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推薦	1
便民禮民服務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推薦	3
民事通譯實務	司法院民事廳推薦	3
刑事通譯實務	司法院刑事廳推薦	3
手語教導	陳濂僑、李振輝／公共電視台 主持人、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手語翻譯服務團	6

課程名稱	擬聘講座	時數
環境教育實地教學	法官學院推薦	3
公務紀律	司法院政風處推薦	3
行政法介紹	最高行政法院推薦	2
業務座談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推薦	2
	共計	27

資料來源：法官學院研習業務計畫書；引自：張雅琳，2019。

## 貳、法院及檢察署特約通譯人員

依據《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所稱之通譯，除如前述之法院現職通譯外，另有特約通譯。特約通譯來源之相關法令規定係以法院特約通譯人員之《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及檢察署特約通譯人員之《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為主要依據。

### 一、法院特約通譯人員

#### (一) 相關培訓課程介紹

依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6 條之規定略以，經由建置法院先行測試申請人之中文程度（含基本聽說及閱讀能力）合格者，始准參加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包含：法院業務簡介 2 小時、法律常識 6 小時、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 10 小時，以及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 4 小時，共計 22 小時；而建置法院亦得視其需要，增加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查司法院法官學院<sup>11</sup>「年度研習計畫」自 2020 年起至 2023 年，針對特約通譯人員皆有計畫安排訓練課程並載明於「法官學院研習業務計畫書」中，其相關課程內容如表 3-1-3 至 3-1-6。

<sup>11</sup> 司法院法官學院：研習課程總覽，資料引自：<https://tpi.judicial.gov.tw/tw/cp-1936-1284420-e3257-041.html>，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1 日。



表 3-1-3 2020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課程表

研習人員：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屬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北區約 130 人（中區約 35 人，南區約 75 人）。*以北區為例		
課程名稱	擬聘講座	時數
法庭傳譯技巧與實務演練(含通譯倫理規範之解說)	陳教授兼所長子瑋／台灣師範大學翻譯學研究所 鄭教授家捷／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陳教授雅齡／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張教授中倩／台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	3.5
法庭傳譯模擬實習課程及經驗交流	1. 建議安排雙講座，由一位法官及一位特約通譯擔任，參考司法院編印之「法院通譯手冊」，針對傳譯技巧進行實務經驗之狀況檢討及交流。 2. 法官講座請法官學院推薦，特約通譯講座請台灣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推薦法庭傳譯表現優良者擔任。	3.5
民事事件程序概要（含民事、家事、勞動事件流程簡介及常見事件類型解說）	建議由法官擔任講座，人選委請法官學院安排，並請輔以實際案例說明。	1.5
刑事案件程序概要（含流程簡介及常見案件類型解說）	建議由法官擔任講座，人選委請法官學院安排，並請輔以實際案例說明。	2
行政訴訟程序概要（含流程簡介及常見事件類型解說）	建議由法官擔任講座，人選委請法官學院安排，並請輔以實際案例說明。	1
性別平權系列－從個案談 CEDAW 公約及性別平權（北部） 人權系列－從個案談多元文化與人權（中部及南部）	郭法官銘禮／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
業務座談	張副廳長松鈞／司法行政廳	1
共計		13.5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官學院，本研究整理。

表 3-1-4 2021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課程表

研習人員：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屬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北區約 130 人（中區約 35 人，南區約 75 人）。*以北區為例		
課程名稱	擬聘講座	時數
法庭傳譯技巧與實務演練(含通譯倫理規範之解說)	陳所長子瑋／台灣師範大學翻譯學研究所 鄭教授家捷／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陳教授雅齡／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張教授中倩／台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	3.5
法庭傳譯經驗交流	1. 建議安排雙講座，由一位法官及一位特約通譯擔任，參考司法院編印之「法院通譯手冊」，針對傳譯技巧進行實務經驗之狀況檢討及交流。 2. 法官講座請法官學院推薦，特約通譯講座請台灣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推薦法庭傳譯表現優良者擔任。	3.5
民事事件程序概要 (含民事、家事、勞動事件流程簡介及常見事件類型解說)	建議由法官擔任講座，人選委請法官學院安排，並請輔以實際案例說明。	1.5
刑事案件程序概要 (含流程簡介及常見案件類型解說)	建議由法官擔任講座，人選委請法官學院安排，並請輔以實際案例說明。	2
行政訴訟程序概要 (含流程簡介及常見事件類型解說)	建議由法官擔任講座，人選委請法官學院安排，並請輔以實際案例說明。	1
人權系列－新移民婚姻、文化與社會議題探討	委請法官學院安排	1
業務座談	張副廳長松鈞／司法行政廳	1
共計		13.5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官學院，本研究整理。

表 3-1-5 2022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課程表

研習人員：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屬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北區約 130 人（中區約 35 人，南區約 75 人）。*以北區為例		
課程名稱	擬聘講座	時數
法庭傳譯技巧與實務演練(含通譯倫理規範之解說)	陳所長子瑋／台灣師範大學翻譯學研究所 鄭教授家捷／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陳教授雅齡／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張教授中倩／台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	3
法庭傳譯經驗交流	1. 建議安排雙講座，由一位法官及一位特約通譯擔任，參考司法院編印之「法院通譯手冊」，針對傳譯技巧進行實務經驗之狀況檢討及交流。 2. 法官講座請法官學院推薦，特約通譯講座請台灣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推薦法庭傳譯表現優良者擔任。	3
民事事件程序概要 (含民事、家事、勞動事件流程簡介及常見事件類型解說)	建議由法官擔任講座，人選委請法官學院安排，並請輔以實際案例說明。	2
刑事案件程序概要 (含流程簡介及常見案件類型解說) (建議增加國民法官制度內容)	建議由法官擔任講座，人選委請法官學院安排，並請輔以實際案例說明。	2
行政訴訟程序概要 (含流程簡介及常見事件類型解說)	建議由法官擔任講座，人選委請法官學院安排，並請輔以實際案例說明。	1
人權系列講座	委請法官學院安排	1
業務座談	楊副廳長皓清／司法行政廳	1
共計		13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官學院，本研究整理。

表 3-1-6 2023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課程表

研習人員：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屬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北區約 130 人（中區約 35 人，南區約 75 人）。*以北區為例		
課程名稱	擬聘講座	時數
法庭傳譯技巧與實務演練（含通譯倫理規範之解說）	陳教授兼所長子瑋／台灣師範大學翻譯學研究所 鄭教授家捷／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陳教授雅齡／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張教授中倩／台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	4
法庭傳譯經驗交流	1. 建議安排雙講座，由一位法官及一位特約通譯擔任，參考司法院編印之「法院通譯手冊」，針對傳譯技巧進行實務經驗之狀況檢討及交流。 2. 法官講座請法官學院推薦，特約通譯講座請台灣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推薦法庭傳譯表現優良者擔任。	4
民事事件程序概要（含民事、家事、勞動事件流程簡介及常見事件類型解說）	建議由法官擔任講座，人選委請法官學院安排，並請輔以實際案例說明。	2
刑事案件程序概要（含流程簡介及常見案件類型解說）（建議增加國民法官制度內容）	建議由法官擔任講座，人選委請法官學院安排，並請輔以實際案例說明。	2
行政訴訟程序概要（含流程簡介及常見事件類型解說）	建議由法官擔任講座，人選委請法官學院安排，並請輔以實際案例說明。	1
人權系列講座	委請法官學院安排	1
業務座談	楊副廳長皓清／司法行政廳	1
共計		15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官學院，本研究整理。

此外，針對已累積相當傳譯經驗之特約通譯備選人，法官學院亦辦理相關進階培訓課程因應司法機關實務上之需要，以模擬實習課程加強民事事件、家事事件、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收容事件等傳譯技巧，自 2020 年起至 2023 年，針對是類人員安排訓練課程計畫並載明於「法官學院研習業務計畫書」中，其相關課程內容如表 3-1-7。

表 3-1-7 2020 年至 2023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教育訓練  
研習會課程表

研習人員： 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屬已累積相當傳譯經驗之特約通譯備選人，約 50 人。		
課程名稱	擬聘講座	時數
民事事件及家事事件傳譯技巧（含模擬實習課程）	建議由法官及資深特約通譯共同擔任講座，人選請法官學院安排。	3
刑事案件及少年案件傳譯技巧（含模擬實習課程） （2022 年至 2023 年： 建議增加國民法官制度內容）	建議由法官及資深特約通譯共同擔任講座，人選請法官學院安排。	3
行政訴訟收容事件傳譯技巧（含模擬實習課程）	建議由法官及資深特約通譯共同擔任講座，人選請法官學院安排。	2 1.5（2021 年）
業務座談	許廳長紋華／司法行政廳（2020 年） 張副廳長松鈞／司法行政廳（2021 年） 楊副廳長皓清／司法行政廳 （2022 年至 2023 年）	1
共計		9 8.5（2021 年）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官學院，本研究整理。

參酌上述司法院法官學院 2020 年至 2022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課程表可得知訓練總時數多為 13 至 13.5 小時，2023 年則增加至 15 小時，其增加時數的課程為「法庭傳譯技巧與實務演練（含通譯倫理規範之解說）」及「法庭傳譯經驗交流」；此外，為了因應 2023 年元旦上路之國民法官新制，法官學院於 2022 年至 2023 年之刑事案件程序概要中加入增加國民法官制度內容之建議；再者，法官學院針對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屬已累積相當傳譯經驗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另安排 8.5 至 9 小時之進階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其中包含模擬實習課程等更有助於加強特約通譯備選人臨場傳譯訓練之課程內容，每年訓練總時數皆達 22 小時。

## （二）現行司法院通譯名冊分析

依據司法院官網<sup>12</sup>查詢之特約通譯名冊可知該院以檢索方式，區分「建置法院」、「語言」及「全文檢索輸入關鍵字」等 3 種方式，提供通譯名冊供使用者查詢。有關以「建置法院」查詢區分為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等 9 個法院；以「語言」查詢區分為手語、客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包含阿美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鄒族語、太魯閣族語、賽德克族語、葛瑪蘭族語、撒奇萊雅族語、雅美族、魯凱族霧台語）、日語、韓語、德語、英語、法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俄語、廣東語、印尼語、馬來西亞語、菲律賓語、泰語、越南語、緬甸語、印地語及烏爾都語等 30 種語言。現行特約通譯人員依語言別區區分人數如下表 3-1-8，總計有 418 筆名單資料，其中係有重複同時聘

<sup>12</sup> 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資料引自：<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51-1.html>，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任於不同法院轄區及語言別之特約通譯人員，查其聘任期間雖然不同，但皆為有效期間。

表 3-1-8 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語言別及筆數

語言別	筆數	語言別	筆數	語言別	筆數
手語	42	英語	59	馬來西亞語	10
客語	19	法語	14	菲律賓語	19
閩南語	9	西班牙語	7	泰語	26
原住民族語	31	義大利語	0	越南語	99
日語	28	俄語	3	緬甸語	7
韓語	8	廣東語	10	印地語	0
德語	6	印尼語	53	烏爾都語	0

資料來源：司法院，本研究整理。

## 二、檢察署特約通譯人員

### (一) 相關培訓課程介紹

依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其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包含：檢察業務簡介 2 小時、法律常識 3 小時、偵查程序概要 3 小時、傳譯之專業技能 2 小時及傳譯之倫理責任 2 小時，共計 12 小時；檢察署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講習前測試備選人之國語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講習。張雅琳（2019）論述有關檢察體系的通譯教育訓練，其係參考陳雅齡教授於 2017 年參加台灣高等檢察署舉辦通譯訓練的課程表，相關內容如下表 3-1-9。



表 3-1-9 台灣高等檢察署 2017 年辦理通譯訓練課程表

講習日期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3 日
講習地點	法務部五樓大禮堂（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訓練課程與時數	法律常識（陳昱旗檢察官）3 小時 檢察業務簡介（蔡顯鑫檢察官）2 小時 傳譯之專業技能（陳雅齡教授）2 小時 偵查程序概要（何祖舜檢察官）3 小時 傳譯之倫理責任（陳子瑋教授）2 小時 共計 12 小時 口試（陳傳宗檢察官、何祖舜檢察官）
備註	欲參加口試者計 64 人

資料來源：陳雅齡《法庭口譯：理論與實踐》；引自：張雅琳，2019。

有關法務部檢察機關培訓通譯人員時數依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之規定僅有 12 小時，呂佳修（2021）表示檢察偵查體系與司法審判體系的辦理案件流程具有連貫性，但是同樣擔任司法案件之特約通譯人員卻接受不同時數與種類的講習訓練，司法院對其約聘之特約通譯人員要求接受訓練課程的內容較為完善與周延，且受訓時數較長，為 22 小時；而法務部方面則較為精簡，僅 12 小時，司法院與法務部檢察機關通譯課程內容及時數有別之情形，令人不解。

## （二）現行法務部檢察機關通譯名冊分析

依據法務部官網查詢之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冊<sup>13</sup>可知該部係以地區性區分之方式，提供「台灣高等檢察署訴訟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台灣高等檢察署台中檢察分署特約通譯名冊」、「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特約通譯名冊」、「台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訴訟轄區特約通譯名冊」

<sup>13</sup>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冊，資料引自：  
<https://www.moj.gov.tw/2204/2473/2490/10571/post>，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冊」、「台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冊」等 6 份相關通譯名冊供查詢如下：

1. 台灣高等檢察署訴訟轄區特約通譯名冊：

(1) 聘期：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效期已過）。

(2) 名冊通譯人員共 92 位，其語言別及人數如表 3-1-10，以越南語及英語通譯人數最多。

表 3-1-10 台灣高等檢察署訴訟轄區特約通譯名冊語言別及人數

語言別	手語	原住民族語	越南語	泰語	印尼語	菲律賓賓語	緬甸語	日語	英語	西班牙語	法語	俄羅斯語	韓語
人數	10 位	5 位	21 位	4 位	14 位	3 位	3 位	4 位	21 位	2 位	2 位	1 位	2 位

資料來源：法務部，本研究整理。

2. 台灣高等檢察署台中檢察分署特約通譯名冊：

(1) 任期：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 名冊通譯人員共 42 位，其語言別及人數如表 3-1-11，以原住民族語、越南語及英語通譯人數最多。

表 3-1-11 台灣高等檢察署台中檢察分署特約通譯名冊語言別及人數

語言別	手語	原住民族語	越南語	泰語	印尼語	緬甸語	日語	英語 (含兼譯法語 2 位)	西班牙語	客家語
人數	4 位	7 位	7 位	2 位	6 位	1 位	2 位	7 位	2 位	4 位

資料來源：法務部，本研究整理。

3. 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特約通譯名冊：

(1) 聘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效期已過）。

(2) 名冊通譯人員共 18 位，其語言別及人數如表 3-1-12，以英語通譯人數最多。

表 3-1-12 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特約通譯名冊語言別及人數

語言別	手語	原住民族語	越南語	印尼語 (含兼譯馬來西亞語)	印尼語 (含兼譯客家語)	泰國語 (含兼譯緬甸語)	日語	法語	英語	泰國語 (含兼譯雲南語)	客家語
人數	1 位	2 位	2 位	1 位	1 位	1 位	2 位	1 位	5 位	1 位	1 位

資料來源：法務部，本研究整理。

4. 台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訴訟轄區特約通譯名冊：

(1) 聘期：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名冊通譯人員共 28 位，其語言別及人數如表 3-1-13，以手語和越南語通譯人數最多。

表 3-1-13 台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訴訟轄區特約通譯名冊語言別及人數

語言別	手語	原住民族語	越南語	印尼語	英語 (含兼譯法語、德語各 1 位)	法語	泰國語
人數	8 位	4 位	7 位	3 位	3 位	1 位	2 位

資料來源：法務部，本研究整理。

5. 台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冊：

(1) 任期：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效期已過）。

(2) 名冊通譯人員共 18 位，其語言別及人數如表 3-1-14，以越南語通譯人數最多。

表 3-1-14 台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冊  
語言別及人數

語言別	手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越南語	印尼語	英語	日語	俄語
人數	2 位	2 位	3 位	4 位	3 位	1 位	2 位	1 位

資料來源：法務部，本研究整理。

6.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冊：

(1) 任期：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效期已過）。

(2) 名冊通譯人員共 11 位，其語言別及人數如表 3-1-15，以英語通譯人數最多。

表 3-1-1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冊

語言別及人數

語言別	手語	印尼語	原住民族語	越南語	法語	英語（含兼譯德語 1 位）	德語	日語
人數	1 位	1 位	1 位	1 位	1 位	4 位	1 位	1 位

資料來源：法務部，本研究整理。

### 參、非政府組織培訓之通譯人員

有關非政府組織培訓通譯人員之相關培訓內容，以國內較具規模團體南洋台灣姊妹會與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列舉說明。

#### 一、南洋台灣姊妹會

依據張雅琳（2019）指出南洋台灣姊妹會自 2010 年起開始推動司法通譯培訓課程，主要藉由東南亞新移民雙語優勢之培訓運用，提升實務通譯能力與臨場經驗，且進一步深化法律相關知識與素養，以協助參與者能成為專業司法通譯人員，另並設有遠程能持續協助推動更合理的通譯制度為目標。該會之司法通譯培訓課程要求學員須具備

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並以通曉東南亞語言之新移民可優先報名。本研究查南洋台灣姊妹<sup>14</sup>之官網臉書，該會曾於2017年1月10日召開「從印尼漁工案檢視我國司法通譯之弊病」公聽會，並提出其所觀察到現行司法通譯制度之困境，如人力不足、資源不均、法源不足、規章不一等問題。此外，在現行體制當中許多公務部門分別建制各自通譯人才資料庫與評鑑聘用辦法，其過程耗費大量公帑卻又無法發揮效用，並因缺乏一個統籌整體通譯制度的專法，而無法實現資源共享或造成通譯服務之中斷，進而司法通譯制度長久以來無法發展成為專業，且因缺乏合理勞動條件而使通譯人才不願意持續投入服務行列，人權環境未受到保障。

此外，根據張雅琳(2019)之研究，南洋台灣姊妹會曾於2017年辦理東南亞語司法通譯培訓課程，課程大綱規劃共分為：組織概述、法律規範與相關政策、通譯技巧與實務3類，如表3-1-16；本研究查詢南洋台灣姊妹會相關司法通譯課程，發現近期相關司法通譯人員培訓課程，為「2018年的東南亞語司法通譯課程」<sup>15</sup>，相關課程內容如表3-1-17。

---

<sup>14</sup> 南洋台灣姊妹會：「從印尼漁工案檢視我國司法通譯之弊病」公聽會，資料引自：  
<https://www.facebook.com/tasat2003/photos/a.872948362772839/1350257615041909/>，瀏覽日期：2023年6月16日。

<sup>15</sup> 南洋台灣姊妹會：「2018年的東南亞語司法通譯課程」，資料引自：  
<https://www.facebook.com/tasat2003/posts/2068001469934183/>，瀏覽日期：2023年6月16日。

表 3-1-16 南洋台灣姊妹會「2017 年東南亞語司法通譯課程」

培訓課程大綱

1. 課程時數說明：上課週數為 18 週，主題課程加上口譯課程總計 54 小時。		
2. 課程組成原則上以「專業課程 2 小時+口譯訓練 1 小時」為主。若當週課程主題是翻譯課程，則口譯課程暫停以「X」標記之，實際授課時間為 3 小時。		
週次	主題課程 (2 小時/每週)	口譯課程 (1 小時/每週)
1	通譯基本原則	X
2	南洋台灣姊妹會與移民組織、現行司法通譯政策概述與翻譯合作社概念	1 小時
3	家暴處遇流程和社工合作	1 小時
4	通譯專業倫理	X
5	勞動法令與人口販運	1 小時
6	人權議題—婦女/兒童	1 小時
7	司法通譯角色	X
8	司法制度	1 小時
9	民事法令與案例討論	1 小時
10	口譯與筆譯技巧 (一)	X
11	法庭實務	1 小時
12	刑事訴訟與案例討論	1 小時
13	口譯與筆譯技巧 (二)	X
14	法律扶助資源	1 小時
15	姊妹會倡議行動與移民法出入境問題/國籍法	1 小時
16	移工相關法令與政策	1 小時
17	警務通譯	1 小時
18	學員評鑑	X
合計	42 小時	12 小時

資料來源：張雅琳，2019；本研究整理。



表 3-1-17 南洋台灣姊妹會「2018 年東南亞語司法通譯課程」內容

課程目標	培訓東南亞新移民們運用原有之雙語優勢，提升實務通譯能力與臨場經驗，並進一步深化法律相關素養，成為專業的司法通譯人員。結訓通過的學員將登錄於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通譯服務名冊以及台北市勞動局相關通譯服務名單，組成穩定的通譯團隊，以提供更符合人權的通譯程序，並持續推動更合理的通譯制度為目標。
課程時間	2018 年 9 月 25 日（週二）開始，每週二晚間 6：30 至 9：30（每堂 3 小時），共計 18 堂，共計 54 小時。
課程介紹	通譯實務工作、相關法律素養、翻譯專業倫理、口譯／筆譯培訓。
講習地點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大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6 樓，捷運古亭站 5 號出口，或東門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台灣銀行樓上)。 ▲費用：課程免費，惟缺席四堂以上無法參加結訓評鑑。
課程大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司法制度概說／通譯基本原則</li> <li>2. 民法與民事訴訟實務／通譯專業倫理</li> <li>3. 刑法與刑事訴訟實務／司法通譯角色</li> <li>4. 勞動基準法與就業服務法／通譯筆記技巧</li> <li>5. 外籍移工困境／通譯實務演練（一）</li> <li>6. 外籍移工與人口販運／通譯實務演練（二）</li> <li>7. 雇糾紛與協助／通譯實務演練（三）</li> <li>8. 法律扶助資源（一）／通譯實務演練（四）</li> <li>9. 家事相關案件／通譯實務演練（五）</li> <li>10. 性侵相關案件／通譯實務演練（六）</li> <li>11. 法庭實務之通譯需求／通譯實務演練（七）</li> <li>12. 檢察署之通譯需求／通譯實務演練（八）</li> <li>13. 警詢流程通譯需求／通譯實務演練（九）</li> <li>14. 移民／移工相關團體／通譯實務演練（十）</li> <li>15. 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國籍法／通譯服務相關法令</li> <li>16. 法律扶助資源（二）／通譯人員人身保護</li> <li>17. 台灣司法通譯政策與困境／通譯人員心理調適</li> <li>18. 學員評鑑</li> </ol>

資料來源：南洋台灣姊妹會臉書，本研究整理。

## 二、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成立於 2014 年 10 月，是我國第一個以司法通譯服務為主的協會，創辦人為移民署現任官員陳允萍（陳允萍，2017）。張雅琳（2019）指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係以成為「全台唯一司法通譯人才來源」為目標，並成立專業司法通譯非政府組織，期能建立市場制度和良好的司法通譯運作制度，以提升案件協助量和會員能力水準，並期望能改善司法通譯權益不受尊重、費用積欠和通譯品質缺乏制度管理等問題。此外，依據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官網<sup>16</sup>，該協會為我國國內目前唯一獲得政府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專業訓練司法通譯人員之訓練機構」（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專業司法通譯人員培訓課程」向勞動部申請「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訓練機構版」獲得銅牌獎認證），且經其 TTQS 級別課程訓練合格的會員，並獲得該協會許可申請入會之會員者（指於該會系統證錄成功之會員），皆具有足夠能力，可從事部分社區口譯及司法通譯面向之專業傳譯服務。再者，該協會自行訂有「台灣司法通譯協會會員從事司法案件通譯工作守則」<sup>17</sup>，並於 2022 年 9 月 25 日修正公布於該會臉書官網上，相關內容詳如附錄拾參。有關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之通譯培訓課程內容，本研究查詢該協會官方臉書公告區，該協會最近 3 年（2019 年<sup>18</sup>、2022 年<sup>19</sup>及 2023 年<sup>20</sup>）之相關課程內容如表 3-1-18、3-1-19 及 3-1-20。

<sup>16</sup> 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資料引自：<https://tjia.org.tw/>，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

<sup>17</sup> 台灣司法通譯協會會員從事司法案件通譯工作守則，資料引自：[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62459133775941/search/?q=%E5%8F%B0%E7%81%A3%E5%8F%B8%E6%B3%95%E9%80%9A%E8%AD%AF%E5%8D%94%E6%9C%83%E6%9C%83%E5%93%A1%E5%BE%9E%E4%BA%8B%E5%8F%B8%E6%B3%95%E6%A1%88%E4%BB%B6%E9%80%9A%E8%AD%AF%E5%B7%A5%E4%BD%9C%E5%AE%88%E5%89%87&locale=zh\\_TW](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62459133775941/search/?q=%E5%8F%B0%E7%81%A3%E5%8F%B8%E6%B3%95%E9%80%9A%E8%AD%AF%E5%8D%94%E6%9C%83%E6%9C%83%E5%93%A1%E5%BE%9E%E4%BA%8B%E5%8F%B8%E6%B3%95%E6%A1%88%E4%BB%B6%E9%80%9A%E8%AD%AF%E5%B7%A5%E4%BD%9C%E5%AE%88%E5%89%87&locale=zh_TW)，瀏覽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sup>18</sup> 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公告區，108 年司法通譯員台北證照班（語言公平環境推動系列計劃-北台灣地區），資料引自：<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8L6Q-yGISU-5639iBPHwauxzmrevwcwzN-7FfeWVlmoj2DA/viewform>，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

<sup>19</sup> 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公告區，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司法通譯人員培訓課程資訊公告，引自：[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ht37Ldg\\_ijjcJb2FJB5CuK0YiUA202COWRu884hQvO3HXUA/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ht37Ldg_ijjcJb2FJB5CuK0YiUA202COWRu884hQvO3HXUA/viewform)，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

<sup>20</sup> 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公告區，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司法通譯人員培訓課程資訊公告，引自：<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y1w0AYfvqRMe87o3kzgLhUtKqLesTC47M9G9vPziStBLx0g/viewform>，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

表 3-1-18 2019 年司法通譯員台北證照班課程內容

上課時間	2019 年每個禮拜天：6 月 23 日，6 月 30 日，7 月 7 日，7 月 14 日，7 月 21 日。上午 9 點 30 至下午 4 點 30。
上課時數	5 週（每週 6 小時），共 30 小時。
上課地點	台北商業大學
先備條件與資格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中有意願學習司法通譯之條件必須檢附良民證及最低高中以上之學歷證明、語言能力檢定證書及相關通譯培訓課程證明，學員條件資格由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做統一解釋。</li> <li>2. 課程內容的安排、講師、教材等事項，悉由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依勞動部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作業標準辦理。</li> <li>3. 須年滿 20 歲。外國人須有合法之居留權（持有外僑居留證）。</li> <li>4. 須有服務語言不通者之熱忱。</li> </ol>
相關證明文件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li> <li>2. 至少中級或中高級以上（約 TOEIC 650 左右）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若無可以畢業證書代替）。</li> <li>3. 外籍人士若無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附母國畢業證明及台灣之學歷證明代替語言能力（用此條件者請再加附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可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li> <li>4. 若無以上語言能證明，請用曾以語言工作或服務證明（需有機關印信或服務單位主管的親筆推薦），若無以上文件者，請在報名表自我介紹欄中詳實填寫相關工作經歷。</li> <li>5. 請附上 1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li> <li>6.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li> </ol>
其他內容	<p>學員可依台灣司法通譯協會 TTQS 司法通譯人才培訓班標準接受訓練，並獲得以下訓練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材：（司法通譯—譯者的養成與訓練）</li> <li>2. 考試方式：針對上課內容（教材與補充資料）筆試及口試</li> </ol> <p>註：以上費用新台幣 3,000 元，繳費後不再退費（請考慮請楚再繳費），學員請於上課當日繳納。</p>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公告區，本研究整理。

表 3-1-19 2022 年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司法通譯人員培訓課程

資訊公告

上課時間	111 年 12 月起陸續開班，每次以 3 小時，暫訂在每週二、四，二班別，晚上 7 點至 10 點（均以視訊課程為主），防疫期間暫不上實體課程。
上課時數	共 30 小時（含期末測驗）。
上課地點	每班 30 人（視報名人數加開班次）。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安排、講師、教材等事項，悉由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依勞動部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作業標準辦理。課程依據 TTQS 課程檢核標準及司法通譯培訓課程，內容分別約略如下： 第 1 章、緒論，對司法通譯的其本認知 第 2 章、司法通譯應有的基本倫理及人身安全概念與法律責任 第 3 章、司法通譯有關的應用學理介紹及司法通譯技巧概說 第 4 章、司法通譯人員教戰手則介紹及各種場域情況的因應對策 第 5 章、法院、地檢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司法通譯人員可能面臨的狀況（使用 3D 影片教學） 第 6 章、司法案件之筆錄架構內容解析 第 7 章、司法案件的程序與相關法律名詞、涉外案件處理流程的介紹
訓練評量方式及考試成績	1. 評量內容： （1）教材：《司法通譯—譯者的養成與訓練 修訂二版》 （2）考試方式：針對上課內容，提供教材與補充資料。 2. 課後作業成績： （1）以老師課堂作業為上課反應與出席情況為平時成績佔 50%。 （2）平時期中及期末考實測佔總分 50%。
訓練成績檢核標準	1. 平時成績及期末考成績 60 分以上，視為通過本課程。 2. 通過學員可獲得協會頒發司法通譯培訓 TTQS 課程通過證書，可有資格加入本協會司法通譯接案系統登錄合格會員，依地區及情況可推薦通過人員接司法單位個案傳譯（以本會派遣系統規定為主）。 <a href="http://www.tjia.org.tw/">http://www.tjia.org.tw/</a>
本課程先備條件（上課報名資格）	學員經錄取通知後，請於報到前檢附以下個人資歷及證明文件（可拍照或掃描上傳）： 1. 最高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至少中級或中高級以上（約英文 TOEIC 650 以上左右）若無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可以標的語高中以上之畢業證書代替。

	<p>3. 外籍人士若無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附母國畢業證明及台灣之學歷證明代替語言能力(用此條件者請再加附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可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p> <p>4. 若無以上語言能證明，請用曾以語言工作或服務證明(需有機關印信或服務單位主管的親筆推薦)，若無以上文件者，請在報名表自我介紹欄中詳實填寫相關工作經歷。</p> <p>5. 期末考前請附上1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方可加考試。</p> <p>6.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p> <p>以上學員報名個人資料，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及運用，皆由承辦單位保存並於課程結束後刪除，未經學員同意，不交任何機關或任何組織使用。</p>
--	---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公告區，本研究整理。

**表 3-1-20 2023 年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司法通譯人員培訓課程  
資訊公告**

上課時間	112 年起陸續開班，每次以 3 小時，暫訂在每週一、四晚上 7 點至 10 點（均以視訊課程為主），防疫期間暫不上實體課程。
上課時數	共 24 小時（含期末測驗）。
上課地點	每班 30 人（視報名人數加開班次）。
課程內容	<p>課程內容安排、講師、教材等事項，悉由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依勞動部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作業標準辦理。課程依據 TTQS 課程檢核標準及司法通譯培訓課程，內容分別約略如下：</p> <p>第 1 堂、始業式及緒論（前言）司法通譯應有的認知及法通譯的文獻與理論（課本第 1 頁至 46 頁）</p> <p>第 2 堂、司法通譯實務應用理與實務上傳譯行為的建議（課本第 47 頁至 90 頁）</p> <p>第 3 堂、各種類型的司法通譯場合及可能面臨的狀況及建議（課本第 91 頁至 113 頁、司法通譯各種場合之實境演練 3D~VR 影片教學解說）</p> <p>第 4 堂、各種類型的司法通譯場合及可能面臨的狀況及建議（課本第 91 頁至 113 頁、司法通譯各種場合之實境演練 3D~VR 影片教學解說）</p> <p>第 5 堂、各種類型的司法通譯場合及可能面臨的狀況及建議（課本第 91 頁至 113 頁、司法通譯各種場合之實境演練 3D~VR 影片教學解說）</p>

	<p>第 6 堂、司法案件流程及刑法總則部分介紹（課本第 113 頁至 156 頁）</p> <p>第 7 堂、司法案件專業用語解說（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部分白話解說，出期末作業課本第 156 頁至 213 頁）</p> <p>第 8 堂、期末作業講解（期末考試內容抽考測驗與題目講解及譯者的心理健康照顧問題探討，替代性創傷（vicarious trauma）的觸發預防）</p>
<p>訓練評量 方式及考 試成績</p>	<p>1. 評量內容：</p> <p>(1) 教材：《司法通譯—譯者的養成與訓練 修訂二版》</p> <p>(2) 考試方式：針對上課內容，提供教材與補充資料。</p> <p>2. 課後作業成績：</p> <p>(1) 以老師課堂作業為上課反應與出席情況為平時成績佔 50%。</p> <p>(2) 平時期中及期末考實測佔總分 50%。</p>
<p>訓練成績 檢核標準</p>	<p>1. 平時成績及期末考成績 60 分以上，視為通過本課程。</p> <p>2. 通過學員可獲得協會頒發司法通譯培訓 TTQS 課程通過證書，可有資格加入本協會司法通譯接案系統登錄合格會員，依地區及情況可推薦通過人員接司法單位個案傳譯（以本會派遣系統規定為主）。</p> <p><a href="http://www.tjia.org.tw">http://www.tjia.org.tw</a></p>
<p>本課程先 備條件（上 課報名資 格）</p>	<p>學員經錄取通知後，請於報到前檢附以下個人資歷及證明文件（可拍照或掃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li> <li>2. 至少中級或中高級以上（約英文 TOEIC 650 以上左右）若無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可以標的語高中以上之畢業證書代替。</li> <li>3. 外籍人士若無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附母國畢業證明及台灣之學歷證明代替語言能力（用此條件者請再加附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可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li> <li>4. 若無以上語言能證明，請用曾以語言工作或服務證明（需有機關印信或服務單位主管的親筆推薦），若無以上文件者，請在報名表自我介紹欄中詳實填寫相關工作經歷。</li> <li>5. 期末考前請附上 1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方可加考試。</li> <li>6.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li> </ol> <p>以上學員報名個人資料，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及運用，皆由承辦單位保存並於課程結束後刪除，未經學員同意，不交任何機關或任何組織使用。</p>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公告區，本研究整理。

## 第二節 社區通譯培訓制度

根據陳嘉怡、張箴(2021)指出除了司法通譯外，社區通譯因場合不同分類為醫療通譯、移工通譯及教育通譯等。有關醫療通譯，醫療院所目前僅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設有專職通譯人員，而其他醫療院所仍以略通英文的醫事人員協助通譯為主，其現況反映出台灣在醫療通譯上東南亞語系通譯短缺之情形(方炳超，2017；引自：陳嘉怡、張箴，2021)；移工通譯部分，我國自1989年10月起開放外籍移工引進，其來台面臨生活、文化、社會及工作等各種適應問題，我國雇主若要聘僱外籍移工，常需倚賴外國移工仲介公司的協助，舉凡申請外籍移工引進國內後的生活適應、勞雇雙方溝通協調居間協處，直至聘僱許可期滿後外籍移工離境等作業等，外籍移工仲介公司扮演重要角色，而移工通譯即是外籍移工仲介公司派來擔任雇主、外籍移工仲介公司及外籍移工三者間之中介者，外籍移工問題仰賴移工通譯甚鉅；教育通譯部分，我國因受少子化衝擊，面臨尤其是高等教育須招收國際生的迫切需求，以及新住民二代所在的中小學校等，使得中小學至大專院校等教育通譯的需求者眾。

根據林國榮、楊惠茹(2020)指出移民署於2009年4月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其結合社政、衛生、教育、警政、民政、勞政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培訓之通譯人員，並整合成為通譯人才資料庫平台，以提供外籍人士通譯服務。該資料庫自2009年上線以來已超過10年，共提供了2萬餘次的通譯服務，累計服務時數達12多萬小時(截至2020年之統計)。此外，移民署亦增加手機APP平台線上媒合功能，目的為提升資料庫系統功能、使用率及後續發展性。相關資訊透過APP介面得以更清楚呈現給需求方及通譯人員，雙方也可即時查看各種資訊、快速篩選通譯人員類別、進行滿意度回饋、評價案件及查詢通譯員受邀次數等功能等，以量化通譯員服務情形及服務品質資料之方式，使需求者瞭解通譯員服務品質之優劣，該系統亦提供訊息公告管理服務、各項相關消息及問答集等公告與管理功能。楊翹

楚(2017)指出「通譯人才資料庫」為一封閉系統，並未開放予一般民眾，除公部門外，私部門須經政府立案登記核准，始准予申請查詢權限。移民署於2014年曾委託財團法人賽珍珠基金會辦理培訓通譯人員課程，其報名資格條件與課程內容等如表3-2-1，爾後直至2022年移民署始續辦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課程，相關課程委託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辦理，其報名資格條件與課程內容等如表3-2-2。此外，本研究查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官網<sup>21</sup>發現2023年開立之相關培訓課程僅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辦之「2023年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其主要課程內容如表3-2-3。

---

<sup>21</sup> 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培訓課程，資料引自：<https://idb.immigration.gov.tw/lpcourse.html>，瀏覽日期：2023年6月28日。



表 3-2-1 2014 年移民署委託財團法人賽珍珠基金會辦理培訓  
通譯人員課程

課程目的	移民署為達資訊共享，有效運用公、私部門資源，將公、私部門所培訓之通譯人才放置於通譯人才資料庫內，供有申請使用權限之公、私部門查詢。
培訓對象	為國人或持有我國之有效居留證（如長期居留、永久居留）通譯係屬工作類型之一，屬性類似兼差非全職；為國人配偶之外籍或大陸籍人士，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擔任，其餘人員應由雇主向勞動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工作許可。
課程內容	分初階與進階課程（皆須 2 天時間）： 1. 初階課程包含： 多元文化及同理心、外籍人士停居留規定、移民署輔導業務介紹、就業服務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規定及處理流程、司法制度與常用法律詞彙簡介與通譯人員角色、專業倫理及實務演練共 7 門課，每門上課 1.5 小時，共 10.5 小時。 2. 進階課程包含： 多元文化及同理心、外籍人士停居留規定、防制人口販運及被害人安置保護、司法制度、法律常識及審理程序與通譯人員角色、專業倫理及實務演練共 5 門課，每門上課 2 小時，共 10 小時。
其他	1. 無需繳交任何費用，包括報名費、學費等。 2. 上課結束後，當日下午進行口試及筆試，及格通過者發給證書，取得通譯資格。

資料來源：楊翹楚，2017；本研究整理。

表 3-2-2 2022 年移民署委託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辦理移民輔導  
通譯人員培訓課程

課程目的	培訓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菲律賓語、緬甸語及馬來西亞語等 7 種語言專長之移民輔導通譯人員，提升通譯人員資料庫之服務量能。
培訓對象	年滿 20 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持有效之居留證件，且通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菲律賓語、緬甸語及馬來西亞語其中一種語言，囿於培訓資源有限，依下列資格順序優先錄取培訓（檢附證明；移民署保留參訓資格解釋及修改權利）： 1. 新住民或其子女。 2. 外籍人士之國籍為上列培訓語言之國家。 3. 已取得上列培訓語言能力相關檢定證明。 4. 畢業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且畢業學系為上列培訓語言（如東南亞語言等）相關學系。
移民輔導通譯專業領域課程內容	1. 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及同理心（時數 2 小時） 2. 外籍人士停（居）留相關規定（時數 2 小時） 3. 移民署及輔導網絡業務介紹（時數 2 小時） 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時數 2 小時） 5. 司法制度與常用法律詞彙簡介（時數 2 小時） 6. 通譯人員角色及專業倫理（時數 2 小時） 共計 12 小時
其他	1. 參訓者完全免費。 2. 所有參訓對象須同意取得培訓結業證書後，一律登錄於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中。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本研究整理。

表 3-2-3 2023 年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目的	透過本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辦）及所轄衛生所、聯合醫院，於社區中招募具有中文聽寫說讀能力、有熱誠助人意願之新住民，給予適宜的訓練，從事衛生所及其他醫療院所的生育保健通譯工作，並協助做健康問題的發現及追蹤，以提昇新住民健康照護品質。
培訓對象	<p>1. 初階訓練：</p> <p>（1）新北市 29 區衛生所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通譯員。</p> <p>（2）設籍或居住於本市具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之新住民。</p> <p>2. 進階訓練：</p> <p>（1）完成初階訓練者（優先錄取）。</p> <p>（2）新北市 29 區衛生所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通譯員。</p> <p>（3）設籍或居住於本市具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之新住民。</p>
課程內容	<p>分初階與進階課程（各階段課程時數為 8 小時）：</p> <p>1. 初階課程包含：</p> <p>「社區醫療資源介紹與連結、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早療篩檢介紹及婦女常見之癌症及篩檢」、「新北市新住民教育資源介紹」、「口譯技巧與常見問題」、「新住民就業資源及相關法規」及「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實務經驗分享」共 5 門課，共 8 小時。</p> <p>2. 進階課程包含：</p> <p>「新生兒篩檢（血液、視力、聽力、心臟）及嬰幼兒常見疾病及照護」、「各項預防接種及注意事項」、「母乳哺育的衛教（電訪及家訪技巧）、孕期及產後保健、高風險孕產婦關懷技巧」及「居家安全意識、幼兒居家安全檢核」共 4 門課，共 8 小時。</p>
其他	<p>1. 本活動免費參加，各階段名額 70 名。</p> <p>2. 同意本局將報名者個人資料上傳至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及「報名時間為先」者將優先錄取。</p>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本研究整理。

### 第三節 小結

我國現行通譯培訓來源多元且內容時數差異甚鉅，培訓管道主要來源其一為司法院法官學院，其依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計畫訓練課程並載明於「法官學院研習業務計畫書」中。本研究整理分析其 2020 年至 2023 年之計畫內容，發現該學院 2020 年至 2022 年之計畫安排訓練時數為 13 小時至 13.5 小時，2023 年課程時數增至 15 小時，主要增加時數之課程為「法庭傳譯技巧與實務演練（含通譯倫理規範之解說）」及「法庭傳譯經驗交流」。再者，法官學院針對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屬已累積相當傳譯經驗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另安排 8.5 至 9 小時之進階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其中包含模擬實習課程等更有助於加強特約通譯備選人臨場傳譯訓練之課程內容，年度訓練總時數達 22 小時。此外，本研究查司法院官網發現目前特約通譯人員依語言別區分人數總計有 418 筆名單資料，其中係有重複同時聘任於不同法院轄區及語言別之特約通譯人員，查其聘任期間雖然不同，但皆為有效聘任期間。其中葛瑪蘭族語、撒奇萊雅族語、魯凱族霧台語、義大利語、印地語及烏爾都語雖查有該語言別，但實際上可進行通譯者為 0 人。

來源其二為法務部檢察機關依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進行通譯人員培訓，其訓練時數僅有 12 小時，呂佳修（2021）表示檢察偵查體系與司法審判體系的辦理案件流程具有連貫性，但是同樣擔任司法案件之特約通譯人員卻接受不同時數與種類的講習訓練，司法院對其約聘之特約通譯人員要求接受訓練課程的內容較為完善與周延，且受訓時數較長，為 22 小時；而法務部方面則較為精簡，僅 12 小時，司法院與法務部檢察機關通譯課程內容及時數有別之情形，令人不解。此外，本研究查法務部檢察機關官網發現其依地區性所區分之通譯名冊中之「台灣高等檢察署訴訟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特約通譯名冊」、「台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及「福

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冊」等 4 份名冊已逾有效聘任期間，顯示其官網資訊並未逐年檢視更新。

來源其三為非政府組織培訓之通譯人員，南洋台灣姊妹會於 2017 年及 2018 年辦理之「東南亞語司法通譯課程」包含通譯實務工作、相關法律素養、翻譯專業倫理、口譯／筆譯培訓等內容，時數高達 54 小時，為所有培訓課程中最高；而台灣司法通譯協會為我國國內目前唯一獲得政府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專業訓練司法通譯人員之訓練機構」，查其近 3 年（2019 年、2022 年、2023 年）來之通譯培訓課程時數分別為 30 小時（2019 年、2022 年）及 24 小時（2023 年），培訓時數高於司法學院及法務部檢察機關。

來源其四為社區通譯相關機關單位，本研究以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為例，查移民署近期曾於 2014 及 2022 年辦理通譯人員培訓課程，辦理方式以委託民間單位（財團法人賽珍珠基金會及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針對移民輔導及司法制度相關進行教學課程，培訓時數為 10~12 小時；而 2023 年之相關通譯培訓課程，查通譯人才資料庫官網則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辦之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分為初階與進階課程各為 8 小時，內容係以醫療通譯為主。本研究發現由移民署主導之相關通譯培訓時數相較於其他機關單位所辦理者較低，且未逐年辦理通譯培訓，多以委託民間單位及公部門自辦之培訓課程充實通譯人才資料庫之通譯人力。

## 第四章 他國通譯培訓制度之探討

根據陳嘉怡、張箴(2021)、呂佳修(2021)、林國榮、楊惠茹(2020)、張雅琳(2019)、張治瑩(2017)及楊翹楚(2017)等人相關研究，美國及香港對於司法通譯人員亦有相關之通譯人員培訓制度及措施。本章係依本研究主題從移民署執法者的角度，以司法通譯為主，針對美國及香港通譯人員培訓制度內容與我國進行相比分析，並藉由擷取他國通譯制度之優點，提出相關建議及具體改進措施。

### 第一節 美國通譯培訓制度

美國國會於1978年通過《法院通譯法》(The Court Interpreters Act of 1978)，作為法院使用通譯之法源，藉以保障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被告、證人，或是由美國州政府提起的民事訴訟當事人，其有語言傳譯需求(包含手語)或母語並非英語時，有獲得通譯傳譯服務的權利；此外，若主審法官認定當事人或證人為不通曉英文或為聽覺、語言障礙人士，無法與其律師或法官溝通、不能了解程序進行者，法官必須使用通譯，甚或主審法官為增進效率，在雙方當事者同意下，始得以將通譯模式改為同步傳譯或是摘要傳譯。在《法院通譯法》的規範下，通譯必須通過考試，始得接受職前訓練、法院認證，並進一步取得執行法庭通譯業務之資格。爾後為改善《法庭通譯法》運作時仍有的部分缺失，美國續於1988年通過《法庭通譯法修正案》，內容包含服務範圍擴展至陪審團程序時有通譯適用、建立司法委員會進行通譯語言程度相關認證、要求通譯不得自行摘要翻譯內容以及對手語通譯者進行認證以確保聽障者之通譯協助權利等，此舉使聯邦法院更能掌握對於語言協助有需求之相關者，並進一步完備通譯制度(張雅琳，2019；呂佳修，2021)。有關美國通譯人員培訓制度，本研究整理相關文獻研究內容如表4-1-1。

表 4-1-1 美國通譯制度相關文獻概述

項次	題目 (作者、年份)	有關美國通譯制度相關文獻內容
一	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借鑒之研究 (陳嘉怡、張箴, 2021)	<p>美國聯邦法院通譯共分 3 種類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邦法院認證合格通譯員 (Certified interpreter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員須通過聯邦法院針對法庭通譯而舉辦之認證考試「The 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program (FCICE)」。</li> <li>(2) 考試由聯邦法院行政管理部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主辦，因西班牙語占司法通譯案件 90%以上，近年則只剩下西班牙語通譯考試。</li> <li>(3) 考試分為筆試與口試 2 大部分，需先通過筆試，才可參加口試。筆試無法律內容，以測驗受試者的語言理解能力為主，合格率約在 22%左右；口試則有視譯、同步口譯、交互詰問之同步與逐步口譯 3 大部分，合格率大約 7%至 10%。美國各州法庭皆對此認證司法通譯表示肯定。</li> </ol> </li> <li>2. 專業通譯人員 (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interpreters)：適用於西班牙語、那瓦約語、海地克羅奧爾語 3 種語言以外之語言。只要該員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國務院會議或研討會等級之英文及外語通譯考試者 (不包括導覽考試)。</li> <li>(2) 聯合國通譯考試。</li> <li>(3) 取得特定國際通譯人員協會會員資格者 (AIIC)、美國語言精通人員協會會員資格者 (TAALS)；</li> <li>(4) 手語通譯需具已登錄法律專家認證聽障通譯之資格者 (Specialist Certificate: Legal of the Registry of interpreters for the Deaf)，均可取得專業通譯人員資格。</li> </ol> </li> <li>3. 語言精通人員或選任通譯人員 (Language Skilled/Ad Hoc interpreters)：               指未具前 2 類之通譯資格，但經法院確認具有擔任法院通譯之能力者。除 FCICE 外，某些司法通譯需求量的州政府與外來人口較多的都會區，亦會舉辦法庭通譯認證考試，包括加州、麻州、紐澤西州與華盛頓州等，以及芝加哥、洛杉磯、邁阿密及鳳凰城都有獨立的法庭通             </li> </ol>

		<p>譯認證考試。其中發展法庭通譯認證考試較具規模的是加州、紐澤西州與華盛頓州 3 州。各州主辦的認證考試所考測的語言也因各州居民組成不同而相異。例如，在紐澤西州的考試則提供西班牙語、海地語及葡萄牙語種的考試。而加州的認證考試，有提供西班牙語、阿拉伯語、廣東話、日語、韓語、葡萄牙語、塔加拉族語及越南語等語種考試。</p> <p>4. 此外，各州法院間也經常合作，要求統一認證考試的內容，好讓通過不同認證考試之法庭通譯亦可跨州服務，增加通譯員參加認證考試的意願與經濟效益。</p>
二	<p>司法通譯人員之理論與實踐——以刑事訴訟為觀察重點(呂佳修，2021)</p>	<p>1. 《法院通譯法》要求美國法院行政辦公室制定「聯邦法院法庭通譯認證考試」(FCICE)，提供法院主審法官獲認證的司法通譯(Certified Interpreter)，倘該案主審法官在未能找到獲認證的司法通譯時，則可改由其他具有能力的司法通譯(Otherwise Competent Interpreter)。</p> <p>2. FCICE 由美國法院行政辦公室專案工作小組負責，工作成員包含司法通譯人員、國際會議口譯員、聯邦法院雙語法官、語言專家及測驗設計專家組成，分為筆試及口試 2 個部分，須先通過筆試才能進入口試階段，可見 FCICE 係由各領域專家及學者針對司法實務上通譯之需求，而研擬之專業認證。</p> <p>3. 因為《法院通譯法》的通過，美國成為少數制定通譯專法的國家，該法保障刑事案件被告或民事訴訟的當事人，需要時可以獲得有品質的通譯服務，並且針對通譯人員的相關費用係由政府支應(惟民事訴訟中之通譯費用由法院、雙方當事人或視成本收取)。</p> <p>4. 雖然《法院通譯法》僅在聯邦法院管轄權內實施，但卻影響了其他州法院，其他州法院開始採取類似的措施；由於聯邦立法所奠定的基礎及先例，及其轄下各級法院增加司法通譯人員，使得先前法律有關保障使用的通譯文字得以化為具體實現。</p>
三	<p>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林國榮、楊惠茹，2020)</p>	<p>1. 美國的通譯人員工作內容可區分成口譯員、筆譯員、法院通譯與醫療通譯 4 大類。有關法院通譯工作內容包含：</p> <p>(1) 各類案件開庭或隨同司法人員履勘現場時，遇有當事人不諳英語或不了解詢問意旨時，協助翻譯成外國語、方言或加以解釋，使詢問者了解當事人答意，當事人了解詢問者意旨。</p> <p>(2) 為監獄相關人員翻譯外語，以便使他們了解監獄官</p>



		<p>員指令。</p> <p>(3) 協助如律師之客戶會議、預審、提審、陳述和審判等會議上翻譯語言。</p> <p>(4) 解釋法律術語和口語。</p> <p>2. 美國通譯人員培訓計畫： 美國政府目前並無聯邦級的國家通譯培訓計畫，但美國翻譯協會「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ATA)」和國家司法翻譯員協會及各大學會定期舉辦相關培訓課程。以 Community Education unit of Bellevue College 為例，提供通譯 (Interpretation Certificate Program) 及翻譯 (Translation Certificate Program) 培訓課程，學員須修習至少 24 學分 (即 240 小時)，始取得結業證書。</p> <p>3. 有關美國法院通譯人員的認證制度： (1) 認證須通過各州必要的法院口譯考試，而聯邦法院的認證係以西班牙語、納瓦霍語 (Navajo 或 Navaho；納瓦霍語：Diné bizaad) 和海地克里奧爾語 (Kreyòl ayisyen) 為主要的法院通譯語言，各州法院亦有提供相關法院通譯語言之認證措施。 (2) 具有專業資格的口譯員證書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A. 通過美國國務院會議或協會口譯員測試，測試語言為英語和目標語言 (美國國務院的押運口譯員考試不在此條件中)。 B. 通過英語和目標語言在內的聯合國口譯考試。 C. 為下列協會成員，曾擔任法院通譯員，且信譽良好： a. 全球口譯員協會會員 (Interprètes de conférence AICC dans le monde) b. 美國語言精通人員協會會員 (TAALS)</p>
四	台灣司法通譯培訓課程之研究 (張雅琳, 2019)	美國是少數具有通譯專法的國家之一，且美國與我國在歷史發展上均屬移民社會，國內種族、語言及文化具有多元性。法庭通譯在於確保所有民眾進入法院、參與法庭訴訟時都能站在平等的地位，並得到公平對待。在技能要求上，法庭通譯必須能夠使用 2 種語言，準確地解釋人們在法庭上的言論，更要遵守法庭通譯的專業倫理規範。研究以美國加州法庭通譯計畫作為分析研究對象，美國屬聯邦制國家，各州有各自法律規範，加州當地有原住民族以及來自各國的眾多移民，境內所使用的語言別超過 200 種，進而使得加州成為美國第一個建立法庭通譯制度和認證要求的

州，相關培訓制度建立及內容如下：

1. 1998 年，加州司法委員會批准設立法庭通譯計畫，加州法庭通譯計畫「Court Interpreters Program (CIP)」負責法庭通譯的招募、測驗和認證，以確保有足夠數量、能力相符的通譯人員可供使用，其並要求通譯員參加專業倫理培訓、完成年度資格審查和繼續教育等要求。

2. 成為加州法庭通譯之資格：

報考資格並不限於美國公民，須提供可在美國合法工作（擁有有效的永久居民卡或 USCIS 當局簽發的工作許可證）證明；報考要件對於學歷條件、語言能力檢定無設定限制，僅建議完成大學以上或高階英語課程，並經過如下 3 個階段：

(1) 準備階段：

有意報考者，可先至加州司法委員會的官方網站上完成自我評估問卷，評量自身是否具備法庭通譯所需的知識、技能和能力，以及在專業法庭環境中目前的口譯能力水準，藉以衡量自身從事法庭通譯的合適性；對於法庭通譯語言專業能力的要求，則有語言技能、口說、聽力、閱讀、翻譯技能及行為技能等 6 個項目，每個項目依能力表現分別對應不同等級（詳如附錄拾肆）。

(2) 考試階段：

加州法庭通譯的考試由加州司法委員會委託 Prometri 公司辦理，每年的考試訊息公布於加州法院官方網站，須通過 2 階段考試：所有考生必須先通過書面考試（筆試），於有效期間 3 年內再參加雙語口試。

(3) 成為認證或註冊通譯員階段：

依照通譯語言使用的類別，通過考試後的通譯分為認證通譯員、註冊通譯員 2 種。認證／註冊通譯員名單由加州司法委員會管理，當地法院若如有案件通譯需求，可自名單中選擇適合的通譯員。加州法庭通譯有分為全職與兼職 2 種，部分一審法院會聘用全職法庭通譯，而多數通譯員則是以每日或半日兼職方式聘用。兼職通譯員在受聘用的時間內，依傳譯需求在不同地區法院間移動並提供法庭通譯服務。在加州法院官方網站，可依所需語言與所在縣市查詢到經法院認證的認證或註冊通譯員。其列在

		<p>網站清單上的通譯人員，均符合司法委員會的認證／註冊的要求，包含繼續受訓的時數要求和繳納註冊費用，惟司法委員會並未對名單上的通譯員進行工作居留的資格查核及刑事紀錄調查。</p>
五	我國通譯人員制度之探討—以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為例(楊翹楚, 2017)	<p>1. 美國對通譯人員之招募、培訓、期間及認證制度等，各州並無統一標準；而是由各自訓練機構，如大學或社區機構自己設定課程內容、收費標準。需求單位依據自身需求，透過筆試或口試方式，以決定錄取與否。</p> <p>2. 研究以波士頓大學課程為例：</p> <p>(1) 資格：任何人皆可報名。</p> <p>(2) 訓練期間：約 12 至 18 個月。</p> <p>(3) 課程內容：課程有一定之先後順序，要上完全部課程，方可取得結業證書。單元課程有基礎理論、口譯技巧/方法、社會福利、基礎法律、醫學、法庭等 6 堂課，上課費用約美金 4,700 元至 5,500 元，約 15 個月後結業。</p> <p>(4) 其他：但若要擔任一般口譯員，還是要參加口譯協會並通過國家認證考試；法庭課程則必須要另外參加法庭本身所開設的口譯課程，再通過法院內部招考。</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二節 香港通譯培訓制度

依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sup>22</sup>第 11 條論及有關「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規定」之內容，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之一係為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此外，香港法例第 5 章《法定語文條例》中之第 5 條明定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司法人員可

<sup>22</sup> 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Hong Kong e-Legislation，資料引自：  
[https://www.google.com/search?q=%E9%A6%99%E6%B8%AF%E4%BA%BA%E6%AC%8A%E6%B3%95%E6%A1%88%E6%A2%9D%E4%BE%8B+383%E7%AB%A0+11&ei=odejZK6wL8GchwPo16PwDA&ved=0ahUKEwjhKHI0PT\\_Ah-VBzmEKHejrCM4Q4dUDCA8&uact=5&oq=%E9%A6%99%E6%B8%AF%E4%BA%BA%E6%AC%8A%E6%B3%95%E6%A1%88%E6%A2%9D%E4%BE%8B+383%E7%AB%A0+11&gs\\_lcp=Cgxn3Mtd2l6LXNlcnAQAZoKCAAQRxDWBBcWAZoECAAQHjoGCAAQHhAPOgkIA-BAeEA8Q8QQ6BQghEKABSgQIQRgAULkNWLBFYPxIaAFwAXgBgAGrAYgB7wuSAQQwLjExmAeAoAEBwAEBYAEK&scient=gws-wiz-serp](https://www.google.com/search?q=%E9%A6%99%E6%B8%AF%E4%BA%BA%E6%AC%8A%E6%B3%95%E6%A1%88%E6%A2%9D%E4%BE%8B+383%E7%AB%A0+11&ei=odejZK6wL8GchwPo16PwDA&ved=0ahUKEwjhKHI0PT_Ah-VBzmEKHejrCM4Q4dUDCA8&uact=5&oq=%E9%A6%99%E6%B8%AF%E4%BA%BA%E6%AC%8A%E6%B3%95%E6%A1%88%E6%A2%9D%E4%BE%8B+383%E7%AB%A0+11&gs_lcp=Cgxn3Mtd2l6LXNlcnAQAZoKCAAQRxDWBBcWAZoECAAQHjoGCAAQHhAPOgkIA-BAeEA8Q8QQ6BQghEKABSgQIQRgAULkNWLBFYPxIaAFwAXgBgAGrAYgB7wuSAQQwLjExmAeAoAEBwAEBYAEK&scient=gws-wiz-serp)，瀏覽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在於開庭司法程序進行的任何部分兼用 2 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依據當事人認為何者適當而決定。在司法程序上，中文和英文為法定語言，故不論選擇以中文或英文進行，任何人皆有權利以自己的語言論述，若證人使用其他語言或其他方言，法庭則會指派通譯提供傳譯服務（張治瑩，2017）。有關香港司法通譯之相關制度內容如表 4-2-1。

表 4-2-1 香港通譯制度相關文獻概述

項次	題目 (作者、年份)	有關香港通譯制度相關文獻內容
一	司法通譯人員之理論與實踐—以刑事訴訟為觀察重點（呂佳修，2021）	<p>1. 香港法院通譯有全職及兼職之分： 香港法院依全職及兼職通譯之身分不同，規定不同招聘資格、培訓程序及事後審查機制；全職通譯最基本要通過香港政府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筆試、口試及遴選面試，再進一步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始能成為正式的全職通譯；兼職通譯之申請人需要通過司法機構的入職筆試及口試，且無犯罪紀錄，方可成為通譯，並進一步接受培訓課程，其薪資採時薪制計。兼職通譯如有故意錯譯、作出不誠實的行為、或違反傳譯員道德守則等行為，則會受到香港司法機構政務處移出名冊之處分。</p> <p>2. 在香港作為稱職的司法通譯，需要英語、粵語、普通話 3 種語言能力均需流利，面對法庭上中英夾雜的問題，要能夠做到確保翻譯的真實性（authenticity），並將原本普通法的法律條文翻譯成中文後，維持「語言」（linguistic）及「語義」（semantic）的對等性，考量本土文化因素，並具備其他專業素養，包括專業的法律知識、良好的邏輯思考能力及不偏不倚的判斷力等，否則無以體現香港從殖民政府，過渡到特別行政區之特殊歷史政治角色，亦無以體現市民在司法上的法律通譯權。</p>
二	社區口譯員培訓初探—以台灣和香港之培訓單位為例（張治瑩，2017）	<p>有關香港司法通譯培訓相關內容概述如下：</p> <p>1. 法院的傳譯服務由香港司法機構（Judiciary）所提供，由法庭語文組負責，為不諳中文或英文的人士提供法院傳譯服務，並負責審核供香港法庭聆訊使用的翻譯文件。法庭語文組下有 3 個職系：法定語文主任職系、</p>

		<p>即時傳譯主任職系和繕校員職系。</p> <p>(1) 法定語文主任職系：語文主任會不定時調派到各政策局，提供中文、英文的翻譯服務，在會議中擔任英語、廣東話和普通話的翻譯工作，並以中英文撰寫會議紀錄，以及語言支援服務。</p> <p>(2) 傳譯主任職系：負責在立法院、區議會、政府各諮詢委員會和法定機構的會議、研討會和記者會提供英語、廣東話、普通話的即時翻譯服務。</p> <p>(3) 繕校員職系：負責中英文的文書處理、聽寫打字以及其他行政事宜。</p> <p>2. 法庭語文組為全職的傳譯人員，主要職責為協助英文和廣東話的口譯，翻譯以及譯文核證的工作，司法機構的兼職傳譯人員可提供 36 種語言和 17 種中國方言的口譯和筆譯工作。</p> <p>3. 法庭語文組的招募與培訓：</p> <p>(1) 全職翻譯人員： 申請人須先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所舉辦的筆譯測驗和口譯測驗，2 項測驗皆通過後才會進行面試。錄取者將會進行培訓，過去在香港境內、境外辦理課程包括：語文技巧、外部機構主辦之課程、管理技巧和個人翻展，主題涵蓋「知識管理工作坊」、「傳譯主任工作專業化」講座、「廣東話普通話生活用語對譯」座談會，以及「僱員輔導技巧」工作坊等。</p> <p>(2) 兼職翻譯人員： 申請人須具備通曉外語能力，還須持有認可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申請中國方言的兼職口譯員須具有中學程度，並通曉該方言和中文。申請人須參加入職的筆試和口試測驗，並通過語文測試和經警方查核證實無犯罪記錄後，即成為合格的兼職傳譯人員。</p> <p>(3) 傳譯人員須接受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法院架構、法庭程序和工作守則，以及各式參考資料，如香港的法院制度、傳譯員和證人的宣誓詞、法律程序常用的法律詞彙等。</p> <p>4. 傳譯人員的職責：</p> <p>(1) 在法庭程序中擔任傳譯工作。</p> <p>(2) 翻譯文件。</p> <p>(3) 謄寫載於錄音帶或錄影帶內的會面記錄或法庭聆</p>
--	--	--

		<p>訊記錄。</p> <p>(4) 核證翻譯文件。</p> <p>5. 合格的兼職傳譯人員會收到一份「兼職傳譯員基本指引」，並會定期為兼職傳譯員舉行工作坊，以了解他們在工作現場面臨到的狀況，負責兼職傳譯人員的法庭傳譯主任每個月會到兼職傳譯員服務的法庭 4 次，適時予以指正，如通譯有違反之情事出現，可將該名傳譯員從名冊中除名。</p>
三	我國通譯人員制度之探討—以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為例 (楊翹楚, 2017)	<p>香港因曾受英國統治，係屬多語言區域，英語與粵語是官方語言，其在入境事務處、警務、醫院及法庭等皆設有傳譯人員。法庭傳譯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傳譯人員。有關資格條件、考試、培訓及考核等措施如下：</p> <p>1. 資格條件： 須通曉有關外語，具大學學歷（或大學學歷），同時精通英文及中文；中國大陸方言部分須具備中學程度，並通曉該方言及中文。</p> <p>2. 考試： 均須參加筆試及口試，口試進行時，主管負責兼職傳譯員辦事處之法庭高級傳譯主任會列席觀察。</p> <p>(1) 外語部分：主考官可由相關語言之領事館推薦精通人士，或挑選一名有良好表現紀錄兼職傳譯員擔任。</p> <p>(2) 中國大陸方言部分：主考官由具 5 年資歷以上良好表現之兼職傳譯員擔任。</p> <p>3. 培訓： 針對新任兼職傳譯員，司法機構會為其提供基本培訓，包括：法院架構、法庭程序、工作守則、基本指引及各種參考資料（如香港法院制度、傳譯員和證人的宣誓詞、控罪樣本、案情摘要、司法制度下不同性質刑罰、法律詞彙及勞資有關詞彙），並定期舉辦工作坊，以了解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及分享經驗。</p> <p>4. 考核及處分： 依據「兼職傳譯員基本指引」針對情節輕重對傳譯員施以處分，包括撤銷兼職登記、口頭或書面警告、暫停服務及暫時停止聘用。</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三節 小結

綜上所述，有關美國及香港通譯培訓制度之探討內容，本節依據本研究主題係從移民署執法者的角度，針對司法程序進行所涉及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過程，來探討他國通譯人員培訓制度的不同，綜整美國、香港與台灣司法通譯培訓制度內容說明如表 4-3-1。本研究並藉由深度訪談借鏡他國通譯制度之內容，期能擷取他國通譯人員培訓制度之優點，續於第五章提出相關結論建議及具體改進措施。

表 4-3-1 美國、香港及台灣通譯培訓制度之比較

國家 內容	美國	香港	台灣
通譯培訓 制度概述	對通譯人員之招募、培訓、期間及認證制度等，各州並無統一標準；而是由各自訓練機構，如大學或社區機構自己設定課程內容、收費標準。需求單位依據自身需求，透過筆試或口試方式，以決定錄取與否。	在香港作為稱職的司法通譯，需要英語、粵語、普通話 3 種語言能力均需流利，面對法庭上中英夾雜的問題，要能夠做到確保翻譯的真實性，並將原本普通法的法律條文翻譯成中文後，維持「語言」及「語義」的對等性，考量本土文化因素，並具備其他專業素養，包括專業的法律知識、良好的邏輯思考能力及不偏不倚的判斷力等，否則無以體現香港從殖民政府，過渡到特別行政區之特殊歷史政治角色，亦無以體現市民在司法上的法律通譯權。	略可分為 2 大面向，一為司法機關需用為主之司法通譯培訓制度，另一為司法通譯以外之社區通譯（如醫療通譯、移工通譯、教育通譯）。
法規主要 相關依據	《法院通譯法》（The Court Interpreters Act of 1978）作為法院使用通譯	依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1 條論及有關「被控告或判	依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

國家 內容	美國	香港	台灣
	<p>之法源，藉以保障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被告、證人，或是由美國州政府提起的民事訴訟當事人，其有語言傳譯需求（包含手語）或母語並非英語時，有獲得通譯傳譯服務的權利。</p>	<p>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規定」之內容，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之一係為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p>	<p>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p>
<p>培訓主管 機關</p>	<p>無聯邦級的國家通譯培訓計畫，但美國翻譯協會（ATA）和國家司法翻譯員協會及各大學會定期舉辦相關培訓課程。</p>	<p>法院的傳譯服務由香港司法機構（Judiciary）所提供，由法庭語文組負責，為不諳中文或英文的人士提供法院傳譯服務，並負責審核供香港法庭聆訊使用的翻譯文件。</p>	<p>《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所稱之通譯，包含法院現職（具有公務員資格）通譯及特約通譯 2 種，然自 2006 年起，時之通譯人員已無法滿足多種語言使用需求，司法院進而開始研擬實施通譯制度之相關規則、進行特約通譯之招募訓練，另有其他非政府組織，如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及南洋台灣姐妹會等亦相繼開辦相關司法通譯培訓課程。</p>
<p>考試類型</p>	<p>1. 「聯邦法院法庭通譯認證考試」。 2. 認證須通過各州必要的法院口譯考試，而聯邦法院的認證係以西班牙語、納瓦霍語和海地克里奧爾語為主要的法院通譯語言，各州法院亦有提供相關法院通譯語言之認證措施。</p>	<p>均須參加筆試及口試，口試進行時，主管負責兼職傳譯員辦事處之法庭高級傳譯主任會列席觀察。 1. 外語部分：主考官可由相關語言之領事館推薦精通人士，或挑選一名有良好表現紀錄兼職傳譯員擔任。</p>	<p>1. 以《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內容為例，由建置法院先行測試申請人之中文程度（含基本聽說及閱讀能力），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教育訓練，於完成司法院主辦之教育訓</p>



國家 內容	美國	香港	台灣
	<p>3. 加州法庭通譯的考試由加州司法委員會委託 Prometri 公司辦理，每年的考試訊息公布於加州法院官方網站，須通過 2 階段考試：所有考生必須先通過書面考試（筆試），在有效期間 3 年內再參加雙語口試。</p>	<p>2. 中國大陸方言部分：主考官由具 5 年資歷以上良好表現之兼職傳譯員擔任。</p>	<p>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發給有效期間 2 年之合格證書；建置法院對有意繼續擔任特約通譯備選人者，應辦理續任前教育訓練。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續發給有效期間 2 年之合格證書。</p> <p>2. 非政府組織培訓之通譯人員課程部分須通過實測考試，如台灣司法通譯協會要求平時成績 + 期末考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視為通過課程。</p>
通譯類型	<p>1. 聯邦法院認證合格通譯員。</p> <p>2. 專業通譯人員。</p> <p>3. 語言精通人員或選任通譯人員。</p>	<p>法庭語文組下有 3 個職系：</p> <p>1. 法定語文主任職系：語文主任會不定時調派到各政策局，提供中文、英文的翻譯服務，在會議中擔任英語、廣東話和普通話的翻譯工作，並以中英文撰寫會議紀錄，以及語言支援服務。</p> <p>2. 傳譯主任職系：負責在立法院、區議會、政府各諮詢委員會和法定機構的會議、研討會和記者會提供英語、廣東話、普通話</p>	<p>約略可分為司法特約通譯及一般社區通譯。</p>

國家 內容	美國	香港	台灣
		<p>的即時翻譯服務。</p> <p>3. 繕校員職系：負責中英文的文書處理、聽寫打字、以及其他行政事宜。</p>	
資格條件	<p>以加州法庭通譯為例：不限於美國公民，須提供可在美國合法工作（擁有有效的永久居民卡或 USCIS 當局簽發的工作許可證）證明。</p>	<p>香港法院依全職及兼職通譯之身分不同，規定不同招聘資格、培訓程序及事後審查機制；全職通譯最基本要通過香港政府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筆試、口試及遴選面試，再進一步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始能成為正式的全職通譯；兼職通譯之申請人需要通過司法機構的入職筆試及口試，且無犯罪紀錄，方可成為通譯，並進一步接受培訓課程，其薪資採時薪制計。</p>	<p>以《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內容為例，須具備如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2. 但該語言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者，得以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之語言檢定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li> <li>3. 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 5 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li> <li>4. 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語文或翻譯系（所）教授、</li> </ol>

國家 內容	美國	香港	台灣
			<p>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影本。</p> <p>5. 通曉手語之人，提出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p> <p>6. 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2年以上：</p> <p>(1) 大陸地區人民且為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p> <p>(2) 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p> <p>(3) 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p>
授課內容	1. 以波士頓大學課程為例，單元課程有基礎理論、口譯技巧/方法、社會福利、基礎法律、醫學、法庭等6堂課；但若要擔任一般口譯員，還是要參加口譯協會並通過國家認證考試；	針對新任兼職傳譯員，司法機構會為其提供基本培訓，包括：法院架構、法庭程序、工作守則、基本指引及各種參考資料（如香港法院制度、傳譯員和證人的宣誓詞、控罪樣本、案情	1. 以《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內容為例，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如下：法院業務簡介2小時、法律常識6小時、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

國家 內容	美國	香港	台灣
	<p>法庭課程則必須要另外參加法庭本身所開設的口譯課程，再通過法院內部招考。</p> <p>2. 以 Community Education unit of Bellevue College 為例，提供通譯及翻譯培訓課程，學員須修習至少 24 學分（即 240 小時），始取得結業證書；以波士頓大學課程為例，約 12 至 18 個月。</p>	<p>摘要、司法制度下不同性質刑罰、法律詞彙及勞資有關詞彙），並定期舉辦工作坊，以了解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及分享經驗。課程具多樣性，故培訓課程時數或期間不一致。</p>	<p>10 小時、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 4 小時，共計 22 小時。</p> <p>2. 建置法院得視需要，增加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非政府組織培訓之通譯人員課程，時數高於司法院辦理之課程，例如南洋台灣姊妹會培訓課程時數達 54 小時；台灣司法通譯協會為 30 或 24 小時。</p>
任職為全職/兼職	<p>以加州法庭通譯為例：加州法庭通譯有分為全職與兼職 2 種，部分一審法院會聘用全職法庭通譯，而多數通譯員則是以每日或半日兼職方式聘用。兼職通譯員在受聘用的時間內，依傳譯需求在不同地區法院間移動並提供法庭通譯服務。</p>	<p>1. 全職翻譯人員： 申請人須先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所舉辦的筆譯測驗和口譯測驗，2 項測驗皆通過後才會進行面試。錄取者將會進行培訓，過去在香港境內、境外辦理課程包括：語文技巧、外部機構主辦之課程、管理技巧和個人翻展，主題涵蓋「知識管理工作坊」、「傳譯主任工作專業化」講座、「廣東話普通話生活用語對譯」座談會，以及「僱員輔導技巧」工作坊等。</p> <p>2. 兼職翻譯人員：</p>	<p>除法院現職（具有公務員資格）之通譯為全職外，其餘司法特約通譯多為兼職身分。現職具公務員資格之通譯，在日常無傳譯需求時，多擔任如協助開庭提示卷證或操作法庭設備等一般行政事務工作。</p>

國家 內容	美國	香港	台灣
		<p>申請人須具備通曉外語能力，還須持有認可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申請中國方言的兼職口譯員須具有中學程度，並通曉該方言和中文。申請人須參加入職的筆試和口試測驗，並通過語文測試和經警方查核證實無犯罪記錄後，即成為合格的兼職傳譯人員。</p>	
<p>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類案件開庭或隨同司法人員履勘現場時，遇有當事人不諳英語或不了解詢問意旨時，協助翻譯成外國語、方言或加以解釋，使詢問者了解當事人答意，當事人了解詢問者意旨。</li> <li>2. 為監獄相關人員翻譯外語，以便使他們了解監獄官員指令。</li> <li>3. 協助如律師之客戶會議、預審、提審、陳述和審判等會議上翻譯語言。</li> <li>4. 解釋法律術語和口語。</li> </ol>	<p>法庭傳譯人員的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法庭程序中擔任傳譯工作。</li> <li>2. 翻譯文件。</li> <li>3. 謄寫載於錄音帶或錄影帶內的會面記錄或法庭聆訊記錄。</li> <li>4. 核證翻譯文件。</li> </ol>	<p>司法通譯人員係為協助司法及準司法警察機關通譯服務、協助法院通譯服務（通常由司法及準司法警察機關成案後，進入法院階段的通譯服務）以及協助收容所及監獄通譯服務（協助書面傳譯），通譯範圍包含民事、刑事以及行政訴訟案件。</p>
<p>考核/通譯身分之維持</p>	<p>以加州法庭通譯為例：須持續有繼續受訓的時數和繳納註冊費用，惟司法委員會並未對名單上的通譯員進行工作居留的資格查核及刑事紀錄調查。</p>	<p>兼職通譯如有故意錯譯、作出不誠實的行為、或違反傳譯員道德守則等行為，則會受到香港司法機構政務處移出名冊之處分。</p>	<p>以《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內容為例，特約通譯備選人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建置法院得視</p>

國家 內容	美國	香港	台灣
			<p>情節輕重為警告或撤銷其合格證書（第1項）。經選任之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口頭勸諭或解任，並得將具體事由報由建置法院依個案情節為前項之處置（第2項）。特約通譯備選人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建置法院應撤銷其合格證書（第3項）。</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移民署所屬人員依規定辦理查處外國人違法案件，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本研究從移民署執法人員的角度，藉由蒐集相關司法通譯文獻及法規，以及參酌他國（美國及香港）相關司法通譯制度施行之內容，並根據文獻內容擬具適切訪談提綱，針對我國移民署執法人員及通譯人員以深度訪談之研究方式，了解現行我國通譯制度對於移民署執法人員及通譯人員於通譯傳譯執行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綜整分析本研究內容，發現相關問題後，提出結論及具體建議。本章內容為第一節研究結論、第二節研究建議及第三節結語。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透過蒐集司法通譯相關文獻並與相涉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且以同為移民署執法人員身分從旁觀察及發掘問題，綜整歸納如下 9 點內容作為本研究結論。

#### 壹、不同階段之通譯傳譯內容同為司法程序中之環節，卻因通譯人員來源不同而不能一體適用。

陳允萍（2017）指出司法程序的進行可分為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 4 大部分。移民署執法人員因具有準司法警察身分，於執法過程中亦須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而本研究根據受訪者移民署執法人員回饋內容發現有通譯傳譯內容同為司法程序中之環節，卻因通譯人員來源不同而不能一體適用之情形，意見如下：

**代碼 B（移民署執法人員）：**「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不同，案子若進到地檢署或是法院，他們要的通譯就是要經過他們認證的司法通譯人員，若是我們移民署使用自己常配合的通譯，有可能是沒有司法特約通譯的身分，那麼地檢署和法院就不要我們的通譯人員。有時候因為案況敏感，我們前階段做訊問筆錄的通譯人員已經很

了解案況，我不想那麼多通譯人員知道這個案子，也避免通譯人員資源使用浪費，而本來也就沒有那麼多通譯的工作，所以希望可以跟司法機關共用通譯人員。若我們前階段找不到可用的通譯人員，在做筆錄時用了不具司法特約通譯身分的人，後面程序上就會發生上述所說的情形，所以若司法程序中的通譯人員資源可以共享的話是最好的。」

本研究發現移民署執法人員於偵查過程中如因故（例如因為急迫性）而使用未具有司法特約通譯身分人員進行通譯傳譯後，後續則可能發生無法使用同一位通譯人員續行下一個司法流程階段的通譯工作，而有機敏案況因多一個通譯人員參與可能會洩漏案情之疑慮，故實務上有通譯傳譯內容同為司法程序中之環節，卻因通譯人員來源不同而不能一體適用之情形。

## **貳、司法通譯人員需求機關之通譯費用給予標準不一，而使通譯人員經濟安全保障顯有疑慮。**

陳嘉怡、張箴（2021）指出現行員警機關處理涉外案件之通譯費用，除外籍移工案件可由勞動部補助外，一般外國人案件，係由各員警機關業務費支應，各地方政府並無編列相關專款支應，且通譯費用標準與法務部及司法院給付標準不同，影響通譯人員協助通譯意願，並建議建置專責通譯機構及核撥通譯費標準，由中央統一專款支應；林國榮、楊惠茹（2020）發現新住民通譯人員運用困境之一為通譯費用支付標準不一影響通譯人員的工作意願，且依通譯人員運用機制現況問題來看，亦發現通譯案件不足夠滿足現有市場的胃納量、通譯服務報酬偏低，未能彰顯語言權（linguistic rights）重要性等問題；呂文玲（2019）認為通譯費用應提高酬勞，以利吸引人才；楊翹楚（2017）表示整合台灣法院的給與以及國外的給付水準，若我們的專業訓練扎實且完整，則每小時 300 至 500 元頗為合理；而本研究根據受訪者移民署執法人員及通譯人員表示意見如下：

**代碼 B（移民署執法人員）：**「現行通譯的運作模式有個缺點部分是通



譯嫌我們給的通譯費太少，他們不願意來。」

**代碼 C (通譯人員):**「有關通譯費的部分我想反應的是最近我到苗栗地檢署去通譯一個案子，我住在新竹，開車到那個地方來回將近 2 個小時，結果地檢署只給我 120 元的交通費，然後結束後我要去領錢，他們本來連同日費只願意給我 1,000 元，我說這樣很不划算，交通來回和時間花費上是不合理，後來他們才願意給我 1,500 元，如果一開始我就知道費用那麼少的話，我不會過去通譯，實在太遠了，因為我一定要開車的，那邊搭大眾只有公車，若搭大眾，要花幾個小時，地檢署能等我那麼久嗎？可是交通費那麼少，開車油錢都不夠了。移民署是給錢很慢，法院和地檢署都可以馬上領，但是移民署都要等，希望也可以讓我們領錢快一點。還有因為通譯的案子不固定，我自己有在做美容相關的工作（美甲、修眉等），所以時間上有時候要看工作是否會互相衝突。」

**代碼 D (通譯人員):**「有關通譯費，的確是法院給的比較多，除了日費、交通費，還有 1,000 元起跳的通譯費，但是法院的案子很少，其他警察局或是移民署專勤隊這邊的案子也都是不固定，我自己有正職的職業是在人力仲介公司當行政，在仲介公司當通譯也要處理文書工作。」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內容及受訪之移民署執法人員與通譯人員反應實務上有關通譯費之情事，發現司法通譯人員需求機關之通譯費給予標準確實不一，且因通譯案件乃視需求請通譯人員前往需求機關單位協助，在報酬數額不一及案件量不穩定的情形下，多數通譯人員另有其他工作以維持生計，其經濟安全保障顯有疑慮。

### **參、移民署具東南亞語溝通能力的執法人員無法直接進行查處訊問筆錄之規定有違常理。**

本研究根據受訪者移民署執法人員表示意見如下：

**代碼 A (移民署執法人員):**「我認為我們在執行司法程序時，我們自己本身就是司法人員，在有錄音錄影的情形下，還有如果作為證

也會被處分的情形下，我們不會去作違背職務的事，如果能讓移民署具有通譯能力的同仁直接進行訊問是最好的。例如我們今天查獲到一個講英文的外國人，而我們的同仁也會講英文，我們會以英文直接進行訊問，然後做中文筆錄，不會再另外請一個講英文的通譯來，那為什麼東南亞語系的國家就不行這麼做，一定要有第三方通譯人員在筆錄上簽名？這是不是一種歧視？我建議若是能修法明定指出，同意以比照筆錄上權益告知的方式，例如若是執法人員有相關語言證照，經過當事人同意執法人員以該語言進行訊問的話，就可以省去找通譯人員的需求，可在筆錄上載明例如『本人(指執法人員)具有印尼/越南語的某級語言認證資格，等一下會以印尼/越南語跟您溝通進行訊問，您是否同意？』如當事人簽名同意，則可直接對當事人進行訊問，以類似附加條款，增加說明的方式來讓移民署有語言專才的人可以直接進行訊問筆錄，無須另外再找通譯，而且移民署同仁各方面專業如中文、法律知識等也會比現行的通譯人員好。」

本研究根據受訪之移民署執法人員表示發現，具備語言溝通能力的移民署執法人員，對於英語系國家之外來人口可直接進行訊問筆錄，但對於來自東南亞語系國家之外來人口則須透過第三方通譯人員於筆錄上簽名始取得認可之不同查處方式有違常理。

#### **肆、部分通譯人員中文理解能力不足，因國情民情不同而與執法人員有溝通認知上之隔閡。**

林國榮、楊惠茹（2020）指出新住民通譯人員的運用困境，包含通譯人才的教育訓練應加強文化認知；杜慧玲（2019）表示對於特約通譯因不同語言或文化背景產生差異或誤解時應如何處理，各國處理方式不盡相同，學界間亦無定論，建議提供特約通譯原則性之處理參考標準，同時確認使用端即司法人員確知此處理參考標準，以免特約通譯在法庭上無所適從，並應加強使用端對於通譯工作性質之認識，了解語言或文化間存有差異的事實，遇有較艱澀用語時，得以淺顯用

字說明，以順暢訊問程序；而本研究根據受訪者移民署執法人員表示意見如下：

**代碼 A (移民署執法人員)：**「對於文字上的認識，例如妨礙自由的定義、殺人罪的認定、『偷』跟『搶』的差別等法律名詞定義則需要學習，因為會影響刑責，比如說外國人說他把我的手機『拿走』，但實際上是『搶走』，他國受的教育可能沒有拿走或搶走區別的概念，文化認知也會影響表達的意思。所以若能針對法律名詞請司法機關進行授課，例如當我們說『偷』時，通譯人員就能很清楚我們的定義。」

**代碼 B (移民署執法人員)：**「大部分的通譯是白話的部分可以翻譯，例如就業服務法會問住在哪裡、在哪裡工作等較簡單的問題，但是有些是涉及刑案或人口販運等較複雜的法律專有名詞等他們就不容易翻譯。素質上，我覺得因為國與國的民情不同，法律概念也不同，所以除非花很多時間去建立我國的法律概念，否則一般也不是學歷的問題，是文化認知不同的關係。比如我們辦人口販運案件，我們會查獲一些被害人被剝削的事實證據。會有差異的部分可能是時間差，例如過去式、現在進行式，認知上的差異在時間點上不易釐清，有的案件涉及好幾個事實的發生，3 個月前、2 個月或 1 個月前，我們會依不同時間點一案一案分別訊問，因為我國是一罪一罰的制度，但是他們會混在一起說這段時間就是發生了這些事情，他們不易了解時間差的概念。通譯人員可以翻譯我們針對時間差的訊問內容，但是不易翻譯給被通譯人理解，有時候獲得的答案是『在印尼他們就是這樣子』，所以對於無論是通譯人員或是被通譯人來說，都不易理解我們對時間差或是一罪一罰概念的要求，這是因為國情不同、認知不同的關係。」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內容及受訪之移民署執法人員回饋內容發現部分通譯人員對中文語意理解能力不足，相關法律名詞概念因國情民情不同與執法人員有溝通認知上之隔閡。

## 伍、現行通譯人員搜尋管道不易覓得合適之通譯人員，部分檢察署通譯人員名冊久未更新。

陳嘉怡、張箴（2021）表示警政署於 2019 年報告中指出現行各機關建置之通譯人員，語言能力良莠不齊，該署為確保涉案外籍人士之司法權益，督請各地方警察局落實辦理通譯培訓工作，惟部分通譯人員因家庭或工作因素，參訓意願不高，專業訓練不足，加上目前未有全國性各種語言別通譯能力鑑定標準，以致難以尋找及建置具有足夠司法通譯能力之人才；林國榮、楊惠茹（2020）發現新住民通譯人員的運用困境之一為通譯人才流失問題以及東南亞語系教育程度較高的通譯人才難覓，且移民署「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的語種以越南語占多數，其教育程度又以國中、高中居多，大專以上東南亞語系通譯人才難覓，而大專以上程度較高者，考量經濟收入多半選擇至人力仲介公司就業，不願從事以時薪計酬的通譯服務工作；本研究另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查詢法務部官網發現「台灣高等檢察署訴訟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特約通譯名冊」、「台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冊」聘任通譯人員之效期為 2021 年 10 月，聘任效期已失效許久，其名冊之適用性令人質疑；此外，本研究根據受訪者移民署執法人員表示意見如下：

**代碼 A（移民署執法人員）：**「外國人要找到聽說都可以的沒問題，但是要找到看得懂中文的比較困難，一個外國人要能看得懂中文，對於中文理解的掌握度才能達到一定，才是比較適任的通譯人員，但這樣的人才不多，要找到是比較困難的。另外即使有適任的通譯，他也未必有空檔時間，像是補習班老師，雖然程度好，但他可能無法再接其他工作，不然就會違反其他法規（如從事與許可目的不同的工作等）。」

**代碼 B（移民署執法人員）：**「通譯是要長期配合的，但我們沒有辦法每天都給通譯人員有工作做，了不起一週請他 2 次，我們提供的

通譯費用不足讓通譯人員維持生計，有時候我們需求的時段可能是通譯人員因照顧家庭因素所無法配合，我們是要去拜託、去求通譯人員來協助我們辦案的。雖然我們移民署自己有通譯人才資料庫，但裡面的通譯人員都不是專職的，有時候打 4、5 通電話還是找不到人，我們得姿態低的拜託通譯來，還不一定找得到人願意來，這很奇怪。」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內容及受訪之移民署執法人員回饋內容發現現行通譯人員搜尋管道不易覓得合適之通譯人員，部分機關如法務部檢察署之通譯人員官網名冊久未更新，聘任效期已失效許久，其通譯人員使用上似有爭議性。

### **陸、通譯人員倫理規範訓練不足，迴避制度觀念尚待建立，部分通譯人員未能符合中立原則。**

楊翹楚 (2017) 提及有關通譯重要性之一為道德性：如保守業務秘密、禁止賄賂收買等，為基本職業道德之遵守；另本研究根據受訪者移民署執法人員表示意見如下：

**代碼 A (移民署執法人員)：**「我曾經辦過人口販運案件，當時是請勞工局的通譯來協助，後來案子到了地檢署才發現我們當時作的筆錄跟被害人說的不同，我們察覺是勞工局的通譯可能因職務關係跟一般業者(如仲介公司)有認識，所以通譯內容可能有偏頗，但我們執行筆錄通譯當下並不知道他們彼此之間的認識關係，後來地檢署調閱錄音檔請另一個通譯來聽，才知道通譯筆錄與被害人所說的確實有出入，原來的通譯可能涉及作偽證的情形，所以不宜找公部門(可能有利害關係的機關單位)裡面的通譯人員，建議比照婚姻媒合業者成立通譯業者，經過某一個單位審核後可以依需求派通譯到案服務，由主責機關來負責審核業者資格，業者派出的通譯若有作偽證等情形，就會面臨被吊銷執照等處分，來避免上述事情的發生，亦或是比照陪同偵訊人員的調派方式，可能是跨縣市的指派，用以確保來的人是第三方公正中立的通譯

人員，避免有掛鉤關係的情形發生。」

**代碼 B (移民署執法人員):**「有時通譯人員會站在同鄉(被通譯人)的立場上執行翻譯，而不是站在中立的立場上，例如我們在訊問有關性剝削的問題，接客時是否外面被鎖門？是誰鎖門？有人在監控你們嗎？而通譯人員給我的感覺是他會保護同鄉，不想要讓同鄉講太多，通譯人員不是站在中立的立場進行翻譯，通譯人員會讓同鄉知道你講越多就越晚才能回家(返國)，講得不清楚就能盡快回家，因為台灣的制度是重要證人可能會被留久一點，才能在偵查庭或判決庭時出面作證，但若證詞模糊沒有價值就能早點返國，我國司法程序拖太久也是一個問題。」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內容及受訪之移民署執法人員回饋內容發現我國通譯人員倫理規範訓練不足，迴避制度觀念尚待建立，部分通譯傳譯案件未能符合中立原則。

**柒、通譯人員數量少且素質良莠不齊，而移民署執法人員為避免於有需求時尋無通譯人員，而未淘汰不適任的通譯人員，評鑑機制形同虛設。**

林國榮、楊惠茹(2020)發現新住民通譯人員的運用困境之一為司法通譯內容品質無法檢驗；而本研究根據受訪者移民署執法人員表示意見如下：

**代碼 A (移民署執法人員):**「我覺得目前通譯人員良莠不齊，在辦案子的時候就要有心理準備要依案況請哪個通譯來。簡單的案況，找得到的任何通譯都可以協助，但案況複雜涉及刑案什麼的，就要找程度好的通譯來協助。」

**代碼 B (移民署執法人員):**「一般我們若是遇到比較複雜的法律名詞，驗證的方式就是先講出專有名詞，請通譯翻完後，我們會用白話再問一次，然後請通譯再翻一次，看看 2 個答案是不是一致來作驗證。我們一般都是找好配合的通譯人員前來協助，因為通譯肯來就已經很不錯了，好配合的通譯人員已經不多，怎麼可能還去

評鑑淘汰他，所以即使通譯人員翻譯情形不甚理想，我們也不會去反映淘汰他，就像目前泰國通譯一個都沒有，我們若再把通譯淘汰，就更難找到通譯人員了。比較不適任的通譯就不會找他翻譯刑事案件，只會請他協助翻譯簡單的行政案件，像是違反就業服務法的案子，查處筆錄內容比較單純，例如指著照片問是否是在這裡工作？指認照片中誰是老闆或指派工作的人？工資多少？等簡單問題。」

**代碼 D (通譯人員):**「目前像是很多培訓的課程都是招募外籍配偶參加訓練，但是其實很多外籍配偶的學歷並不高，很多可能只有國小、國中畢業，教育程度不高的情形下，很多專業的法律用語其實是越南語本身怎麼講都不知道，更不用說怎麼翻譯成中文。我建議有關通譯人才招募管道可以開放給來台就學的大學生，不要僅限於外籍配偶，因為大學生素質很好，教育程度比較高，對於法律用語也比較熟悉，建議可以與教育部合作，讓他們的打工機會也可以擴展至司法通譯這個部分。」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內容及受訪之移民署執法人員及通譯人員回饋內容發現通譯人員數量少且素質良莠不齊，但執法人員為避免找不到通譯人員而不敢淘汰不適任之通譯人員，評鑑機制形同虛設。

**捌、通譯人員會因考量案況、家庭因素及兼職其他工作等個人因素拒絕通譯案件。**

楊翹楚(2019)指出通譯人員依現行機關需求特性並非正職，僅為兼差性質，多數人擔任通譯的意願可能會降低，且司法案件與當事人關係重大，法律專有名詞之特殊性及專業化程度高，訓練時間如不足，其通譯品質有待商榷，然若拉長訓練時間是否影響通譯受訓意願亦須思考；而本研究根據受訪者移民署執法人員表示意見如下：

**代碼 B (移民署執法人員):**「需要通譯人員時非固定時間，視案況有需要才請通譯，若遇到通譯有事，就不能來，或是有的通譯人員會先問案情，案情單純的就願意來，複雜的就不願意來，通譯人

員會挑案子，會挑案子的原因是有的通譯有家庭，所以不想花太多時間，若是複雜的案子變成他們通譯時間長短不好掌握，就可能拒絕接案。若通譯人員可以全職的話，第一通譯內容的專業性較佳，第二通譯人員的配合度較佳，因為翻譯是他全職工作內容的一環，就不會發生挑案子挑工作的情形，我們也不會發生找不到人可以協助通譯的窘境。一般來說，通譯的全職人員不用太多，但是在我們有需求時，可以找得到人是最好，這個部分可以參考美國、香港的做法。」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內容及受訪之移民署執法人員回饋內容發現通譯人員會因案況複雜程度（挑案子）、家庭因素及兼職其他工作等個人因素拒絕通譯案件，增加使用機關單位找尋合適通譯人員的難度。

#### **玖、通譯人員人才來源不一，各界對於是否由單一機關整合相關司法通譯人員資源意見分歧。**

陳嘉怡、張箴（2021）指出許多單位都反映通譯人才來源不一，例如警政署各分局員警除使用自行建置或其他分局員警之通譯名冊外，另有其他通譯管道如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司法院「特約通譯專區」、法務部「特約通譯名冊」等，但是很多單位實務上則洽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協助，各部門都希望透過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優化方案，或建置全國性司法通譯組織，建立專業訓練及認證標準，以提供各司法機關選任適當的通譯人員；林國榮、楊惠茹（2020）發現不管是新住民通譯人員、機構單位與學者專家皆認為目前我國通譯人員的培訓制度皆呈現培訓時數不足，培訓內容大同小異，未建立後續的實習機制等問題；楊翹楚（2019）認為無須投注金錢與人力建立國家級通譯制度，浪費國家資源，應由市場機制決定發展動態，讓市場需求及民間團體自行衡量有無開設必要，政府機關輔以監督立場即可，且無制定專法之必要，應以自由市場面規範，可交由民間辦理，律定相關規則，以減少政府的管制手段，避免過多介入民眾的日常生



活，並非所有政府機關皆需要通譯人員，司法、警察及社會救助，最迫切需要通譯人員協助，基於各機關業務屬性及權責範圍之不同，各自分開辦理專業培訓課程最為妥適，不宜由單一機關全權負責所有專業訓練；陳允萍（2017）則從另一個角度提出目前尚無法建立通譯人員良善管理機制主因係為相關執法單位及與人員便宜行政，配合建制通譯人員制度的意願低落，且有的政府單位認為通譯應讓「市場機制」處理，由通譯人員自行去競爭接案，讓有需求的單位自行挑選配合度高的通譯人員，故相關迴避機制、過濾適任不適任、派遣方式或管理層面則無從把關起；而本研究根據受訪者移民署執法人員及通譯人員表示意見如下：

**代碼 A (移民署執法人員)：**「沒有特別需要制定專法的必要性，因為通譯是一個工作，工作是工作權，要從事通譯工作與否是個人的自由，所以要特別用專法來約束某人的工作權是很奇怪的，我覺得跟一般工作一樣，讓市場機制擇優汰劣，只要通譯人員的資格有經過某個機關的認定，取得相關的證照，就像全民英檢機制一樣，或是透過司法機關、考試院等考試制度等方式進行認證。而我們使用單位，就是當通譯人員來時，我只要確認他是否有取得初級、中級或高級等相關認證即可，變成是我們使用單位自行訂定內規，例如全國相關司法檢調機關統一規定，辦什麼類型的案件一定要用哪個級別的通譯人員才可，如刑事案件一定要找中級、中高級以上的通譯人員之類的，但沒有必要特別為通譯人員制定一個專法。」

**代碼 B (移民署執法人員)：**「司法程序中的通譯人員資源可以共享的話是最好的，有專責的機關把通譯人員訓練得專業一些，什麼案況就派什麼通譯，我們需用單位只要打一通電話，說有什麼案子請派什麼通譯，這樣也確保我們偵訊時所用的通譯人員，到了地檢署或是法院也可以繼續執行通譯，另一面是直接由專責的機關指派合適的通譯人員，也可免去我們使用單位要四處去找通譯人

員的困擾。又如移民署自己培訓自己的通譯人員，警察局培訓自己的通譯人員，各自培訓，也是一種資源的浪費，若能以地區性統籌培訓共用的通譯人員，就可以避免通譯資源的浪費。培訓上通譯人員不太可能1年2年就能上手複雜的案件，多數靠經驗的累積，所以若能有地區性統籌培訓專業的通譯人員，3年至5年就能有成效。此外，我覺得沒有特別需要立專法的必要性，但需要有管理的機制，建議由NGO團體，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例如法律扶助基金會來辦理，或是統籌掛在社政單位底下，因為通譯人員的管理屬社會政策的一環，社政單位可以協助輔導想當通譯的民眾取得相關通譯人員的資格，由社政機關編列相關預算進行管理通譯人員並支付相關通譯費也是比較適切的。社政機關主責通譯人員的好處，第一是節省時間和金錢，我們使用單位不需要花太多時間等待通譯人員，全由社政單位指派並給付通譯費；第二是通譯人員納入管理，對需求單位和通譯人員本身都是有保障的。」

**代碼C (通譯人員):**「我覺得不用特別立一個專法，目前各個機關單位依照他們自己規定的方式，我們也都能配合，沒有特別的需要，每個國家會有不同的通譯制度，我覺得台灣目前的培訓制度都很好。」

**代碼D (通譯人員):**「有關是否司法通譯培訓是否應由同一機關統籌辦理，我認為是需要的，在法院當通譯是最難的，因為有很多的法律名詞，警察局、移民署這些機關雖然是處於司法程序中初步的訊問、調查階段，可是這樣訊問調查下所作出來的筆錄是有證據效力的，如果通譯傳譯的過程中有錯誤，會影響到這個當事人案子的發展，若後續還有進一步審判要判刑什麼的，是會很嚴重的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不能不慎重。我曾經遇過法院一個案子，那個法官就把最初在警局作的通譯的錄音檔拿出來請另一個司法通譯再聽過，結果司法通譯就說部分通譯內容有問題，當事人說

的並不是原來通譯講的意思，可是最初當下因為只有通譯知道雙方的語言，在沒有人可以協助驗證內容的情形下筆錄就作成了，所以若是作筆錄調查時，通譯傳譯問答的內容若與當事人說的有出入，這樣是很危險的。我認為整個司法程序的過程中通譯的標準要高，應當要一致。有關目前通譯課程眾多，要各地參加訓練的情形，我覺得是需要的，因為不同領域不同專業，像是衛生局辦的通譯，很多醫學名詞，衛生通譯的內容與司法通譯很不一樣，所以應該要分開受訓，可是我覺得若是可以中央主導，其他的單位協辦應該會比較省成本，有些重複性較高的就可以統整，不用四處去參加性質雷同的課程。」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內容及受訪之移民署執法人員及通譯人員回饋內容發現通譯人員人才來源不一，各界對於是否由單一機關整合相關司法通譯人員資源則意見分歧。綜上所述，本研究統整 9 點重要相關結論，並於下一節研究建議中，提出具體相關建議內容以資各界參考。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從移民署準司法警察面下探討現行通譯制度於實務上、法規上之問題，以移民署查處人員及其曾使用之通譯人員為研究主體，探討相關問題並於本章第一節提出 9 點研究結論，本節則進一步根據相關文獻研究建議、深度訪談受訪者之建議內容以及本研究以參與觀察方式近距離探究實務上移民署執法人員於辦理查處偵訊時，使用通譯人員協助通譯傳譯之現況，從「法律規則面」提具 3 點、「實務培訓面」提具 3 點及「未來發展面」提具 2 點，共 3 大面向 8 點具體建議進行說明。

### 壹、法律規則面

- 一、宜將司法程序中涉及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 4 大重要部分皆納入強制使用司法通譯的規範中，以避免延宕司法程序及浪費司法通譯人員資源。

現行移民署執法人員所使用之通譯人員名冊，多以自行建立名單的方式且時間上配合度高的通譯人員為主，其語文素養及教育程度等不易要求及控管，本研究認為移民署執法人員於查獲不法外來人口後，隨即進行的查處筆錄係屬司法程序中涉及偵查之重要一環，而根據受訪之移民署查處人員表示，假若查處階段無法找到合乎司法院規範之特約通譯前來協助，其筆錄如有延續至下一階段須經地檢署起訴、法院審判之司法程序時，則可能會面臨筆錄不被採用或筆錄內容須經由其他合乎規範的司法特約通譯重新確認後始能使用之情形，其過程無疑是一種司法資源的浪費。故本研究建議司法程序中涉及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四大重要部分皆納入強制使用司法通譯的規範中，以避免延宕司法程序及浪費司法通譯人員資源。

## 二、修正相關規定使司法通譯人員需求機關使用同一標準之通譯費用，且通譯費用得隨民生物價調整進行滾動式修正。

我國司法通譯人員因著不同的相關規定而領有不同的通譯費用，移民署執法人員所使用之通譯費用，係依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支付通譯費用，而地檢署及法院則依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及《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給付通譯費用，其給付內容及數額不一情形，如林國榮、楊惠茹（2020）所表述社政、警政、勞政各單位對通譯費用的支付標準不一，也會影響新住民投入通譯服務的意願。此外，本研究藉由深度訪談得知司法特約通譯人員對於司法機關所給付通譯費用不符合現行生活消費水平之情形（如開車來回近兩小時抵達通譯場所，而通譯使用機關只願意給付新台幣 120 元交通費以及合計 1,000 元之日費與通譯費，詳參附錄壹，代碼 C 通譯人員之訪談逐字稿）亦須獲得重視，通譯費用不宜一成不變，應隨實際生活消費水平作滾動式調整，以保障通譯人

員之經濟安全。

### 三、對於具有特殊語言認證資格之(準)司法警察身分之執法人員，宜律定得由該執法人員進行查處訊問筆錄，節省尋覓司法通譯人員時間，增進執法效率。

現行移民署執法人員查獲不法之外來人口(如失聯移工、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多以東南亞國籍居多，根據現行內政部內政統計通報<sup>23</sup>可查得有關查處外來人口違法之最近數據資料顯示，2017年1月至11月同期查獲之違法外來人口中，男性占50.5%，略高於女性之49.5%，並以越南籍1萬5,565人(占47.0%)、印尼籍1萬1,415人(占34.5%)較多；而外來人口違法態樣，以行蹤不明外勞占61.0%最高、單純逾期居留者占17.0%次之、非法工作者占10.9%居第3。本研究藉受訪之移民署執法人員表示，現行移民署查獲之不法外來人口，以東南亞國家之越南籍及印尼籍最多，從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統計數字得知2023年1至7月違法之外來人口於新竹市受收容人總數為781人，其中越南籍598人(占76.6%)最多、印尼籍132人(占16.9%)次之，然執法人員除得以英語進行訊問製成中文筆錄外，其他語言皆須使用通譯人員進行查處筆錄製作後，始得續行移送，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程序。實務上移民署依語言別招考具有語言專長之移民官任職已行之有年，如可律定得由具有特殊語言認證資格之(準)司法警察身分執法人員進行查處訊問筆錄，將可大幅減少尋覓司法通譯人員的時間，增進執法效率。

## 貳、實務培訓面

### 一、司法通譯人員中文能力須經一定程度之認證(如華語文能力測驗)後始得接受司法通譯教育訓練，並與時俱進由司法院法官學院持續進行教育訓練以強化通譯人員法律知能。

<sup>23</sup> 內政部內政統計通報，資料引自：<https://www.moi.gov.tw/cp.aspx?n=3819>，瀏覽日期：2023年8月4日。

呂佳修(2021)指出通譯人員為司法人員及承辦案件人員，與當事人、證人或關係人之間唯一溝通管道，就書面文字與口說交流之語意內容，若通譯人員個人語言能力程度或對目標語言理解程度有限，造成實質不解其意，則可能產生通譯人員自行斷章取義或隨意曲解之可能，而翻譯正確與否，將嚴重影響當事人生命、自由、財產、人格及訴訟上之各項權利，故檢查、調查、警察與司法人員於選用通譯時，應確保該通譯能準確且有效翻譯受詢問之事項內容，並且進行選任及監督；杜慧玲(2019)表示對於特約通譯因不同語言或文化背景產生差異或誤解時應如何處理，各國處理方式不盡相同，學界間亦無定論，建議提供特約通譯原則性之處理參考標準，同時確認使用端即司法人員確知此處理參考標準，以避免特約通譯在法庭上無所適從；張雅琳(2019)提出就司法通譯之資格認證與管理，應有長期之妥善規劃，建議為維持司法通譯品質，除加強培訓端的教育訓練外，政府單位應設有專責機關提供認證。

本研究就受訪之移民署執法人員表示通譯人員之中文能力及國情文化認知差異影響通譯傳譯過程甚鉅，建議司法通譯人員應具備一定程度中文能力，且對我國法律專業用詞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始能確保通譯內容之正確性；而受訪之通譯人員亦期望我國政府能持續提供通譯培訓課程，以利其加強司法通譯相關法律知識。故本研究建議司法通譯人員宜先通過一定程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專案經費所成立的組織)，以確保該通譯人員具備一定中文理解力與認知力後始續行司法通譯課程訓練；而司法院法官學院每年定期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之舉已行之有年，如2023年新上路的「國民法官」制度已排入法官學院2022年及2023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課程表」的建議內容中，故司法院法官學院如能持續安排是類法律專業課程，就其所擁有的寶貴司法資

源，持續協助司法通譯人員與時俱進提升法律知能，對於整體司法通譯人員素質之提升將有莫大助益。

## 二、整合所有司法通譯人員於單一窗口網站，並強化搜尋條件，加入司法通譯人員可服務之地區及時段等，以利需求之機關單位即時搜尋使用。

本研究就其現有常用搜尋司法通譯人員來源之 3 種管道，司法院司法通譯名冊、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以及 NGO 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詢問受訪之移民署執法人員，獲知實務上執法人員多以自行建立之通譯人員名單為主要配合對象，鮮少使用既有的官網管道，可見現行已規劃妥適之官方或民間通譯人員名冊管道使用率並不普及。此外，本研究查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官網<sup>24</sup>，如以關鍵字「新竹」進行查詢，僅能查得 4 位司法特約通譯人員（越南語 2 位，印尼語 2 位），然而實務上就本研究所悉知居住於新竹市且具有司法特約通譯身分者，卻無法以關鍵字「新竹」於官網名冊上查得，搜尋介面使用結果有資訊落差之情形，故建議該官網加入司法特約通譯人員可服務地區範圍作為查詢條件之一，以利使用機關單位覓得合適通譯人員。

再者，本研究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與《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規範內容相近，且檢察署亦有自行建置的通譯人員名單置於各地方檢察署的官網上，然其部分檢察署的通譯人員名單聘任效期已過（如台灣高等檢察署訴訟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特約通譯名冊、台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冊，聘任效期僅至 2021 年 10 月），通譯人員名單久未更新，其適用性令人質疑。故本研究建議由司法院整合各

<sup>24</sup> 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資料引自：<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51-1.html>，瀏覽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司法通譯人員名單於單一官網上，現行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官網係屬我國最完善且該官網上之通譯人員聘任效期皆為有效，顯見該官網之規畫管理運作正常，如能輔以強化搜尋機制，加入司法通譯人員可服務地區及時段等搜尋條件，將更有助於需用機關單位查得適用之司法通譯人員。

### **三、加強通譯人員倫理規範訓練並由司法機關負責司法通譯人員之選任及監督，以確保司法通譯人員得以維持第三方公正立場執行通譯傳譯任務，實化倫理規範。**

現行司法特約通譯依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有關特約通譯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包含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4小時；第17條第1項特約通譯備選人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建置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或撤銷其合格證書。檢察署特約通譯則依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5點1項第5款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課程及時數含傳譯之倫理責任2小時；但對於通譯人員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則無具體規範。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第7點1項第3款通譯人員有違反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查證屬實，註銷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此外，移民署更進一步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運用通譯人員注意事項》細節性具體規範通譯人員應遵循通譯倫理事項，例舉如正確原則（通譯人員應忠實提供正確無訛之通譯，對於原發言內容不得進行增減或修飾）、專業原則（通譯人員對於未聽清楚或不瞭解之內容不得節略或依自己臆測翻譯；發現案情內容超出能力時，應迅速告知運用通譯單位）、中立原則（通譯人員不應預設立場或持有成見，而影響遣詞用字、誤導情節）、自律迴避原則（通譯人員發現與當事人之互動、或事件之發展可能危及專業與中立原則時，應主動告知運



用單位並迴避)以及保密原則(通譯人員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不得任意洩漏當事人隱私或其他因執行通譯過程中所獲悉之訊息或公務秘密)等。

然本研究藉由深度訪談移民署執法人員後,發現現行依相關規定得使用之通譯人員仍有未遵循自律迴避原則及違反中立原則等情事,而執法人員在不易覓得通譯人員的情形下,無法啟動反應並淘汰不適任通譯人員的機制,相關規定即淪為口號,徒具行文。故本研究建議司法通譯人員來源統一由司法機關負責司法通譯人員之選任及監督,並加強司法通譯人員倫理規範訓練,以確保司法通譯人員得以維持第三方公正立場來執行通譯傳譯之任務,實化倫理規範。

## 參、未來發展面

- 一、參酌美國及香港司法通譯制度,衡量我國建置全職及兼職司法通譯人員就業環境的可能性,以保障司法通譯人員工作權並改善需求機關單位不易覓得合適司法通譯人員之困境。

本研究從相關文獻得知美國加州法庭通譯有分為全職與兼職2種,部分一審法院會聘用全職法庭通譯,而多數通譯員則是以每日或半日兼職方式聘用,兼職通譯員在受聘用的時間內,依傳譯需求在不同地區法院間移動並提供法庭通譯服務(張雅琳,2019);香港法院依全職及兼職通譯之身分不同,規定不同招聘資格、培訓程序及事後審查機制。全職通譯最基本要通過香港政府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筆試、口試及遴選面試,再進一步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始能成為正式的全職通譯;兼職通譯之申請人需要通過司法機構的入職筆試及口試,且無犯罪紀錄,並進一步接受培訓課程,方可成為兼職通譯(張治瑩,2017);而我國目前除法院現職(具有公務員資格)之通譯為全職外,其餘司法特約通譯多為兼職身分,現職具公務員資格之通譯,在日常無傳譯需求時,多擔任如協助開庭提示卷證

或操作法庭設備等一般行政事務工作，然為配合政府人力精簡政策，編制內通譯職缺現已遇缺不補，現行可查得之招考資訊僅至 2005 年（張雅琳，2019）。

本研究綜整相關文獻及受訪之移民署執法人員與通譯人員意見回饋，認為司法通譯人員於我國實有增加全職人員的需求，以香港為例，其對於全職司法通譯人員招募培訓係由香港政府公務員事務局主持辦理，可見香港對於司法通譯人員素質要求之重視。而我國執法機關單位對於司法通譯人員需求時間雖不一定，但依現況如遇有使用司法通譯人員之需求時，易面臨找不到適格司法通譯人員之困境，或是司法通譯人員因有其他全職或兼職的工作而拒絕接案，無法即時覓得合適司法通譯人員的問題，將造成需求機關單位司法程序之延宕。故本研究建議司法機關能再次衡量我國建置全職及兼職司法通譯人員就業環境的可能性，以地區性分發全職司法通譯員額，一面降低需求機關單位不易覓得合適司法通譯人員的困擾，另一面讓優秀適格的司法通譯人員在經濟上能獲得工作保障。

## 二、就我國現有已趨臻成熟之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及通譯人員資料庫的建置機關，區分為「司法通譯」及「社區通譯」2 部分，分別由司法院及移民署主責管理培訓不同領域專長之通譯人員，並藉由公私協力完善通譯制度。

司法通譯人員與一般通譯人員最大的不同在於其通譯內容正確與否，對於被通譯人生命權、財產權、自由權、工作權及訴訟上之各項權利影響甚鉅，而我國各界對於通譯人員是否宜由政府介入統籌規畫，建立如同美國國家級通譯制度或是制定通譯專法之必要性則意見分歧。此外，根據陳允萍（2017）指出移民署協助培訓婚姻移民者或其他新住民從事通譯工作且設有通譯人才資料庫，並將該資料庫作為媒介平台提供予外界有通譯需求者，然其培訓內容從頭到尾並未強調可作為「司

法通譯」用。再者，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條之立法意旨，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之內容，可知移民署對於外來人口的管理包含處理非法事件以保護國家安全，以及輔導合法在台者之生活適應等移民事務，其使用通譯人員之業務內容如涉及非法，依據同法第89條，移民署人員視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宜以司法通譯人員協助進行通譯傳譯，俾利當事人之訴訟權益；至於其他非屬違法態樣之移民輔導需求，則輔以社區通譯人員進行協助。

是以，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內容及移民署執法人員與通譯人員之回饋意見，建議將我國通譯人員區分為「司法通譯人員」及「社區通譯人員」，並分別由現有之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及通譯人員資料庫的建置機關，司法院及移民署分別進行培訓管理與落實評鑑機制。另外有關擴大通譯人員之招募途徑或培訓方式，則可與教育部大專院校合作，鼓勵來台就學之高學歷外來人士加入通譯人員的行列，以提升通譯人員的專業素養；另建議管理通譯人員之主管機關與國內從事通譯人員培訓已有相當豐富經驗之NGO民間團體（如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等）進行合作及交流，藉由汲取各方意見並整合官方、學術界及民間團體等力量，期能於公私協力下建立完善的通譯制度。

### 第三節 結語

我國通譯人員制度之建置已行之有年，然其改革聲浪卻未曾止息，可見我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無不殷殷期盼建立完善通譯制度，尤其是司法通譯，因其可嚴重影響當事人在司法程序上的各樣權益，故廣受各界重視。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曾於2006

年記者會<sup>25</sup>上提出「既不能譯，也不會通～法庭『通譯』有何用？」，指出無論是何國人在何處接受審判，在發生有語言障礙時，有權運用正確及有效的通譯是獲得公平審判不可或缺的要件，這不僅僅是基本人權，更是國家的當然義務；而杜慧玲（2019）亦表示從長遠來看，培養一批具備良好翻譯技巧、對於法庭程序熟稔、經驗豐富且具備良好翻譯倫理之特約通譯，應為特約通譯訓練課程之最終目標。

然時至今日，本研究發現司法程序的進行並非僅限於法庭上，前階段相關之司法警察偵訊、檢察機關起訴，無一不需要適格司法通譯人員的協助。誠如陳嘉怡、張箴（2021）所述各界都期望能建立通譯人才管理機制、全國性通譯能力鑑定標準、建置專責通譯機構並統一通譯費標準。是以，本研究從移民署執法人員之準司法警察身分面向，綜整相關文獻及訪談意見，期能藉由前述所發現之相關通譯制度問題及建議，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有益之參考內容，以利我國完善通譯制度的建立與推動。

---

<sup>25</sup>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資料引自：<https://www.jrf.org.tw/articles/346>，瀏覽日期：2023年8月6日。

## 附 錄

### 附錄壹、訪談逐字稿

一、受訪對象：移民署執法人員（代碼 A）

訪談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訪談地點：新竹市崧嶺路 122 號專勤隊 1F 辦公室

訪談內容：

訪談題目	回答內容
<p><b>實務面向</b></p> <p>1. 就您參與通譯傳譯的實務經驗中，對於現行通譯的運作模式，您的看法為何？有何優點？有何缺點？</p>	<p>我們與通譯人員開始接觸約是從民國 98 年開始有人口販運防制法後，其中規定需要有通譯和陪偵人員，後續就業服務法也於相關規定中要求需要有通譯人員於筆錄中簽名。在有相關規定以前，我們若抓到外國人，只要有可以幫助翻譯的人在旁協助即可。現行的制度對於外勤同仁來說，因為我們抓到人的時間不定，所以我們只要可以找的到幫忙翻譯的人即可，因為目前沒有嚴格規範一定要找到符合某種條件才可當通譯，比如具有律師資格，所以我只要可以找到可能是同鄉，然後與調查案件不相關的人來協助通譯即可，優點就是具有方便性，通譯很快就可以來。缺點是通譯可以聽得懂中文，但是他可能看不懂中文筆錄，所以一般行政案件可以，但是刑事司法案件，因為案子可能會進到司法程序，就要具備一定的專業能力，像這樣的司法案件，我們就會問他是否具有司法通譯資格，是否是登錄在案有效的司法通譯。</p>
<p><b>實務面向</b></p> <p>2. 請就如下問題說明您的看法： (1) 您所經歷過通譯傳譯過程之通譯人員的素質？</p>	<p>我覺得目前通譯人員良莠不齊，在辦案子的時候就要有心理準備要依案況請哪個通譯來。簡單的案況，找得到的任何通譯都可以協助，但案況複雜涉及刑案什麼的，就要找程度好的通譯來協助。</p>
<p><b>實務面向</b></p> <p>2. 請就如下問題說明您的看法： (2) 查處筆錄對於當事人有證據力，您對於通譯人員傳譯內容是否經</p>	<p>我覺得真的經得起驗證的方法就是請通譯人員把作好的筆錄唸一遍，在語言表達溝通上，語意可能有落差，畢竟通譯翻譯的語言是我們不懂的，那要怎麼驗證，就是請他看中文。 我曾經辦過人口販運案件，當時是請勞工局的通譯來協助，後來案子到了地檢署才發現我們當時作的筆錄跟被害人說的不同，我們察覺是勞工局的通譯可能因職務關係跟</p>

<p>得起驗證的看法？</p>	<p>一般業者（如仲介公司）有認識，所以通譯內容可能有偏頗，但我們執行筆錄通譯當下並不知道他們彼此之間的認識關係，後來地檢署調閱錄音檔請另一個通譯來聽，才知道通譯筆錄與被害人所說的確實有出入，原來的通譯可能涉及作偽證的情形，所以我不建議通譯找公部門（可能有利害關係的機關單位）裡面的人員，或是比照婚姻媒合業者成立通譯業者，經過某一個單位審核後可以依需求派通譯到案服務，由主責機關來負責審核業者資格，業者派出的通譯若有作偽證等情形，就會面臨被吊銷執照等處分，來避免上述事情的發生，亦或是比照陪同偵訊人員的調派方式，可能是跨縣市的指派，用以確保來的人是第三方公正中立的通譯人員，避免有掛鉤關係的情形發生。</p>
<p><b>實務面向</b> 2. 請就如下問題說明您的看法： (3)對於通譯人員的評鑑機制看法？ 您是否曾經向上級反映淘汰不適任的通譯人員？</p>	<p>有評鑑的話是最好，若能有聽得懂也看得懂中文的是最好，現行可以拿起筆錄唸的出來的可能沒有幾個，所以我覺得評鑑有必要，司法通譯人員要有這個淘汰機制，但我們現行沒有這個制度。我不曾向上級反應淘汰不適任的通譯人員，主要原因是我們在行查處筆錄時，因為我們都有錄音錄影，執法人員也不會在筆錄上加油添醋，通譯過程經得起驗證。</p>
<p><b>實務面向</b> 3. 對於尋覓通譯人員的來源管道？ (1)司法院司法通譯名冊？ (2)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 (3) NGO 團體？如：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 (4) 其他？</p>	<p>我沒有使用過(1)~(3)找過通譯，主要是最初在有需求時是以詢問其他公務機關（例如勞工局、移民署服務站）是否有通譯人員可介紹，另外是藉由訪查查察時認識一些外籍配偶，有些教育程度素質不錯，例如是交通大學的學生或是白領階級或是補習班老師的，就會建議他們可以去參加通譯相關培訓，以後可以來協助通譯傳譯，有的國家像烏克蘭、俄羅斯國家的人很少，實務上不容易找到這樣的人才，就是這樣慢慢累積通譯名單，也可以跟其他同仁分享通譯人員資源。</p>
<p><b>實務面向</b> 4. 對於找到適任的通譯人員是否感到困難？為什麼？</p>	<p>外國人要找到聽說都可以的沒問題，但是要找到看得懂中文的比較困難，一個外國人要能看得懂中文，對於中文理解的掌握度才能達到一定，才是比較適任的通譯人員，但這樣的人才不多，要找到是比較困難的。另外即使有適任的通譯，他也未必有空檔時間，還有像補習班老師，雖然程度好，但他可能無法再接其他工作，不然就會違反其他法規（如從事與許可目的不同的工作等）。</p>

<p><b>培訓面向</b></p> <p>1. 台灣現行司法通譯培訓制度管道眾多（司法院、檢察署、移民署、警政署等），通譯目前要各地去參加培訓以取得該機關單位的通譯人員資格？曾有相關研究指出部分通譯人員反映培訓制度有培訓時數不足，培訓內容大同小異，且未建立後續的實習機制？您的看法是？</p>	<p>中文其實千變萬化，培訓時數太短，對於我國中文語意其實都不太懂，至少要像小學生學個3年5年認識國字基礎的涵義，只訓練幾周幾個月我不相信可以完全懂中文，除非本身就是來台灣就學的，或是新二代外配的子女有受過台灣教育的，那就沒問題，目前我所認識的通譯可以唸出通譯筆錄的不超過3個人。所以說如果幾個小時的時間就要培訓出適任的通譯人員，怎麼會夠呢？有些外配會自己去社區讀國小、國中的課程，我覺得很好，或是說可以取得像全民英檢那樣的認證、華語文認證等，有經過某個機關驗證的認證證明書，那是最好，還有初級、中級和高級等分別，案況比較單純的違反行政法案件（如就業服務法）我們就要求具有初級資格的即可，司法刑事案件就要中級或中高級以上的認證來才可以來執行通譯傳譯。</p> <p>對於通譯實習部分，辦案原則是偵查不公開，所以不宜公開讓人隨案去實習，若是有中文語言認證，我覺得有沒有實習是沒有太大的差別，但是對於文字上的認識，例如妨礙自由的定義、殺人罪的認定、「偷」跟「搶」的差別等法律名詞定義則需要學習，因為會影響刑責，比如說外國人說他把我的手機「拿走」，但實際上是「搶走」，他國受的教育可能沒有拿走或搶走區別的概念，文化認知也會影響表達的意思。所以若能針對法律名詞請司法機關進行授課，例如當我們說「偷」時，通譯人員就能很清楚我們的定義。</p>
<p><b>培訓面向</b></p> <p>2. 美國及香港的司法通譯人員有區分全職及兼職，所接受的培訓制度也不同，台灣目前多以兼職通譯人員為主，您的看法如何？</p>	<p>全職是不太可能，就像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有時可能一週只有1、2件不是太多，有時又有5、6個案件同時出現時，通譯人員是否能應付得來？這樣如何計算全職薪資？除非是移民署委外由民間辦理支付，不然沒有辦法全職。全職通譯只有勞工局有，他們各語系的約僱人員大概都有，或是移民署也可以學像勞工局約聘僱這些人員幫忙通譯，沒有通譯時就幫我們處理行政業務；或是移民署可以再招募更多越南語、印尼語的同仁，懂中文，也同時是移民署的全職職員，可以直接進行通譯的工作，只是這麼做是否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就要先經過司法機關的同意，以避免筆錄不被採用。但我認為我們在執行司法程序時，我們自己本身就是司法人員，在有錄音錄影的情形下，還有如果作偽證也會被處分的情形下，我們不會去作違背職務的事，如果能讓移民署具有通譯能力的同仁直接進行訊問是最好的。例如我們今天抓到一個講英文的，而我們的</p>

	<p>同仁也會講英文，我們會以英文直接進行訊問，然後做中文筆錄，不會再另外請一個講英文的通譯來，那為什麼東南亞語系的國家就不行這麼做，一定要有第三方通譯人員在筆錄上簽名？這是不是一種歧視？我建議若是能修法明定指出，同意以比照筆錄上權益告知的方式，例如若是執法人員有相關語言證照，經過當事人同意執法人員以該語言進行訊問的話，就可以省去找通譯的需求，可在筆錄上載明如『本人(執法人員)具有印尼/越南語的某級語言認證資格，等一下會以印尼/越南語跟您溝通進行訊問，您是否同意？』如當事人簽名同意，則可直接對當事人進行訊問，以類似附加條款，增加說明的方式來讓移民署有語言專才的人可以直接進行訊問筆錄，無須另外再找通譯，而且移民署同仁各方面專業如中文、法律知識等也會比現行的通譯人員好。</p>
<p><b>政策發展面向</b></p> <p>1. 司法程序的進行涉及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 4 大部分，但我國目前僅有法院對於通譯人員培訓有明確法律規範，其餘機關，如警政署、移民署、勞動機關或衛生單位，皆簡略以行政規則加以律定，請問是否有制定專法或設立統籌機關由某個政府機關掌理司法通譯政策的必要性？若有，由哪個機關擔任比較適合？</p>	<p>沒有特別需要制定專法的必要性，因為通譯是一個工作，工作是工作權，要從事通譯工作與否是個人的自由，所以要特別用專法來約束某人的工作權是很奇怪的，我覺得跟一般工作一樣，讓市場機制擇優汰劣，只要通譯人員的資格有經過某個機關的認定，取得相關的證照，就像全民英檢機制一樣，或是透過司法機關、考試院等考試制度等方式進行認證。而我們使用單位，就是當通譯人員來時，我只要確認他是否有取得初級、中級或高級等相關認證即可，變成是我們使用單位自行訂定內規，例如全國相關司法檢調機關統一規定，辦什麼類型的案件一定要用哪個級別的通譯人員才可，如刑事案件一定要找中級、中高級以上的通譯人員之類的，但沒有必要特別為通譯人員制定一個專法。</p>
<p><b>政策發展面向</b></p> <p>2. 對於我國司法通譯的未來發展，您的看法與建議？</p>	<p>我的建議是通譯人員可以證照化，就像全民英檢想考的人自行去參加考試取得認證，但要不要用這張證照是個人自行決定，通譯人員也是一樣。通譯這個區塊若可以建立一個認證機制，我覺得是有必要，假若通譯聽說讀寫都 ok，那可能就是取得中高級以上的資格，未來我們辦案若遇到</p>



	人口販運案件、會遇到幾年刑責情形的，就可以規定要求須要有中高級以上的通譯來協助翻譯才可以；一般違反行政案件，案況單純的，就規定只要有初級就可以來翻譯。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受訪對象：移民署執法人員（代碼B）

訪談日期：2023年7月18日

訪談地點：新竹市崧嶺路122號專勤隊1F辦公室

訪談內容：

訪談題目	回答內容
<p><b>實務面向</b></p> <p>1. 就您參與通譯傳譯的實務經驗中，對於現行通譯的運作模式，您的看法為何？有何優點？有何缺點？</p>	<p>優點部分是我們有需要的時候再請通譯來，可以節省一些費用；缺點部分是通譯嫌我們給的通譯費太少，他們不願意來，還有因為我們不是固定時間，有需要才請通譯，所以遇到通譯有事，就不能來，或是有的通譯會先問案情，案情單純的就願意來，複雜的就不願意來，通譯人員會挑案子，會挑案子的原因是有的通譯有家庭，所以不想花太多時間，所以若是複雜的案子變成他們通譯時間不好掌握，就可能拒絕接案。</p>
<p><b>實務面向</b></p> <p>2. 請就如下問題說明您的看法： (1) 您所經歷過通譯傳譯過程之通譯人員的素質？</p>	<p>大部分的通譯是白話的部分可以翻譯，例如就業服務法會問住在哪裡、在哪裡工作等較簡單的問題，但是有些是涉及刑案或人口販運等較複雜的法律專有名詞等他們就不容易翻譯。素質上，我覺得因為國情民情不同，法律概念也不同，所以除非花很多時間去建立我國的法律概念，否則一般也不是學歷的問題，是文化認知不同的關係。初次請來的通譯我們會問他是否有參加通譯培訓，是否有認證通過。若是通譯沒有經過培訓，我們不會請他通譯刑事案件，通常都是找不到有認證通譯協助時，才會請沒有經過培訓認證的通譯來協助。</p>
<p><b>實務面向</b></p> <p>2. 請就如下問題說明您的看法： (2) 查處筆錄對於當事人有證據力，您對於通譯人員傳譯內容是否經得起驗證的看法？</p>	<p>一般我們若是遇到比較複雜的法律名詞，驗證的方式就是先講出專有名詞，請通譯翻完後，我們會用白話再問一次，然後請通譯再翻一次，看看兩個答案是不是一致來作驗證。還有一般我們都是有證據的情形下作訊問，所以只要通譯人員翻譯沒問題，我們作的筆錄一般是不會有問題，比如我們辦人口販運案件，我們會查獲一些被害人被剝削的事實證據。會有差異的部分可能是時間差，例如過去式、現在進行式，認知上的差異在時間點上不易釐清，有的案件涉及好幾個事實的發生，三個月</p>

	<p>前、二個月或一個月前，我們會不同時間點一案一案分別訊問，因為我國是一罪一罰，但是他們會混在一起說這段時間就是發生了這些事情，他們不易了解時間差的概念。通譯可以翻譯我們針對時間差的訊問內容，但是不易翻譯給被通譯人理解，有時候獲得的答案是『在印尼他們就是這樣子』，所以對於通譯人員或是被通譯人來說，都不易理解我們對時間差或是一罪一罰概念的要求，這是因為國情不同、認知不同的關係。另外，有時通譯人員會站在同鄉（被通譯人）的立場上執行翻譯，而不是站在中立的立場上，例如我們在訊問有關性剝削的問題，接客時是否外面被鎖門？是誰鎖門？有人在監控你們嗎？有時通譯人員給我的感覺是他會保護同鄉，不要讓同鄉講太多，通譯人員不是站在中立的立場進行翻譯。我所碰過的情形是通譯會讓同鄉知道你講越多就越晚才能回家（返國），講得不清楚就能盡快回家，因為台灣的制度是重要證人可能會被留久一點，才能在偵查庭或判決庭時出面作證，但若證詞模糊沒有價值就能早點返國，我國司法程序拖太久也是一個問題。</p>
<p><b>實務面向</b></p> <p>2. 請就如下問題說明您的看法：</p> <p>(3) 對於通譯人員的評鑑機制看法？您是否曾經向上級反映淘汰不適任的通譯人員？</p>	<p>我們沒有評鑑機制，一般都是找好配合的通譯人員前來協助。因為通譯肯來就已經很不錯了，好配合的通譯人員已經不多，怎麼可能還去評鑑淘汰他。所以即使通譯人員翻譯情形不甚理想，我們也不會去反應淘汰他，就像目前泰國通譯一個都沒有，我們若再把通譯淘汰，就更難找到通譯人員了。比較不適任的通譯就不會找他翻譯刑事案件，只會請他協助翻譯簡單的行政案件，像是違反就業服務法的案子，查處筆錄內容比較單純，例如指著照片問是否是在這裡工作？指認照片中誰是老闆或指派工作的人？工資多少？等簡單問題。</p>
<p><b>實務面向</b></p> <p>3. 對於尋覓通譯人員的來源管道？</p> <p>(1) 司法院司法通譯名冊？</p> <p>(2) 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p> <p>(3) NGO 團體？如：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p>	<p>司法通譯名冊和通譯人才資料庫有使用過，NGO 團體比較少，有曾經找過勵馨基金會的，但那是陪偵人員，通譯部分還是用我們自己的通譯人員，其他管道部分還有就是以通譯介紹通譯的方式來找通譯人員。在已過移民署成立之初，我們手上的通譯人員名單是藉用在警局時期外事科通譯的資源協助，再加上因職務有接觸到外籍配偶，例如先前有擴大就業方案，不少新住民外籍配偶來就業時，我們就鼓勵程度不錯的外配去取得一些通譯認證，後續成為我們通譯人員名單之一。</p>

(4) 其他？	
<p><b>實務面向</b></p> <p>4. 對於找到適任的通譯人員是否感到困難？為什麼？</p>	<p>通譯是要長期配合的，但我們沒有辦法每天都給通譯人員有工作做，了不起一週請他2次，我們提供的通譯費用不足讓通譯人員維持生計，有時候我們需求的時段可能是通譯人員因照顧家庭因素所無法配合，我們是要去拜託、去求通譯人員來協助我們辦案的。現行我們沒有像勞工局那樣有正職的通譯，他們是可以直接派案通譯人員，翻譯是他們工作項目之一，因為他們採月薪制，其性質類似人力仲介公司，可能是印尼或越南籍的管理人員，那當然也就是會做通譯的工作，但我們移民署沒有全職通譯人員的機制，在找人時的確是感到困難。</p>
<p><b>培訓面向</b></p> <p>1. 台灣現行司法通譯培訓制度管道眾多（司法院、檢察署、移民署、警政署等），通譯目前要各地去參加培訓以取得該機關單位的通譯人員資格？曾有相關研究指出部分通譯人員反映培訓制度有培訓時數不足，培訓內容大同小異，且未建立後續的實習機制？您的看法是？</p>	<p>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不同，像案子若進到地檢署或是法院，他們要的通譯就是要經過他們認證的司法通譯人員，若是我們移民署使用自己常配合的通譯，有可能是沒有司法特約通譯的身分，那麼地檢署和法院就不要我們的通譯人員。有時候因為案況敏感，我們前階段做訊問筆錄的通譯人員已經很了解案況，我不想那麼多通譯人員知道這個案子，也避免通譯人員資源使用浪費，本來也就沒有那麼多通譯的工作，所以希望可以跟司法機關共用通譯人員。若我們前階段找不到可用的通譯人員，在做筆錄時用了不具司法特約通譯身分的人，後面就會發生上述所說的情形，所以若司法程序中的通譯人員資源可以共享的話是最好的。有專責的機關把通譯人員訓練得專業一些，什麼案況就派什麼通譯，我們需用單位只要打一通電話，說有什麼案子請派什麼通譯，這樣也確保我們偵訊時所用的通譯人員，到了地檢署或是法院也可以繼續執行通譯，另一面是直接由專責的機關指派合適的通譯人員，也可免去我們使用單位要四處去找通譯人員的困擾。又如移民署自己培訓自己的通譯人員，警察局培訓自己的通譯人員，各自培訓，也是一種資源的浪費，若能以地區性統籌培訓共用的通譯人員，就可以避免通譯資源的浪費。培訓上通譯人員不太可能1年2年就能上手複雜的案件，多數靠經驗的累積，所以若能有地區性統籌培訓專業的通譯人員，3年5年就能有成效。</p>
<p><b>培訓面向</b></p> <p>2. 美國及香港的司法通譯人員有區分全</p>	<p>若通譯人員可以全職的話，第一通譯內容的專業性較佳，第二通譯人員的配合度較佳，因為翻譯是他全職工作內容的一環，就不會發生挑案子挑工作的情形，我們</p>

<p>職及兼職，所接受的培訓制度也不同，台灣目前多以兼職通譯人員為主，您的看法如何？</p>	<p>也不會發生找不到人可以協助通譯的窘境。一般來說，通譯的全職人員不用太多，但是在我們有需求時，可以找得到人是最好，這個部分可以參考美國、香港的做法。</p>
<p><b>政策發展面向</b></p> <p>1. 司法程序的進行涉及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 4 大部分，但我國目前僅有法院對於通譯人員培訓有明確法律規範，其餘機關，如警政署、移民署、勞動機關或衛生單位，皆簡略以行政規則加以律定，請問是否有制定專法或設立統籌機關由某個政府機關掌理司法通譯政策的必要性？若有，由哪個機關擔任比較適合？</p>	<p>我覺得沒有特別需要立專法的必要性，但需要有管理的機制，建議由 NGO 團體，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例如法律扶助基金會來辦理；或是統籌掛在社政單位底下，因為通譯人員的管理屬社會政策的一環，社政單位可以協助輔導想當通譯的民眾取得相關通譯人員的資格，由社政機關編列相關預算進行管理通譯人員並支付相關通譯費也是比較適切的。社政機關主責通譯人員的好處，第一節省時間和金錢，我們使用單位不需要花太多時間等待通譯人員，全由社政單位指派並給付通譯費；第二通譯人員納入管理，對需求單位和通譯人員本身都是有保障的。雖然我們移民署自己有通譯人才資料庫，但裡面的通譯人員都不是專職的，有時候打 4、5 通電話還是找不到人，我們得姿態低的拜託通譯來，還不一定找得到人願意來，這很奇怪。</p>
<p><b>政策發展面向</b></p> <p>2. 對於我國司法通譯的未來發展，您的看法與建議？</p>	<p>建議由司法機關主導做司法培訓，幫助通譯人員取得司法通譯的認證，例如由檢察官授課，然後有考試機制，通譯人員是有經過一定過程才能取得這個司法通譯人員的認證，然後通譯人員的資源就可以讓司法程序中的各個機關單位使用，例如法院、警察局、移民署等皆可使用。所以也建議通譯人員的管理掛在社政底下，一面是需求單位都可以使用，一面是給予通譯人員全職的職務，還可以減少使用單位的預算支出，因為社政機關已經給付全職薪資，通譯人員在經濟上已獲得保障，就不會發生前一個案子法官給 3 仟元，這個案子只給 1 仟元，經濟來源不穩定的情形發生。建議各類別的通譯人員能建立朝向有全職性質的工作，一面使用單位不用擔心通譯人員的來源，另一面通譯人員在經濟上也能獲得</p>

	保障。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受訪對象：通譯人員（代碼 C）

訪談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訪談地點：以電話訪談方式進行

訪談內容：

訪談題目	回答內容
<p><b>實務面向</b></p> <p>1. 就您參與通譯傳譯的實務經驗中，對於現行通譯的運作模式，您的看法為何？有何優點？有何缺點？</p>	<p>有關通譯費的部分我想反映的是最近我到苗栗地檢署去通譯一個案子，我住在新竹，開車到那個地方來回將近 2 個小時，結果地檢署只給我 120 元的交通費，然後結束後我要去領錢，他們本來連同日費只願意給我 1,000 元，我說這樣我很不划算，交通來回和時間花費上是不合理，後來他們才願意給我 1,500 元，如果一開始我就知道費用那麼少的話，我不會過去通譯，實在太遠了，因為我一定要開車的，那邊搭大眾只有公車，若搭大眾，要花幾個小時，地檢署能等我那麼久嗎？可是交通費那麼少，開車油錢都不夠了。移民署是給錢很慢，法院和地檢署都可以馬上領，但是移民署都要等，希望也可以讓我們領錢快一點。</p>
<p><b>實務面向</b></p> <p>2. 通譯費用視通譯場所不同則依據不同規定領取不同的通譯費用，例如法院司法特約通譯費是依據案況由法官決定報酬數額，而移民署是依協助查處通譯的時間計算報酬數額，您的看法如何？</p>	<p>我覺得通譯案件依據每個不同機關規定領取該領取的數額是正常的，因為案子情況不同，法院的案子、移民署的案子、衛生所的案子通譯內容都不一樣，所以給的報酬數額也不同。還有因為通譯的案子不固定，我自己有在做美容相關的工作（美甲、修眉等），所以時間上有時候要看工作是否會互相衝突。</p>
<p><b>培訓面向</b></p> <p>1. 台灣現行司法通譯培訓制度管道眾多（司法院、檢察署、移民署、警政署等），通譯目前要各地方去參加培訓以取得該機關單位的通譯人員資格？</p>	<p>我覺得對我們來說不管是在法院、衛生所還是移民署，我們都是一樣在做通譯的工作，像我是做越南語的通譯，但是程度上會有差別，比如說衛生所的通譯案子就比較容易一些，移民署的案子看案子的狀況，會再更複雜一點，那若像是法院、地檢署的案子就更複雜了。所以我覺得如果可以給我們多一點培訓的機會是很好的，可以增加我</p>

<p>曾有相關研究指出部分通譯人員反映培訓制度有培訓時數不足，培訓內容大同小異，且未建立後續的實習機制？您的看法是？</p>	<p>們通譯人員的知識，會幫助我們通譯過程更順暢。像是司法院的法官學院，每一年都有培訓的課程可以去上課，我們可以獲得一些更新的訊息，有法律性的問題也可以詢問，增加我們的法律知識，這個是很重要的，然後司法特約通譯效期是2年，要持續經過認證才可以維持司法特約通譯的資格，我覺得若要到法院當特約通譯是一定要經過培訓、認證跟考試通過才可以到法院當通譯。</p>
<p><b>培訓面向</b> 2. 美國及香港的司法通譯人員有區分全職及兼職，所接受的培訓制度也不同，台灣目前多以兼職通譯人員為主，您的看法如何？</p>	<p>我覺得通譯人員要全職還是兼職是一個大問題。因為我們通譯人員不是一直都會有通譯的需求，如果政府讓我們全職做通譯人員，沒有通譯的時候，也是要付給我們薪水，這個薪水也不能太少，才能讓我們維持一定的生活。像現在是通譯人員很多，可是通譯案件沒有那麼多，這樣的話，如果可以全職，是否可以提供維持生活的薪水是很重要的事。</p>
<p><b>政策發展面向</b> 1. 司法程序的進行涉及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4大部分，但我國目前僅有法院對於通譯人員培訓有明確法律規範，其餘機關，如警政署、移民署、勞動機關或衛生單位，皆簡略以行政規則加以律定，請問是否有制定專法或設立統籌機關由某個政府機關掌理司法通譯政策的必要性？若有，由哪個機關擔任比較適合？</p>	<p>我覺得不用特別立一個專法，目前各個機關單位依照他們自己規定的方式，我們也都能配合，沒有特別的需要。</p>
<p><b>政策發展面向</b> 2. 對於我國司法通譯的未來發展，您的看法與建議？</p>	<p>因為每個國家會有不同的通譯制度，我覺得台灣目前的培訓制度都很好，沒有特別的想法與建議。</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受訪對象：通譯人員（代碼 D）

訪談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訪談地點：新竹市崧嶺路 122 號專勤隊 1F 辦公室

訪談內容：

訪談題目	回答內容
<b>實務面向</b> 1. 就您參與通譯傳譯的實務經驗中，對於現行通譯的運作模式，您的看法為何？有何優點？有何缺點？	我感覺台灣通譯人員的現行運作狀況是很好的，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
<b>實務面向</b> 2. 通譯費用視通譯場所不同則依據不同規定領取不同的通譯費用，例如法院司法特約通譯費是依據案況由法官決定報酬數額，而移民署是依協助查處通譯的時間計算報酬數額，您的看法如何？	有關通譯費，的確是法院給的比較多，除了日費、交通費，還有 1,000 元起跳的通譯費，但是法院的案子很少，其他警察局或是移民署專勤隊這邊的案子也都是不固定，我自己有正職的職業是在人力仲介公司當行政，在仲介公司當通譯也要處理文書工作，另外我在越南是大學中文系畢業，所以我還有在學校當講師，授課內容有時候是生活經驗分享的課程，有時候是教從越南來的大學生中文，還有教在台灣新住民第二代越南文，也就是母語教學。
<b>培訓面向</b> 1. 台灣現行司法通譯培訓制度管道眾多（司法院、檢察署、移民署、警政署等），通譯目前要各地去參加培訓以取得該機關單位的通譯人員資格？曾有相關研究指出部分通譯人員反映培訓制度有培訓時數不足，培訓內容大同小異，且未建立後續的實習機制？您的看法是？	有關目前通譯課程眾多，要各地參加訓練的情形，我覺得是需要的，因為不同領域不同專業，像是衛生局辦的通譯，很多醫學名詞，衛生通譯的內容與司法通譯很不一樣，所以應該要分開受訓，可是我覺得若是可以中央主導，其他的單位協辦應該會比較省成本，有些重複性較高的就可以統整，不用四處去參加性質雷同的課程。
<b>培訓面向</b> 2. 美國及香港的司法通譯人員有區分全職及兼職，	我覺得以後我們台灣可以規劃專職的翻譯人員，以保障雙方的權益，不管是兼職還是專職都要以專職較嚴謹的制度來要求司法通譯人員，還可以

<p>所接受的培訓制度也不同，台灣目前多以兼職通譯人員為主，您的看法如何？</p>	<p>進一步安排通譯人員定期受訓、接受查核考試，以確保通譯的專業性及準確性。培訓機關要有標準化、專業化的配套措施。</p>
<p><b>政策發展面向</b></p> <p>1. 司法程序的進行涉及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4大部分，但我國目前僅有法院對於通譯人員培訓有明確法律規範，其餘機關，如警政署、移民署、勞動機關或衛生單位，皆簡略以行政規則加以律定，請問是否有制定專法或設立統籌機關由某個政府機關掌理司法通譯政策的必要性？若有，由哪個機關擔任比較適合？</p>	<p>有關是否司法通譯培訓是否應由同一機關統籌辦理，我認為是需要的，在法院當通譯是最難的，因為有很多的法律名詞，警察局、移民署這些機關雖然是處於司法程序中初步的訊問、調查階段，可是這樣訊問調查下所作出來的筆錄是有證據效力的，如果通譯傳譯的過程中有錯誤，會影響到這個當事人案子的發展，若後續還有進一步審判要判刑什麼的，是會很嚴重的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不能不慎重。我曾經遇過法院一個案子，那個法官就把最初在警局作的通譯的錄音檔拿出來請另一個司法通譯再聽過，結果司法通譯就說部分通譯內容有問題，當事人說的並不是原來通譯講的意思，可是最初當下因為只有通譯知道雙方的語言，在沒有人可以協助驗證內容的情形下筆錄就作成了，所以若是作筆錄調查時，通譯傳譯問答的內容若與當事人說的有出入，這樣是很危險的。我認為整個司法程序的過程中通譯的標準要高，應當要一致。</p>
<p><b>政策發展面向</b></p> <p>2. 對於我國司法通譯的未來發展，您的看法與建議？</p>	<p>有關通譯制度的未來發展，目前像是很多培訓的課程都是招募外籍配偶參加訓練，但是其實很多外籍配偶他們的學歷並不高，很多可能只有國小、國中畢業，教育程度不高的情形下，很多專業的法律用語其實是越南語本身怎麼講都不知道，更不用說怎麼翻譯成中文。我建議有關通譯人才招募管道可以開放給來台就學的大學生，不要僅限於外籍配偶，因為大學生素質很好，教育程度比較高，對於法律用語也比較熟悉，建議可以與教育部合作，讓他們的打工機會也可以擴展至司法通譯這個部分。</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附錄貳、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

附件一

(機關全銜) 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貼照片處 (一寸 照片二張, 一張 請浮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國籍及護照號碼)		
最高學歷及畢 (肄) 業學校名稱		
住 (居) 所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目前就職工作	公司或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通曉語言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居住地區 (國) 身分證明書或永久居留證】 <b>【申請遴選為同步聽打特約通譯備選人者, 具二年以上實務經驗及中文電腦打字證明文件】</b>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參、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 法院

附件二

股別： 股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工作(或業務)計畫：							
第 號	金 額					用途別	用途摘要
	萬	千	百	十	元		

以上欄位由總務科填寫

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住居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通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約通譯			傳譯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到庭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 _____ 下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_____			
案號	1.日費	2.報酬	3.旅費				
			起訖地點	交通費			
				火車、大眾捷運、公車、船舶	計程車、飛機、高鐵		
		特別原因敘明				住宿費	雜費
茲 領 到 1.2.3.費用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書記官：				法官：			
各級核章	總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備註：本領據一式兩份，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費用均以當日發給為原則，如不及當日發給，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

## 附錄肆、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

附件三

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	
通譯姓名	(不知道通譯姓名者可免填)
傳譯案件之案號	
開庭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於通譯傳譯情形之整體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p>※如有其他具體意見，歡迎選填以下項目：</p> <p>1.通譯執行職務之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態度平和有耐心。</p> <p><input type="checkbox"/>語氣不耐、冷淡或歧視。</p> <p><input type="checkbox"/>無端調侃或怒(辱)罵在庭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發表歧視性言論，有損司法信譽。</p> <p>2.內容完整性</p> <p><input type="checkbox"/>完整傳譯，未擅自增減應傳譯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傳譯內容有明顯增刪、修改及疏漏。</p> <p>3.傳譯專業度</p> <p><input type="checkbox"/>傳譯內容專業詳實。</p> <p><input type="checkbox"/>傳譯內容專業度有待加強。</p> <p>4.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_____</p> <p>_____</p>	
填寫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代理人、辯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訴訟關係人：_____
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p>備註：</p> <p>1. 本表由庭務員於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訴訟關係人開庭報到時發給。</p> <p>2. 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建置法院將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日後選任通譯之參考。</p>	

## 附錄伍、法院使用通譯聲請書

附件

○○○○法院使用通譯聲請書

案號：○○年度○○字第○○號

股別：○

- 本人○○○○因係  聽覺或語言障礙者  
 原住民（族別：\_\_\_\_\_）  
 外國人（國籍：\_\_\_\_\_）  
 其他原因：\_\_\_\_\_

而有不通曉國語或無法以國語順暢表達意見之情形，爰具狀聲請選任  
○○語通譯。

此致

○○○○法院 公鑒

※附件及份數（依聲請原因勾選）

- 戶籍謄本影本○件       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件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件       護照影本○件  
 其他：\_\_\_\_\_

聲請人： \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陸、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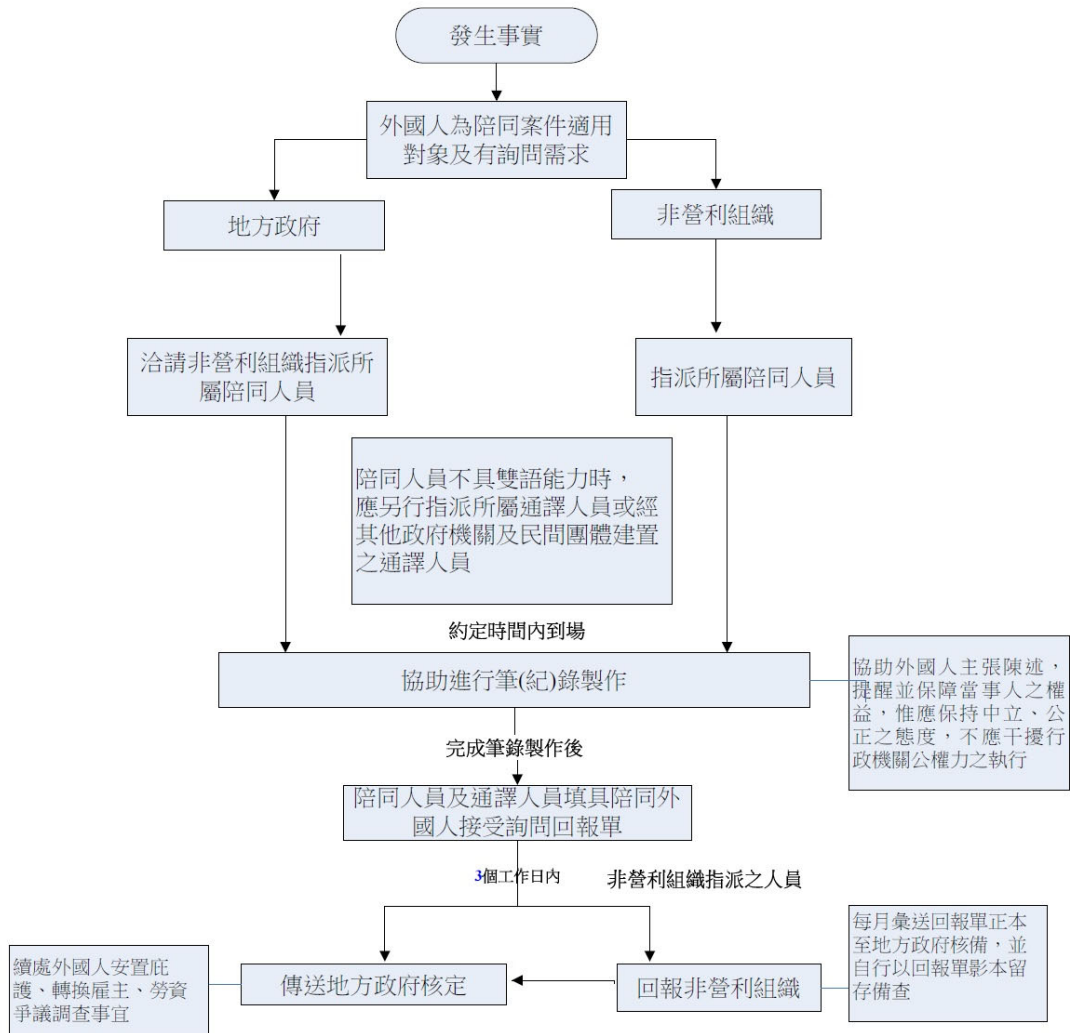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	
通譯姓名	
傳譯案件之案號	
關於通譯傳譯情形之意見	優良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態度平和有耐心。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傳譯，未擅自增減應傳譯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傳譯內容專業詳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不佳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語氣不耐、冷淡或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端調侃或怒（辱）罵在庭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歧視性言論，有損司法信譽。 <input type="checkbox"/> 傳譯內容有明顯增刪、修改及疏漏。 <input type="checkbox"/> 傳譯內容專業度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
填寫人	姓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發）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代理人、辯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鑑定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訴訟關係人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將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日後選用及辦理遴聘、續聘或廢止聘書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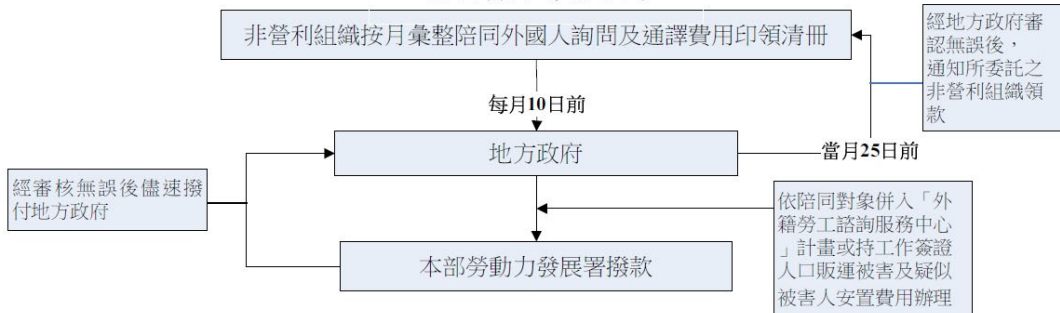
## 附錄柒、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 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處理流程圖



### 陪同費用請領方式



## 附錄捌、陪同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

### 附件二

#### 陪同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

資格條件	工作事項	注意事項
<p>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依法得在我國合法工作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律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執照或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照。</p> <p>二、具勞工、社會、法律、心理、教育等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三、具前款以外系所之大專校院畢業，二年以上勞工或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p> <p>四、高中畢業，具五年以上勞工或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p>	<p>一、注意詢問環境，應以隔離或間接之方式詢問，必要時，得代當事人請求改善詢問環境。</p> <p>二、於詢問過程中，注意訊問內容是否妥適，並適時代當事人補充意見。</p> <p>三、於筆錄製作完成後，協助確認筆錄內容是否與詢問內容相符，若有不符情形者，得代當事人請求更正。並於確認筆錄完成後，以在場人身分於筆錄上簽名。</p> <p>四、詢問完畢，案件如需再移送上級機關或逕送司法機關確認者，應繼續陪同當事人至全案詢問確認完成止。</p>	<p>陪同詢問是整個保護流程之一，陪同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主要係提醒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惟應保持中立、公正之態度，不得干擾行政機關公權力之執行。</p>

## 附錄玖、通譯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

### 附件三

### 通譯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

資格條件	工作事項	注意事項
<p>一、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依法得在我國合法工作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建置為通譯人員。</p> <p>(二) 從事通譯工作一年以上經驗。</p> <p>(三) 具有外國人母國語文專長，且通曉當事人使用之母國語種或方言。</p> <p>二、現任職於辦理外國人聘僱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擔任外國人之通譯人員。</p>	<p>一、對於陪同人員或其他詢問人員之問題，協助通譯成外國人母國語言傳達受害外國人知悉。</p> <p>二、仔細聆聽外國人之意思表示，並詳實翻譯傳達陪同人員及詢問人員知悉。</p> <p>三、於筆錄製作完成後，協助確認筆錄內容是否與詢問內容相符，並於確認筆錄完成後，以在場人身分於筆錄上簽名。</p>	<p>陪同詢問是整個保護流程之一，通譯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主要係協助將當事人之主張陳述詳實傳達，並作為陪同人員與詢問人員間之溝通，惟應保持中立、公正之態度，不得干擾行政機關公權力之執行。</p>



## 附錄拾、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回報單

附件四

### 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回報單

回報日期： 年 月 日

地方政府					
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所屬團體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外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陪同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5款、第6款、第7款、第9款、第44條、第45條或第57條第1、2、3、4、7、8款)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人身侵害(如：性侵害、性騷擾或人身傷害)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投案申訴並舉證遭謊報行蹤不明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遭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從業人員不當對待而發生行蹤不明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就業服務法第59條轉換雇主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方政府專案認定違反就業服務法或配合行政爭訟、刑事訴訟案件， 並有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必要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部專案認定有通譯需求				
陪同及通譯地點及聯絡方式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號碼	
陪同及通譯時間	陪同日期： 年 月 日				
	陪同起迄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共 小時 分				
陪同及通譯時間	通譯日期： 年 月 日				
	通譯起迄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共 小時 分				
備註	1. 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須於陪同結束後3個工作日內，將陪同外國人詢問回報單回報非營利組織，並傳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經地方政府審核不符相關規定者，不予核發相關費用。 3. 陪同地點應為行政、警察機關或其指定之地點。 4. 陪同及通譯人員應符合本要點之人員資格規定。				

陪同人員簽名：

通譯人員簽名：

外國人簽名：

## 附錄拾壹、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及通譯費用印領清冊

附件五

### 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及通譯費用印領清冊

指派單位：

委託機關：

清冊編號：

年 月 日

日期	外國人姓名		陪同/通譯 人員姓名	日期 / 起迄時間	時數	費用金額	合計支領金額	具領人簽章
用途別	護照號碼	國籍	交通工具	起迄地	交通費	合計申請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譯			1 火車					
			2 捷運					
			3 公共汽車					
備註								

總計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單位（具領單位戳記）

備註：請分別依地方政府（委託機關）造冊，一式三份函報地方政府。

附錄拾貳、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同意書

同意書

本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居留證字號：

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及通譯服務相關資料登入於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或民間團體使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 附錄拾參、台灣司法通譯協會會員從事司法案件通譯工作 守則

## 台灣司法通譯協會會員從事司法案件通譯工作守則

111年9月25日修正

- 守則 1(對司法通譯的定義) 凡案件涉及當事人的身體自由、基本權益及生命財產時，無論是否為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或是行政處罰之案件，凡有需要會員簽署負責法律責任之案件，均為本會定義司法通譯的範疇。
- 守則 2(不得主動接受司法通譯案件) 有關機關或當事人來電請求司法案件性質之通譯服務時，應主動告知對方上網會最新之網頁登錄註冊，並由該系統提出通譯請求<www.tjia.org.tw>。
- 守則 3(接受與服從協會的派遣與管理) 依本守則從事司法通譯的工作時候，應接受協會人員的管理，不得主動為當事人服務。
- 守則 4(出發前的準備) 前往通譯前，應依據系統所提供資訊向指派人員詢問案情大致內容、通譯地點、現場承辦人員等相關訊息。
- 守則 5(接受指派及結束工作後) 接受指派任務後，應迅即前往工作地點向承辦人員報到，工作結束後若有特殊情況，應立即向本會人員報告工作情況。
- 守則 6(工作中的紀律 1) 到達工作地點後應先向當事人說明傳譯規則，若發現有語言不通、與案件之當事人之一熟悉之應迴避情況或是承辦人員有不當的對待時，應立即停止通譯並向本會人員回報大致情況請求處理。
- 守則 7(工作中的紀律 2) 對於在通譯過程中所知悉的案件內容，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及討論。如有違反而損害相關當事人權益情形時，除依我國相關之法令規定處理外，本會亦開除會籍不再錄用。
- 守則 8(工作中的紀律 3) 進行司法通譯工作時，應盡力確保通譯內容正確無訛，若有不清楚所傳譯內容，應立即詢問承辦人或當事人之原意為何，並忠實的傳譯其內容。
- 守則 9(工作中的紀律 4) 從事司法通譯案件傳譯前，可先諮詢承辦人案情與案件進行方向，並在承辦人員同意之下可先與當事人做與案情有關的溝通。
- 守則 10(工作中的紀律 5) 從事司法通譯案件傳譯工作時，應配合承辦人員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並適時提醒傳譯對象針對所詢問之問題回答，勿與傳譯對象聊天或敘述與案情無關的部分。
- 守則 11(工作中的紀律 6) 從事司法通譯案件傳譯工作時應注意自身安全，若遇有傳譯對象向其威脅、利誘的情況時，應立即向承辦人反應及要求處理，並於工作結束後向協會人員通報此狀況。
- 守則 12(工作中的紀律 7) 會員於傳譯結束後，承辦單位依政府規定給付報酬，若有支付不合理、未支付及其他情況時，應立即通知指派人員處理，會員不得主動向承辦人員要求增加通譯報酬費用。
- 守則 13(注意本身安全與保護) 會員於出發前、結束後騎乘交通工具均應注意本身安全，若有需要，本會將指派人員協同前往傳譯，保護會員安全與權益。
- 守則 14(積極參與訓練) 會員平時均應參與協會所舉辦有關之訓練與活動，以增加傳譯之正確性與專業。

請會員入會後經仔細閱讀本工作守則，知悉並遵守其內容與規定，會員之通譯行為若有不符本守則時，自願接受協會處罰出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5 日

## 附錄拾肆、美國加州法庭通譯語言專業能力表現

技能項目／程度	能力表現
1 語言技能	1A 熟練掌握所有工作語言。
	1B 能以工作語言進行具有溝通力的思考和反應。
	1C 對其工作語言具備廣泛詞彙應用的知識，包含法律術語、特定領域術語和俚語。
	1D 對其工作語言具備文化差異、區域變化、慣用語表達和口語詞彙之知識。
2 口說技能	2A 能以正確發音和語調說出工作語言。
	2B 能以較中性口音使用工作語言。
	2C 能和緩有禮地表達。
3 聽力技能	3A 能聆聽並充分理解其工作語言中不同語速的談話。
	3B 能聆聽並充分理解其工作語言中不同地區之口音，並辨別其中的差異。
	3C 能專注聆聽發話者所說的，忽略無關的瑣碎話語或其他干擾。
4 閱讀技能	4A 能閱讀並充分理解其工作語言做成之著作文本整體意涵和具體細節。
	4B 能閱讀並辨識各種不同的書面語境，包括正式與非正式文本、特定領域詞彙、慣用語或口語。
	4C 能快速閱讀文本。
5 翻譯技能	5A 能集中精神並專注。
	5B 能快速處理語言訊息。
	5C 就字詞選擇或術語的使用能快速做出語法判斷。
	5D 能運用短期記憶技巧保留小單位的資訊。
	5E 能進行分析思考。
	5F 能運用預測思維技能預測傳入的訊息。
	5G 能傳達事物的涵義或價值。
	5H 能提供語言間的轉譯。
	5I 能保持準確性。
	5J 能選擇合適對應的詞彙或片語。
	5K 在所有訊息中能忠於目的，維持語氣、風格和言論。
5L 能反映出語體的風格。	

	5M 能自我監控和自我修正。
6 行為技能	6A 能實踐並遵循倫理規範。
	6B 能以專業方法提供服務。
	6C 以文化方面的知識與意識對語言產生作用。
	6D 能應對各種不同的環境和情況。
	6E 在從事通譯時能展現自信與自我意識。
	6F 對社會、技能與法律的變遷與知識的持續學習。

資料來源：美國加州法庭通譯計畫 (CIP)；引自：張雅琳，2019。

## 參考書目

### 中文文獻

王志豪 (2015)。外籍配偶通譯人員訓練成效之評估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呂佳修 (2021)。司法通譯人員之理論與實踐—以刑事訴訟為觀察重點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杜慧玲 (2019)。特約通譯課程調查研究—以特約通譯角度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林奎霖、何祥麟 (2014)。如何利用資訊流程改造提供國際人才更便捷的申辦服務之研究。台北市：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林國榮、楊惠茹 (2020)。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新北市：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洪湘鳳 (2013)。新住民通譯制度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天主教輔仁大學，新北市。

陳允萍 (2017)。司法通譯。新北市：零極限文化。

陳嘉怡、張箴 (2021)。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借鑒之研究。桃園市：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張家春、成之約、林國榮（2014）。*外籍配偶通譯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及認證制度規劃之研究*。台北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

張雅琳（2019）。*台灣司法通譯培訓課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張治瑩（2017）。*社區口譯員培訓初探—以台灣和香港之培訓單位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市。

楊翹楚（2019）。*移民政策論與實務*。台北市：元照。

楊翹楚（2017）。我國通譯人員制度之探討—以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7（6），25-39。

蔡庭榕（2021）。移民法暫時留置與查證身分職權之探討。*高大法學論叢*，17（1），213-278。

謝秉陞（2007）。*高科技產業中公關與記者間之權力關係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市。

簡萱靚（2016）。*台灣司法通譯專業化與角色認同初探：以台灣司法通譯協會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網路文獻

呂文玲（2019）。完善新移民通譯制度之研析。檢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90456>（檢  
索日期：2023年6月21日）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檢自：[https://www.immigra-  
tion.gov.tw/5385/7344/7350/8883/](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3/)（檢索日期：2023年8月13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自：[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  
n=14F1DDC098ECB426](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14F1DDC098ECB426)（檢索日期：2023年5月7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檢自：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in-  
dex/2c95efb3803f527d01804aa35aef57cd?locale=zh](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index/2c95efb3803f527d01804aa35aef57cd?locale=zh)（檢索日期：2023  
年5月7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檢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39>（檢索  
日期：2023年5月19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 -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檢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217>（檢索  
日期：2023年6月6日）

司法院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檢自：[https://www.judicial.gov.tw/tw/  
/dl-58052-aa49146649d5417c8705ede7ea42d3a7.html](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58052-aa49146649d5417c8705ede7ea42d3a7.html)（檢索日期：2023  
年6月11日）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檢自：<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48788>（檢索日期：2023年6月10日）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檢自：<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55445&ldate=20220429>（檢索日期：2023年6月6日）

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檢自：<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83>（檢索日期：2023年6月7日）

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運用通譯人員注意事項。檢自：<https://idb.immigration.gov.tw/cp.html?id=12c7cda071864b7e0171a16c45aa0049&cat=NOTE>（檢索日期：2023年6月7日）

司法院-法官學院：研習課程總覽。檢自：<https://tpi.judicial.gov.tw/tw/cp-1936-1284420-e3257-041.html>（檢索日期：2023年6月11日）

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檢自：<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51-1.html>（檢索日期：2023年6月15日）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轄區特約通譯名冊。檢自：<https://www.moj.gov.tw/2204/2473/2490/10571/post>（檢索日期：2023年6月14日）

南洋台灣姊妹會：「從印尼漁工案檢視我國司法通譯之弊病」公聽會。檢自：<https://www.facebook.com/tasat2003/photos/a.872948362772839/1350257615041909/>（檢索日期：2023年6月16日）

南洋台灣姊妹會：「2018年的東南亞語司法通譯課程」。檢自：<https://www.facebook.com/tasat2003/posts/2068001469934183/>（檢索日期：2023年6月16日）

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檢自：<https://tjia.org.tw/>（檢索日期：2023年6月18日）

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公告區-108年司法通譯員台北證照班(語言公平環境推動系列計劃-北台灣地區)。檢自：<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8L6Q-yG1SU-5639iBPHwauXzmrevwczN-7FfeWVlmoj2DA/viewform>（檢索日期：2023年6月18日）

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公告區-台灣司法通譯協會會員從事司法案件通譯工作守則。檢自：[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62459133775941/search/?q=%E5%8F%B0%E7%81%A3%E5%8F%B8%E6%B3%95%E9%80%9A%E8%AD%AF%E5%8D%94%E6%9C%83%E6%9C%83%E5%93%A1%E5%BE%9E%E4%BA%8B%E5%8F%B8%E6%B3%95%E6%A1%88%E4%BB%B6%E9%80%9A%E8%AD%AF%E5%B7%A5%E4%BD%9C%E5%AE%88%E5%89%87&locale=zh\\_TW](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62459133775941/search/?q=%E5%8F%B0%E7%81%A3%E5%8F%B8%E6%B3%95%E9%80%9A%E8%AD%AF%E5%8D%94%E6%9C%83%E6%9C%83%E5%93%A1%E5%BE%9E%E4%BA%8B%E5%8F%B8%E6%B3%95%E6%A1%88%E4%BB%B6%E9%80%9A%E8%AD%AF%E5%B7%A5%E4%BD%9C%E5%AE%88%E5%89%87&locale=zh_TW)（檢索日期：2023年8月11日）

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公告區-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司法通譯人員培訓課程資訊公告。檢自：[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ht37Ldg\\_ijjcJb2FJB5CuK0YiUA202COWRu884hQvO3HXUA/viewf](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ht37Ldg_ijjcJb2FJB5CuK0YiUA202COWRu884hQvO3HXUA/viewf)

orm (檢索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

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公告區，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司法通譯人員培訓課程資訊公告。檢自：<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y1w0AYfvqRMe87o3kzgLhUtKqLesTC47M9G9vPziStBLx0g/viewform> (檢索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

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培訓課程。檢自：<https://idb.immigration.gov.tw/lpcourse.html> (檢索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Hong Kong e-Legislation》。檢自：[https://www.google.com/search?q=%E9%A6%99%E6%B8%AF%E4%BA%BA%E6%AC%8A%E6%B3%95%E6%A1%88%E6%A2%9D%E4%BE%8B+383%E7%AB%A0+11&ei=odejZK6wL8GchwPo16PwDA&ved=0ahUKEwjKHI0PT\\_AhVBzmEKHejrCM4Q4dUDCA8&uact=5&oq=%E9%A6%99%E6%B8%AF%E4%BA%BA%E6%AC%8A%E6%B3%95%E6%A1%88%E6%A2%9D%E4%BE%8B+383%E7%AB%A0+11&gs\\_lcp=Cgxnd3Mtd2l6LXNlcnAQAzoKCAAQRxDWBBCwAzoECAAQHjoGCAAQHhAPOgkIABAE8Q8QQ6BQghEKABSgQIQRgAULkNWLBFYPxIaAFwAXgBgAGrAYgB7wuSAQQwLjExmAEOAEBwAEBYAEK&sclient=gws-wiz-serp](https://www.google.com/search?q=%E9%A6%99%E6%B8%AF%E4%BA%BA%E6%AC%8A%E6%B3%95%E6%A1%88%E6%A2%9D%E4%BE%8B+383%E7%AB%A0+11&ei=odejZK6wL8GchwPo16PwDA&ved=0ahUKEwjKHI0PT_AhVBzmEKHejrCM4Q4dUDCA8&uact=5&oq=%E9%A6%99%E6%B8%AF%E4%BA%BA%E6%AC%8A%E6%B3%95%E6%A1%88%E6%A2%9D%E4%BE%8B+383%E7%AB%A0+11&gs_lcp=Cgxnd3Mtd2l6LXNlcnAQAzoKCAAQRxDWBBCwAzoECAAQHjoGCAAQHhAPOgkIABAE8Q8QQ6BQghEKABSgQIQRgAULkNWLBFYPxIaAFwAXgBgAGrAYgB7wuSAQQwLjExmAEOAEBwAEBYAEK&sclient=gws-wiz-serp) (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內政部內政統計通報。檢自：<https://www.moi.gov.tw/cp.aspx?n=3819> (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檢自：<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51-1.html> (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資料引自：<https://www.jrf.org.tw/articles/346>（檢索日期：2023年8月6日）